

目錄

各論

一二四九

第一編 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

一二四九

第一章 對於生命身體的犯罪

一二四九

一 殺人罪

一二四九

二 傷害罪

一二五八

三 墮胎罪

一二六九

四 遺棄罪

一二七五

第二章 對於自由祕密的犯罪

一二七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版

* 版 翻 *
* 所 必 究 *

實用法
律叢書刊

(31804.1號)

法 二 冊

瑞典紙本 每部實價國幣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國幣

編著者

徐石松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朱

二四八二上

(本書校對者 王養聰 胡達聰)

目錄

各論

二四九

第一編 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

二四九

第一章 對於生命身體的犯罪

二四九

一 殺人罪

二四九

二 傷害罪

二五八

三 墮胎罪

二六九

四 遺棄罪

二七五

第二章 對於自由祕密的犯罪

二七九

一 妨害自由罪……………二七九

二 妨害秘密罪……………二九二

第三章 對於名譽信用的犯罪……………二九七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二九七

第四章 對於財產的犯罪……………三〇四

一 竊盜罪……………三〇四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三一五

三 侵占罪……………三二七

四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三三三

五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三四二

六 贓物罪……………三四七

七 毀棄損壞罪……………三五〇

第二編 關於社會法益的犯罪……………三五七

第一章 對於公共危險的犯罪……………三五七

一 放火罪……………三五七

二 決水罪……………三六四

三 妨害救災罪……………三六八

四 危害交通罪……………三六九

五 妨害衛生罪……………三七四

六 關於危險物罪……………三七八

七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或違背建築術成規的危險罪……………三八〇

第二章 對於公的信用犯罪……………二八三

一 偽造貨幣罪……………三八三

二 偽造有價證券罪……………三九〇

三 偽造度量衡罪……………三九五

四 偽造文書印文罪……………三九七

第三章 對於善良風俗的犯罪……………四〇七

一 妨害風化罪……………四〇七

二 妨害婚姻罪……………四二三

三 妨害家庭罪……………四二八

四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四三五

第四章 對於農工商利益的犯罪……………四四〇

妨害農工商罪……………四四〇

第五章 對於社會健全的犯罪……………四四五

一 鴉片罪……………四四五

二 賭博罪……………四五二

第二編 關於國家法益的犯罪……………四五九

第一章 對於國家存立的犯罪……………四五九

一 內亂罪……………四五九

二 外患罪……………四六二

第二章 侵害外國利益的犯罪……………四七五

妨害國交罪……………四七五

第三章 對於國家權力作用的犯罪……………四七九

- 一 瀆職罪……………四七九
- 二 妨害公務罪……………四九四
- 三 妨害投票罪……………五〇一
- 四 妨害秩序罪……………五〇六
- 五 脫逃罪……………五一六
- 六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五二一
- 七 偽證及誣告罪……………五二四

各論

第一編 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對於生命身體的犯罪

一 殺人罪（第二十二章）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殺人罪是斷絕人的生命的犯罪。關於生命的全範圍，形成了法律上保護的對象。人指自然人而言，不包括法人在內。人的生存，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的始期，就是關於刑法上所必要的殺人與墮胎的區別時期，以獨立呼吸做標準，人的終期，以心臟停止鼓動做標準。在未能營獨立呼吸以前是胎兒，在心臟鼓動停止以後是死人，可以做墮胎罪與損壞屍體罪的客體，卻不能做殺人罪的客體。被害者的生存能力怎樣，在殺人罪的成立上，不是必要的條件，例如殺死沒有長育希望的嬰孩或殺死瀕死的病人，同樣是成立殺人罪的。

二 殺人罪的行爲，是釀成人的死亡。殺人的方法如何，可以不問，不論謀殺、故殺、殘殺、毒殺以及火燒水溺，祇要能够引起斷絕人的生命的結果，都可以成立殺人罪。

三 奪去生命這回事，照理，不問是由於他人奪去，或由於自己奪去，都是違法的。但是，通常的所謂殺人，是指奪去他人的生命而言，對於自殺是不罰的，因爲自殺的人，他們已經是不怕死，即使加以處罰，刑罰的效果無從達到，如果對於自殺既遂的，沒收他們的財產，那就無異於對於死者的繼承人，加以處罰了。這是法律不罰自殺的唯一理由，而不是認自殺是有正當性。

四 態樣

(一)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這是普通殺人罪的規定，那因特別情形而犯殺人罪的，例如強盜殺人罪與強姦殺人罪等，都應該依另外的特別規定來處斷，不能處以這條的罪。普通殺人罪的條件很簡單，看條文的規定，只一「殺」字，那末祇要犯罪的客體是有生命的人，凡是對於這客體的人，加以斷絕生命的行爲，就可成立。至於處罰，「殺人者死」這是報復思想所定的原則，而新刑法規定爲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種，而不專科以唯一的死刑，這是因爲殺人的情狀不一，立法的人不能預先推測，不能不定一個較廣的範圍，來做適當的酌量伸縮。

(二)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第二七二條)

對於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比普通殺人罪加重處刑，這是中國社會重倫常，維持美風良俗的當然結果。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是說己所從出的血親（參看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規定）如父母、祖父母及祖父母以上父母是。既然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爲限，那末對於旁系血親

尊親屬有殺害行爲，不能引援這條處斷。

(二)當場憤激殺人罪（第二七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的，因爲情有可原，所以處罰較輕。成立要件有二：一要當場，二要激於義憤。所謂當場，就是犯意起於犯罪的當時，而且就實行在當時的意思，例如在愛國行動的會場上，有人出言不遜，無法制止，因而立即將他殺死是。所謂激於義憤，一定要被害人的言語舉動，有叛於正誼或禮俗，纔能以義憤論。如果只是反對私人的意見或者私人的行爲，雖然是使人家憤了，而不能說是義憤。所以因私人受人家的恥辱而殺人，不能以當場憤激殺人罪論。

(四)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死子女罪（第二七四條）

犯這種殺死子女罪的原因，通常不外兩種，一種是私生子女，因爲恥羞關係，往往將他們在剛產出的時候殺死，以免他人譏笑恥辱。一種是爲貧窮，對於子女將來的衣食無法維持，而在初生時將他們殺死的。這種犯罪的原因，都出於情有可原，所以科以較輕的刑罰。構成這犯罪的主體，要是子女的生母，客體是剛生的子女。如其子女已經長大，或者雖是初生而不是由於生母殺

死的，都不成立本罪。

(五) 參與他人自殺罪 (第二七五條)

自殺雖然也是違法的行為，而對於自殺人的自身不處罰，自殺人的身分，形成了專屬的刑罰阻卻原因。但是參與他人的自殺行為，因為與他人的生命，有重大的侵害，為維持公安秩序起見，不能不加以處罰。現在把參與他人自殺罪分四項說明於左：

(1) 教唆他人自殺罪 這就是人家本來沒有自殺的意思，因教唆人的教唆，引起了自殺的動機，竟至那末幹了。教唆的方法如何，可以不問，祇要有足以引起自殺的意思就行。例如 A 明知 B 曾經因氣憤尋死過，還用言語激刺他，使 B 再起自殺的決意的時候，A 就構成教唆自殺罪。教唆自殺，那自殺的人，在法律上不生犯罪問題，但那教唆自殺的人，因為他的教唆行為是獨立的，所以即使被教唆人，不聽他的教唆，或者雖聽了而沒有實行自殺的時候，也成立教唆自殺未遂犯。

(2) 幫助他人自殺罪 這就是人家已有自殺的意思，幫助他，使人容易達到自殺的目的。

例如A對B說：「朋友，我受不了失戀的苦痛，決意要自殺了，請你借我一柄手鎗，或者替我買一包安眠藥片吧。」B就借給他一柄手鎗，或者一包安眠藥片是。又如Y想要自殺，苦於沒有妥當的方法，Z知道了，引導他到火山口上去，Z這自殺引導的行爲，就成立幫助自殺罪。

(3) 受託殺人罪 這就是人家已有自殺的決心，受託人因受他的囑託而實施殺人的行爲。例如A患了肺癆病已到第三期，苦痛已極，決意早日了此一生，而自己苦於虛弱無力，執不動手鎗，因而懇求他的朋友B給他打一鎗，於是B就依他的囑託將他一鎗打死。但是這種囑託，一定要出於自殺人的真意，否則，人家和你開玩笑，或者由於泥醉的人說，請你把他打死，你就居然那末幹了，那就成立另外的殺人罪了。

(4) 受諾殺人罪 這就是在殺人之前，已得到被殺人的承諾。承諾有形式上的承諾與實質上的承諾的分別，形式上的承諾，例如用脅迫或許術得人家的承諾而殺人的時候，仍舊成立普通殺人罪，不成立本罪。所以成立本罪，一定要被殺人有實質上的承諾纔行。例如

A用手鎗自殺，結果受了重傷而沒有死，他的朋友B因不忍看他的痛苦，受活罪，對他說：「不如我加你一鎗，解除你的苦痛吧。」因而得了A的真意承諾，把他殺死是。

至於謀爲同死，例如A、B兩個人，或是情人，或是夫婦，或是家屬，或是朋友，都沒有再生活在世上的意思，互相商量一同自殺的方法，而至一同實行，結果一個自殺成功，一個自殺未遂，對於這個謀爲同死而未遂的人，得免除其刑。

(六) 過失致死罪（第二七六條）

過失致死，可分做普通過失致死與業務上過失致死兩種。普通過失致死，以由於過失行爲，發生死亡的結果爲必要。不希望有的死亡事實，反於預期而發生，這是過失致死罪的特色。因爲他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處罰較輕。例如好漢李阿四看見紅頭阿三頭上布包裹得緊緊，有意和他開玩笑，將司滴克打着紅頭，不料打得太重，可憐阿三打得頭破血流，身倒地，皮開顫折腦漿，李阿四不能以開玩笑爲理由，主張不負刑事責任，應該成立過失致死罪。

從事於一定的業務的人，因業務上的過失致人於死的，處罰較重，就是從事於一定的業務

的人，由於他們的身分，做了加重的原因。所謂業務，是爲維持生活，以反覆繼續的意志，從事於社會的活動的意味。所謂業務上過失致死罪的業務，以性質上有關係於他人生命危險的爲限。例如汽車、電車、火車等交通機關的從業員、醫師、產婆、看護、藥劑師等對於維持人的健康有關係的職業，食品販賣業、飲食營業等有注意衛生必要的職業等是。這種人即使是第一次的行爲，也是業務行爲。例如A醫生開始業務第一天，第一個求治病的是生着楊梅毒的人，A不仔細，誤認九零九爲六零六，一針打進去，病人中毒死了，也應構成本條第二項的罪。

這裏有個問題，例如農夫爲搬運收穫物，店員爲送達物品，醫師爲診治病人，自己操縱馬車、腳踏車、汽車而軋死了人的時候，是不是業務上的行爲？普通以業務的主要行爲爲要件，就是對於這些行爲，不認爲業務上的行爲。但也有以官廳的有無准許執照做標準，而不以主要的業務行爲爲要件的，說一經受了官廳准許執照的人，即使他的行爲是附隨的或是娛樂的，由那行爲所生的結果，也不能不以業務上的過失致死罪處罰。自是後說爲正當。

(七) 未遂

除第二七六條的過失致死罪外，都罰未遂犯。殺人未遂，例如A開鎗殺B，鎗彈僅穿過B的耳朵，甲以毒藥殺乙，拿錯了，灌下一瓶補腦汁，都沒有死。又如活閻王趙大強暴脅迫子丑寅卯四人自殺，子懸梁繩斷，丑刀刎不疼，寅投河飄起不沈，卯服毒身安不損，趙大便是殺人未遂犯。

(八)預備

意圖殺人，實施準備行爲的（如購買兇器或毒藥）叫做殺人預備。第二七一條的普通殺人罪與第二七二條的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罰預備犯。

二 傷害罪（第二十三章）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痲風，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

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一 傷害罪，是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的犯罪。傷害，是對於人的身體生理的機能或健康，加以毀傷或損害的意思。所以剪斷毛髮、指甲、或鬚髻，因為這些東西與身體的痛苦及健康沒有關係，不是傷害，只是一種單純暴行行為。除了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加以強暴，成立犯罪外，對於一般人有這種行為的時候，只成立違警罪，不發生刑事問題。毀損身體生理的機能，發生於外部與發生於內部，可以不問。所以一拳打去，或者一個耳光，震得他人鼓膜破裂，聾了，也是重傷。處女膜是婦女身體生理組織的一部，因姦淫而傷裂了處女膜，也構成傷害罪。又姦淫的結果，致陰部發生紅腫，也是傷害。不過這種情形，應適用總則第五十五條牽連犯的規定，從一重處斷。A向B的胸膛，一頓老拳，使B因此惹起吐血，或心臟病，不必說是傷害，就是像C給D吃糖果，D吃了糖果直到第二天天明纔蘇醒，精神還是紊亂，這種情形，也是傷害。

二 刑法祇對於參與自傷，有處罰明文規定（第二八二條），對於自傷原則上是不罰的；但也有

例外處罰自傷的情形，如懷胎婦女自行墮胎是。

三 態樣

(一) 傷害罪（第二七七條）

這是輕微傷罪，構成本罪的特別要件有三：（1）要沒有殺人的故意。如果有殺人的故意，去傷害人，雖然結果祇是輕微傷害，仍應論以殺人罪的未遂，不成立本罪。（2）要有傷害人的故意。除因過失傷人的當作別論外，要犯人有傷害人的意思。（3）要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至於傷害的手段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可以不問，積極的如槍擊、刀刺、棒打、拳毆；消極的如醫生不給病人適當的醫治，任病人的病勢增加。是有形的暴行，還是無形的暴行，也可不問。有形的，如毆打及其他違法的體力是；無形的，如用藥品損害精神是。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處以較重的刑。至於傷害致死與殺人罪的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而不以被害人死亡的遲速及受傷的多寡為斷。傷害致死，行為與結果之間，要有相當因果關係，就是結果的發生是可能的，而非偶然的事實。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的，也是同樣。

例如A以輕微傷害的目的，向B飽以一頓老拳，而結果致B一眼打瞎，這便是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如果B因受了一頓拳頭，不到幾天死了，便是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死與重傷都是傷害的結果，就是所謂結果犯。

(二)重傷罪(第二七八條)

重傷罪與前面傷害罪的區別，是一有使人受重傷的故意，一則祇有使人受普通傷害的故意。什麼是重傷？請參看總論法律的解釋。有使人受重傷的故意，並發生重傷的結果，犯情自比致人重傷的來的重，所以處罰也較重。犯重傷罪因而致人於死的，這又是本條的結果犯了。處刑與犯傷害罪致人於死的一樣。

(三)當場憤激傷害罪(第二七九條)

參看當場憤激殺人罪，不過那是以殺人為目的，這是以傷人為目的罷了。當場激於義憤而傷人，是包括前面兩種傷害罪而講，刑法對於這種行為，認為沒有重大的惡性，所以處罰較輕。

(四)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七七條或二七八條的傷害罪的時候，因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存有特別的身分關係，所以較傷害普通人，有加重其刑的必要，其餘都沒有特別差異的地方。加重既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那末對旁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的時候，自然應該適用普通條文了。

(五)強暴罪（第二八一條）

強暴罪是限於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施以強暴行為，而未成傷的犯罪。如果施以強暴而成傷的時候，那末屬於前條的範圍。如果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外的人施以強暴，而未成傷的時候，是屬於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的範圍，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而不生刑事問題。至所謂強暴，指用一切違法的腕力，或使人的精神上感受不堪的痛苦而言。拳頭巴掌不必說，就是只做加害的姿勢或者只用大聲驚嚇，也是強暴。A硬要他的母親或祖母時髦，不得她們的同意，把她們的頭髮剪了，構成強暴罪。B對他的父親或祖父，以強暴行為傷害了他們的鬚髮指甲，同樣構成強暴罪。

(六) 參與自傷罪 (第二八二條)

參看參與自殺罪。這裏應該注意的，參與自傷罪，一定要成重傷或因而致人於死的時候，纔能成立。如果參與自傷的是輕傷，這罪便不成立。所以例如瞎眼訟師苟老大，教唆或幫助牛老二用碗片割破臉皮，圖賴馬老三，如果祇是皮傷出血，苟老大不成立參與自傷罪。假如在幫助做傷的時候，苟老大瞎七瞎八在牛老二尊容上一陣亂割，割破了一隻烏珠，變成了與他自己一樣的時候，苟老大便得去嘗鐵窗風味，大唱其「悔不該」了。

(七) 在場助勢罪 (第二八三條)

在場助勢罪，指聚眾鬪毆發生致死或重傷的結果，因在場助勢而成立。所謂在場助勢，指只在場援助聲勢，沒有加入正犯的實施行爲而言，因爲他沒有加入鬪毆的實施行爲，所以處罰較輕。又即使他人糾眾將人毆傷，雖然致傷了好多人，而沒有發生致死或重傷的時候，雖然有在場助勢行爲，不能成立在場助勢罪。或者雖然聚眾鬪毆，發生致死或重傷的結果，而在場助勢的人，已下手實施傷害的，那末仍依傷害各條處斷，不成立在場助勢罪。並且在場助勢的人要不是出

於正當防衛，如果是出於正當防衛的，自可依第二三條的規定不罰。例如鬧事鬼李四，見甲乙兩方多人有衝突可能，便大叫：「打打打……」自己卻在城牆上觀火，結果雙方發生致死或重傷，鬧事鬼李四學闖禍耍子，亦要成立在場助勢罪。

(八) 過失傷害罪（第二八四條）

過失傷害，就是因不注意的行爲，而發生傷害的結果。可分做普通過失傷害，與業務上的過失傷害兩種。普通過失傷害，例如叫化子阿三中着航空獎券頭彩，高興極，像雀兒般跳躍，忽然撞傷旁邊老太婆。又如騎了驢的A與步行的B，在一座橋上對行的時候，B因不注意，把傘張了開來，因而驚跑了驢，A被跌傷是致重傷的時候，處以較重的刑。業務上的過失傷害，例如汽車夫因不注意，軋傷行人是致重傷的，處以較重之刑。過失傷害罪，祇以加害人的有過失，爲致傷害的一原因便已足，不因被害人也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的成立，不過可以審酌各方的過失程度，做量刑輕重的標準罷了。又業務上的過失傷害罪，以怠於業務上必要的注意爲成立要件。所謂業務，是指本人直接所選擇生活上的地位而言。如果祇因他人怠於業務必要之注意，那間接管理

這事務的人，並非能注意而不注意的時候，自不能要他負業務上過失的罪責，例如A雖是電影公司經理兼導演員，領同B、C、D等上臺排演，後因木臺傾塌，致B、C、D等踝骨受傷。但直接從事那木臺架設的，是電影公司的木工，而不是A，那木臺的傾塌，係因其中的一根橫木附有節疤，被梯遮沒不能看見，實在不是A所能注意，不能要A負罪責。

(九) 傳染花柳病或瘋風罪 (第二八五條)

本罪的成立，(1)要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瘋風。如果自己患有花柳病或瘋風而不知道，即使傳染了人家，不能構成本罪。(2)要隱瞞與人家為猥褻的行爲或姦淫。如果雖然明知自己患有花柳病或瘋風，而與人為猥褻行爲或姦淫的時候，並不隱瞞，因此傳染了人，也不構成本罪。因為既經告訴對方自己已有花柳病或瘋風，而對方仍願與為猥褻的行爲或姦淫，足見已經默認了。(3)要傳染於人。如果即使有隱瞞行爲，而結果並沒有傳染人家，當然不能成立本罪。犯罪的主體是男性還是女性，可以不問。

(十) 妨害兒童發育罪 (第二八六條)

未滿十六歲的男女，少小年紀，那裏能够熬得苦楚，受得癯煎，忍得寒冷，所以法律爲保護幼年，起見，設定本罪。

本罪的成立，(1)被害人要是未滿十六歲的男女。(2)要用凌虐或用其他方法妨害身體的自然發育。所謂凌虐，指未至傷害的一切暴虐行爲而言，例如使人凍餓是。所謂他法，例如纏足或使人矮小畸形是。因此而妨害身體的自然發育的，就構成本罪。至於目的在營利而犯本罪的，加重處罰。例如江湖賣藝的人，將孩童裝在木櫃，使他胸腹變成正方形，供給人看，叫看的人「花采」、「花采」是。

(十一)未遂

傷害罪處罰未遂的，只有第二七八條第一項的重傷罪，因爲惡性較重的緣故。例如A以打斷腿的意思來毆打B，結果雖然被B眼快身快地避免了，沒有受傷，這時A應構成重傷罪的未遂犯。

四 訴追（第二八七條）

犯第二七七條第一項的普通傷害罪，第二八一條的強暴罪，第二八四條的過失傷害罪，與第二八五條的傳染花柳病或癩風罪，都要等被害人的告訴，纔能論罪，就是所謂親告罪。因為輕微傷害，過失傷害，與傳染花柳病或癩風，有被害人並不注意的，國家不必苛求。但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犯普通傷害罪的，因為身分關係，不是親告罪。

三 墮胎罪（第二十四章）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至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一 墮胎罪，是早於自然的分娩期，因用人工把胎兒分離母體而成立。墮胎的結果，胎兒死亡與否，於犯罪的成立與否，不生影響。墮胎罪的主體，是懷胎婦女或者別人，客體是懷胎的自然的經過。刑法爲重視懷胎的自然的經過，而保障善良的風俗，處罰墮胎行爲。

二 不等自然的分娩，而把胎兒分離母體，自然引起傷害母體的健康，在這意味上講起來，可說墮胎是傷害的一形態。

三 態樣

(一) 孕婦自行墮胎罪（第二八八條）

這罪的犯罪主體，要是懷胎婦女自己，結過婚沒有，現在有沒有丈夫，可以不問。所懷的胎，是親生還是姦生，是人胎還是鬼胎，也可以不問。墮胎的動機，是不是爲怕生產，怕養育，怕兒子長大犯上作亂，都可不問。墮胎的方法是服藥，還是塗藥，還是用打針、器械等，都沒有限制，祇要能夠達到墮胎的目的便行。所以王大嫂恨恨的對着自己的大肚皮說：「你這小壞蛋一天到晚亂動不

休，害我難過透了，老娘送你的命！」於是向肚皮上一陣拳頭，只聽得穀轆穀轆五六陣肚子叫，結果早產，也成立孕婦自行墮胎罪。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給她墮胎的，與自行墮胎處罰一樣。

如果懷胎婦女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的必要，而犯自行墮胎罪，或犯聽從他人墮胎罪的時候，可以免除科刑。例如張大姑因患大病，肚裏的胎已經不動，有腐爛在肚裏的危險的時候，把他打落；又如李三姑有難產的危險，非墮胎不能保自己的生命的時候，把胎打落是。

(二) 同意墮胎罪（第二八九條）

同意墮胎罪，就是受懷胎婦女的囑託，或得她們的承諾，而給她們墮胎的犯罪。犯罪的主體，以非意圖營利的一般人爲限。所謂受孕婦的囑託，是墮胎的意思出於孕婦自己，得孕婦的承諾，是墮胎的意思出於別人，但是承諾一定要出於孕婦的真意纔行。丈夫受妻的囑託而墮胎，或者得妻的承諾而墮胎，也構成本罪。例如妻對丈夫說：「我够苦了，還是你來揉撫，使這一塊肉早落下來。」又如丈夫對妻說：「一天到夜賣五香豆腐乾，怎麼餬口，小孩出世，更不能養活，你吃這蠶

兒落胎藥水，打下胎兒吧！」都不能說這是他們夫妻自己把種子毀棄，和法律沒有關係的。

犯同意墮胎罪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的，加重其刑，至於胎的有沒有墮落，可以不問，在結果致死傷的時候，罪就成立。

(三) 意圖營利的同意墮胎罪（第二九〇條）

本罪犯罪的主體，為意圖營利的人，如醫生、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等，意思在於得利，受了孕婦的囑託，或者得了她們的承諾，而給她們墮胎的，都構成本罪。因為犯罪情節較重，所以比非意圖營利的參與墮胎罪，處罰較重。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傷害的，加重處罰。

(四) 不同意墮胎罪（第二九一條）

不同意墮胎罪，就是沒有受孕婦的囑託，或沒有得孕婦的承諾，而使她們墮胎的犯罪。以有墮胎的故意為限，例如A男推搡B婦的時候，如果並無使她墮胎的故意，那末B婦因而墮胎，A男的行爲，祇是傷害罪，不成立不同意的墮胎罪。又如C、D兄弟很富，同居沒有分產，C沒有子女，

而C妻E懷胎數月。C不幸病死，D看相C的財產，用墮胎藥詐稱五福大補丸給E吃了，E因而墮胎，這時D構成不同意墮胎罪。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的，加重處罰。

(五)公然介紹墮胎罪(第二九二條)

公然介紹墮胎罪，就是用文字圖畫或其他方法，公然介紹墮胎的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別人為墮胎行為的犯罪。例如用文字或圖畫，刷成傳單或書冊，散發各處，或者口頭向大眾宣傳墮胎的方法怎麼樣，藥品是什麼，或者用這種方法來介紹自己或別人是墮胎的聖手之類是。

(六)未遂

第二九一條第一項的不同意的墮胎罪，處罰未遂。其餘的不罰未遂。既遂未遂的標準：(1)在使胎兒分離母體外的時候，以分離時為既遂，胎兒的死活不必問。(2)在使胎兒毀損在母體中的時候，不待出母體外就是既遂。

四 遺棄罪（第二十五章）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

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遺棄罪，以對於生命身體與以危險的理由而處罰。所謂無自救力的人，就是因為肉體精神的發育不完全或者發生障礙，對於生命身體的危險，不能由自力來保護的人。對於這種人，因拒絕他們的保護而成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的人，所必要扶助的原因，是老衰、幼弱、殘廢或疾病等。在怎麼樣程度的原因，必要怎麼樣程度的扶助問題，不能抽象的來定，要對於具體的事實，加以考慮，纔能決定。

二 遺棄，在通常的情形，是把被遺棄人由這場所移置到他場所，但有時由行爲人本人逃避被棄人的行爲而成立。

遺棄的所以處罰，固然是因對於被遺棄人的生命身體與以危險，但是不必現出保護希望絕對沒有的程度的狀態，例如把小孩拋棄在重山深谷中，固然是犯罪，即使把他遺棄在公安局的門前，也是犯罪。然而行爲人本人與被遺棄人之間，單是以沒有了從來的關係，立刻成立遺棄罪是不能的，例如奶媽把小孩交給母親而去，丈夫將妻留在家裏而去當兵，對於小孩的關係，不能成立遺棄罪。

三 態樣

(一) 無保護責任者的遺棄罪（第二九三條）

這個犯罪，祇是「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法律上的保護責任是沒有的，不過因遺棄是違法

行爲而成立。然而怎麼樣的情形纔算負不遺棄的義務呢？關於這點，條文並沒有規定，自然不外對各情形的具體事情，以一般的判斷來決定的，例如旅館、飲食店、電影院等，從事於聚集客人的營業的，將患急病的客人遺棄；又如A拜訪B，談天說地，正在不亦樂乎之際，A忽中風，B把A棄之門外是。

本罪因以沒有法律上的保護責任做前提，所以不是積極的遺棄，不能成立，就是非把被遺棄人移置到其他場所不可。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處以較重之刑。

（二）有保護責任者的遺棄罪（第二九四條）

這個犯罪，以對於無自救力的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或者對他們不行生存所必要的扶助、養育、保護爲構成要件。就是（1）要有遺棄的故意。如果有正當原因，或不得已事故，以致不能履行扶養保護義務的，便不成遺棄。（2）要對被遺棄人，依法令或契約應負扶養保護的義務。依法令的，例如夫妻之間，親子之間，應負扶養保護義務是；依契約的，例如雇主對

於傭人，船主對於搭客，應負扶養保護義務是（3）要遺棄或不行生存所必要的扶養保護。遺棄，不論積極的遺棄，或消極的遺棄，都構成犯罪。前者如雇主將患大病的傭人移棄原野是；後者如把病人剩留，自己遷居他處是。至於不行生存所必要的扶養保護，是說不給被遺棄人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扶養保護，彼此場所雖然不隔離，而不盡義務的就行，例如夫對於久病不能做工的妻，不給她以日常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費是，但是普通的不履行義務，並非一概可以構成遺棄罪的。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加重其刑。

（三）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罪的時候，因其間具有特別身分關係的緣故，加重處罰。例如A對年邁龍鍾不能自己維持生活的父親，不供給飯米，成立本罪。

第二章 對於自由祕密的犯罪

一 妨害自由罪（第二十六章）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

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

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一 妨害自由罪的客體，是自由的權能。所謂自由，有身體行動的自由，有意思活動的自由，有住居的自由等，對於這種客體加以妨害的行爲，便成立妨害自由罪。但所謂妨害自由，是指沒有權力並且不是出於不得已的情形而言，所以如國家官廳依法拘禁犯人、搜索罪證，與私人爲避難行爲而侵入他人住宅等，並不成立犯罪。

二 態樣

(一) 使人爲奴隸罪（第二九六條）

使人爲奴隸罪，就是使人做奴才的犯罪。所謂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的不自由地位，指使人居於人格減等，行動意思的不自由而言。人一經變成奴隸或類似奴隸，那末這些人被人看做了一種東西，他們的身體，認爲有物的價值，像一隻豬仔，一頭牛馬，簡直可以把他們來做買賣的目的物了，爲謀人權的平等起見，不能不有明文禁止。凡私販人口，尊親屬強賣卑幼，本夫強賣老婆等，而達到使人爲奴隸的程度的，都構成本罪。但所謂使人爲奴隸與否，應該以有無使爲奴隸的事實爲斷，不能單以名義來推定的。例如蓄婢，固然是違背法令所禁止的行爲，而是否成立刑法上的使人爲奴隸罪，應該以事實上有無使爲奴隸爲標準，而不能單以名義是婢女，就可推定爲使爲奴隸。被害人是男是女，成年與否，中國人還是外國人，都可不問。

(二) 意圖營利詐術使人出國罪 (第二九七條)

本罪的成立：(1) 要意在得利。(2) 要以詐術，詐術就是欺罔人家使人陷於錯誤的手段。

(3) 要使人出國，就是使被害人自行出中華民國領土外，如果是移送被害人出國的，不屬本罪範圍。

以犯意圖營利詐術使人出國罪爲常業的，處以較重之刑。

(三) 略誘成年婦女結婚罪 (第二九八條)

本罪的成立：(1) 要有略誘行爲。所謂略誘，是說沒有取得被誘人的同意，用強暴脅迫或詐術做他的手段，略取婦女的意思；但事後取得被誘人的同意，那同意是出於強暴脅迫或詐術的結果，仍舊以略誘論。(2) 要以結婚爲目的。結婚，不限於與自己結婚，與人家結婚也行。(3) 要被誘人爲成年婦女，就是二十歲以上婦女，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的婦女。如果被誘人爲未滿二十歲男女，構成他罪，不屬本罪範圍。二十歲以上婦女，不限於已婚未婚，例如搶取已與他人結婚的婦女，與拐取已聘未婚的妻，都成立略誘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的行爲或姦淫而略誘的，加重處罰。所謂姦淫，是指男女生殖器交接的行爲而言。猥褻，是指姦淫以外違背善良風俗的一切色慾行爲而言。如男與男的雞奸行爲，女與女的磨鏡行爲等是。

(四) 移送被略誘成年婦女出國罪 (第二九九條)

本罪的移送被略誘婦女，要是滿二十歲的婦女，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婦女。如果是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就構成第二四二條的罪，不屬本罪範圍。移送人，包括略誘人以外的人。移送的目的，要中華民國領域外，祇要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就成立本罪，不必要到達目的地後纔成立。

(五) 收受藏匿成年被略誘人罪（第三〇〇條）

本罪的成立，(1)要有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她隱避的行爲。收受，就是引受別人所略誘來的人，置於自己的支配內的意思。藏匿，就是把被略誘人密藏於人家不易發見的地方。隱避，就是藏匿以外的一切避免發見的行爲。(2)要以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爲目的。(3)要被略誘人爲成年婦女，就是已滿二十歲婦女或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的婦女。(4)要有犯罪的故意。例如A帶了被略誘婦女B來到C家住宿，C是明知或意想到B是被略誘人的，允許收藏在家裏，目的在得利，或者使B與人家爲猥褻行爲或姦淫，C便成立本罪。

(六) 送回被略誘人減輕刑罰（第三〇一條）

犯第二九八條、第二九九條或第三〇〇條的罪之後，在裁判宣告之前，將被略誘人送回原

處，或者指明被略誘人所在地，因而尋獲的，可以減輕其刑。

(七) 剝奪行動自由罪（第三〇二條）

剝奪行動自由罪，就是拘束人家身體自由的犯罪。剝奪行動自由的手段，除了自擅拘捕監禁之外，包括其他非法的方法。拘捕，指加以強暴脅迫，直接拘束人的身體而言，例如將人綑縛，將人的手臂執了同行是。監禁，是指強制人居於一定的場所，使他不能脫逃的狀態而言，例如將人推入房裏，把房門加上鎖，使他與外間斷絕聯絡是。至於其他的非法方法，例如用手槍對準了身體，使人不能移動一步；把在洗浴的婦女的衣服拿去，使她不能走出浴室；把梯子拿去，使登在大樹上的人不能下來，這種利用人的羞恥心、恐怖心而剝奪人的行動自由的是。

剝奪行動自由罪，以一定的狀態、時間的繼續為要件，如果是一時的，有時構成強制罪等，而不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所以剝奪行動自由罪，是繼續犯。

剝奪行動自由罪，有時包含他罪，有時被他罪所包含，前者如用強暴脅迫來行拘禁，不成立強制罪，祇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後者如拘禁人的身體而有勒贖得財意思的，祇成立擄人勒贖

罪是。

犯剝奪行動自由罪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加重處刑。

(八) 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剝奪行動自由罪，或者因而致死或重傷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監禁尊親屬而致自殺的，不能以致人死傷論。

(九) 強制罪 (第三〇四條)

強制罪的成立，(1) 要使人行無義務的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所謂使人行無義務的事，例如 A 是 B 大學的運動選手，C 是 D 大學的運動選手，A 自知 C 是他的勁敵，假如 C 參加運動會，錦標勢必被 C 所奪，於是迫令 C 退學；又如青年男子 A 單戀女子 B，強要她與他訂婚是。所謂妨害人行使權利，例如 A 去耕田，B 阻止他耕；C 去取回寄存的物件，D 阻止他取，以圖洩憤是。(2) 要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強暴，是說以不法腕力，加於人的身體；脅迫，是說可以使人人生畏懼心的一切行為。所以單戀的 A 對女子 B 說：「親愛的，你如果不允許和我結婚，我的心要碎了。」這不是

脅迫。如果A用手鎗對準B說：「不和我結婚，我就請你吃衛生丸。」或者A與B在海巖上玩，A說：「你如不允許與我結婚，我決意投海自殺了。」這便是脅迫，構成強制罪。又如張老頭兒因為女兒摩登小姐的丈夫死了，就以不為贍養要脅，硬迫她作起「青磬紅魚」「阿彌陀佛」的勾當來，亦應成立本罪。

(十) 危害安全罪（第三〇五條）

危害安全罪，是祇以將加害惡的意思通知人家，使人家生畏懼心的犯罪。如果在恐嚇之外，再實行加害的，沒有成立危害安全罪的餘地。本罪成立要件：(1) 要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人家。就是恐嚇的內容是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例如A對B說：「我要剝你皮，抽你筋，啃你骨，吃了你的腦髓，」便是加害生命的恐嚇。恐嚇，是說用威嚇的手段，使人生畏懼心，與強暴脅迫，是有區別的。強暴脅迫，是加以目前的危害，使被害人喪失自由意思；而恐嚇是加以將來的危害，被害人雖感受精神上的痛苦，仍有意思的自由。恐嚇的表示方法，用言語、文字、舉動，可以不問。恐嚇信上用真名或匿名，也可不問。是加害本人或親屬，也可不問。但一定要有對

於被害人將加害的通知，如果沒有加害的「愛的美敦書」，而祇是在外揚言放火、殺傷，不成立危害安全罪。(2)要致生危害於安全。安全就是安寧，以加害人有使人生精神上安全的危害的認識便足，至於被害人信不信危害的實現，可以不問，所以被害人是否因加害人的恐嚇行為，而嚇走了三魂，驚回了七魄，於本罪的構成，沒有甚麼影響。例如流氓寫恐嚇信給巡警，通知他如果對他們取締太嚴的話，將你們一家人殺死，巡警並不怕危害的實現，也構成危害安全罪。

(十一) 侵入住居罪 (第三〇六條)

侵入住居罪，是侵害住居等內安寧的犯罪。成立要件(1)要有侵入、隱匿的積極行為，或受退去的要求而仍留滯的消極行為。所謂侵入，就是反乎住居人或看守人的意思，而將身體擅自入內的意思，例如A想要與B女歡會，偷入C家，A就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隱匿，就是隱伏藏匿而使住居人或看守人不易覺察的意思，例如一個送東西來的腳夫，趁住居人或看守人的不注意，悄悄地隱匿在屋角裏。受退去的要求而仍留滯，就是住居人或看守人已要求侵入人退出住居，而仍留滯在裏面，延不退去的意思，例如和尚到B家募化，B下逐客令，叫和尚出去，和尚故

意滯留着不肯退去是。(2)要是無故。所謂無故，就是沒有侵入他人住居的正當理由，如公務員不依法令的行爲。私人不依法令的行爲，反乎住居人或看守人明示或暗示的行爲，及不是緊急不得已的行爲，都是。所以例如警察依法入室搜查違禁品，A到B宅去討債，親友的互相的往還，C因避某種危難，立入D家大門，都不是無故。(3)要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的土地或船艦。住宅，指我們所住居的房屋而言。建築物，指建築在土地上，有圍牆覆蓋，足蔽風雨供出入的工作物而言。附連圍繞的土地，指附屬或連接在住宅或建築物的有圍障的地段而言。船艦，指一切大小船隻的設有遮蔽物足以供人居住的而言。木簾以現有人居住者爲限，也以船艦論。

雖然是旅館、飲食店等公衆自由出入的場所，如果沒有利用營業設備的意思，例如單以暴行的目的闖入營業所裏，也以侵入住居論。

侵入住居罪，與其他犯罪有關係的很多，如果侵入住居罪爲其他犯罪的手段的時候，便成立牽連犯。例如侵入住居而(1)竊盜，(2)殺人，(3)傷害，(4)強姦等的時候，適用新刑法第五條後段的規定處斷。

(十二) 不法搜索罪 (第三〇七條)

不法搜索罪，就是私擅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的犯罪。成立要件：(1) 要有不依法令的搜索行為。所謂搜索，就是以索取的意思，而行搜查。搜索而是依法令的，不成立本罪。(2) 要以取得財物以外做搜索的目的，如果以搜索財物為目的，那就構成強盜罪，而不是本罪了。(3) 要被搜索的是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如單是搜索旅行所攜的行篋，不足構成本罪。

(十三) 未遂

第二九六條的使人為奴隸罪，第二九七條的意圖營利詐術使出國罪，第二九八條第二項的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行為或姦淫而略誘罪，第二九九條的移送被略誘成年婦女出國罪，第三〇〇條的收受藏匿成年被略誘人罪，第三〇二條的剝奪行動自由罪及第三〇四條的強制罪，都處罰未遂犯。

三 訴追 (第三〇八條)

第二九八條的略誘成年婦女罪及第三〇六條的侵入住居罪，爲親告罪，一定要由有告訴權人的告訴，纔能論罪。但是第二九八條第一項的略誘成年婦女結婚罪，親屬告訴的時候，應該以不違反被略誘人的意思爲限。所以例如一個滿了二十歲的姑娘，被人誘去後，如果這姑娘願意與人家結婚的時候，她的親屬雖然反對，要告也告不准，只得拍拍大腿算了。但是告訴的如果是被誘人的丈夫，可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仍舊可以獨立告訴，不受限制。所以老婆被人家拐去的時候，不是沒有辦法的，有太太的人大可放心。

二 妨害秘密罪（第二十八章）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

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一 妨害秘密，就是對於人家的信函文書及其他一切秘密，加以妨害的行為。因為私事的不被暴露，是平和生活的條件，如果被人一一摘發，人的一生，變成乾燥無味了，或者因之生不利益的結果，或者足以破壞安全的狀態，所以國家特許個人有秘密自由的權能，對於這種權能加以妨害的，法就予以制裁。

二 態樣

(一) 開拆隱匿信函罪（第三一五條）

本罪的成立：(1)要是封緘的信函或其他封緘的文書。所謂信函，是由特定人給特定人的文書；文書，指信函以外的用文字或代用符號定着於物體上的意思表示。封緘，是說非經開拆的手續，不易得知其中內容的特別裝製。所以明信片、開口信，不是封緘的信函。(2)要有無故開拆或隱匿的行爲。無故就是沒有正當的理由，就是違背被害人的意思。開拆，就是把封緘破壞，使發生書信內容得以了知的狀態。如果沒有開拆而把信函等在日光電光下透視內容，不成立本罪。經人家開拆的信函或文書，拿來看了，當然不成立本罪；但對經人家拆閱後重封藏着的信函或文書，有開拆的行爲，仍構成本罪。一經開拆，不論內容有沒有知道，都構成本罪。隱匿，是說把信函或文書隱藏不易使人發見的意思。祇要對於封緘的信函或文書無故隱匿，不論在沒有發出時，或在途中，或在人家自行拆閱而重封之後，都足以構成本罪。但是隱匿行爲要以沒有到毀棄的程度爲限，如果在隱匿之後，再加以毀棄，便構成毀棄損壞文書罪了。

(二) 特定業務人洩漏祕密罪 (第三一六條)

本罪的成立：(1) 犯罪的主體，要是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

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的人。醫師，就是給人治病的醫生；藥師，就是配合藥劑的人；藥商，就是普通賣藥品的商人；助產士，如產婆；宗教師，如佛教、天主教、耶穌教等的教師、牧師等；是律師辯護人，就是給人代理民事訴訟案件，或辯護刑事訴訟案件的人；公證人，就是以給人證明法律事項為職務的人；會計師，就是用簿記方法代人清算賬簿的人；業務上佐理人，就是助理上述各種人業務的人；曾任此等職務的人，就是從前曾經執行過醫師等職務的人。（2）要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的秘密。秘密，是指不要使第三者知悉為利益的事項而言。關於名譽的情形為多，關於健康職業等，也包含在內。知悉，就事實而言，持有，就物件而言，要因執行業務時所得的祕密為限。因業務所知悉的祕密，是由本人告訴的，還是由特定業務人的鑑識而知悉的，可以不問。洩漏，就是將人家的祕密告知第三者的意思，不以公然的告知為必要，告知的方法如何，可以不問。以不足為外人道為條件的告知，也是洩漏，例如醫師A告訴B說：「C生過花柳病的，但是你切不可告訴人家。」這也是洩漏。無故，指沒有正當理由而言，如果得到本人或保護監督人的同意而告知人家，或身居證人地位，在法庭上陳述的時候，不成立犯罪。

(三)洩漏工商秘密罪(第三一七條)

本條與前條不同的(1)前條的犯罪主體是特定業務的人，本條是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業秘密義務的人。(2)前條是洩漏工商業以外的秘密，而本條是洩漏工商業的秘密。所謂工商業的秘密，關於工業或商業上的計劃或狀況，不可隨便告訴人知道的是。

(四)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第三一八條)

本罪的構成(1)犯罪主體，要是公務員或曾任公務的人。(2)要係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的工商秘密。(3)要有無故洩漏的行為。

三 訴追(第三一九條)

四種妨害秘密罪，都是親告罪，非由被害人向法院告訴，國家不能追訴論罪。開拆隱匿信函罪的告訴權人，在信函到達前，是發信人；到達後，是受信人。因此，在發送後到達前開拆隱匿的時候，發信人是告訴權人。洩漏秘密罪的告訴權人，是秘密事項的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章 對於名譽信用的犯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二十七章）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平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一 一人的人格的價值，雖然有差異，但誰也得主張人家對自己的品格有相當的尊敬的。名譽是人格的社會的評價，信用是人的經濟方面的名譽，都受法律之所保護，如果有人侵害的時候，便構成犯罪。

有名譽信用的是人，但所謂人，不祇自然人，法人也包括在內。法人與妨害名譽信用罪的關係，擴張到不是法人的團體組織，也可做妨害名譽信用罪的被害者。

死人也有名譽，但受名譽的利益，是屬於生存的遺族，就是死人的妨害名譽罪的被害者，是生存的遺族。

二 態樣

(一) 侮辱罪 (第三〇九條)

侮辱，就是公然對人家加以輕蔑的意思表示。本罪的構成要件：(1) 要出於公然的行為。所謂公然，指事實上給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以共見共聞的狀態而言。不特定與多數兩條件，有一便

足，不必同時並存。(2)要有侮辱。所謂侮辱，就是對特定人加以輕蔑的意思表示，在被害人面前，以言語詈罵嘲笑，以舉動愚弄都是。以詈罵為侮辱時，是不是罵得狗血噴頭，對於本罪的成立，沒有影響。(3)要不指摘事實。如果是指摘事實來侮辱人，那便構成誹謗罪，而不是侮辱罪了。例如當衆罵人家「你這活烏龜」，「你這老野雞」，這就構成侮辱罪，至於倒底是否活烏龜或老野雞，可以不必管。如果指出如何如何是活烏龜，如何如何是老野雞的事實，便是誹謗罪了。

以強暴犯侮辱罪的，處以較重之刑。

(二)誹謗罪（第三一〇條）

誹謗罪，就是以使人家名譽受損害為目的，而指摘或傳述人家的醜行達於公衆的犯罪。本罪的構成要件：(1)要意圖散布於衆。散布於衆，就是傳播給大家知道的意思，公然與否，可以不論，就是私相傳述，而足以損害人家的名譽的，也構成本罪。至於散布的方法，用言語、文字或圖畫，對於罪的成立不生關係；祇是用散布文字圖畫來做犯誹謗罪方法的時候，因為傳播的效力比言語來得大，應該加重處罰。(2)要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人家名譽的事。指摘，就是指示摘發，傳

述就是轉述給人家，例如指摘如何如何的情形A是姦生子，傳述B如何如何受賄的情形是。至於事實的有與沒有，與處罰不處罰，應該區別情節來論，如果所誹謗的事，與公益有關係的，能够證明是真實的時候，不處罰。那末如前例對於B的受賄事實，能够證明真實，便可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沒有關係的，即使能證明真實，也要處罰，如前例指摘A是姦生子，即使指摘人能證實A的母親的確是在A的父親不在家的時候受孕的，也不能不罰。

上述要件如有欠缺，固然不能成立誹謗罪，但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而以善意發表言論的時候，不處罰（第三百一十一條）。（1）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的利益的。所謂自衛，就是非揭出人家的事實，就有妨害自己的利益。例如A誣說B侵吞公款，B爲自衛計，登報聲明自己並沒有侵吞行爲，因而說出A的不名譽的事實是。所謂自辯，就是受他人的陷害或牽涉，自己出來辯白原委。例如C受姦淫婦女的嫌疑，在法庭上不超過爭執的範圍，自辯並無姦淫事實，因而述及D的不名譽事實是。所謂保護合法的利益，就是非揭人家的事實，那合法的利益就將受損失。例如自己的產業被人家盜賣，爲保護權利起見，把事由公布社會，即使有損害人家的名譽的地方，

可以不顧。但是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的利益，而直陳有損於人家名譽的事實，一定要不出所爭執的範圍，如果在必要的聲述外，涉及與爭執沒有關係的事實，而損害人家名譽的，仍當以誹謗罪論。例如因財產關係而涉及與本案毫無關係的人家家庭間的醜事，仍構成本罪。(2)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的，就是公務員在他們職務範圍內以職權做報告的事項，在報告中雖直陳人家的不名譽的事，應不處罰。例如各種調查報告書是。(3)對於可受公評的事而為適當的評論的。例如對「九一八」、「一二八」事件，以善意發表愛國言論，即使涉及人家不名譽的事，應不處罰。(4)對於中央及地方的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的記事，而為適當的載述的。例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省政府會議的記事，法院記錄，及商會、工會、學生等會議的記事，不是出於惡意，載述於報章等，而毀損人家的名譽的，不處罰。

(三) 侮辱誹謗死人罪 (第三一二條)

死人沒有人格，沒有名譽權，而所以處罰侮辱誹謗死人的名譽，是出於保護生存的遺族的名譽罷了。處罰的輕重，與侮辱誹謗活人的情形差不多。

(四)妨害信用罪(第三一三條)

信用，指人的經濟方面的信任關係而言，就是關於履行財產上的義務的信任關係。妨害信用的方法，是散布流言或用詐術。散布流言，就是把虛偽的事實傳播出去的意思，例如說X百貨店的商品是假貨，把這謠言傳播給人家是詐術，就是用虛偽的事實欺罔人家，若用強暴脅迫的手段，來損害他人的信用，就要成立強制罪，不是本罪了。

三 訴追

妨害名譽罪及妨害信用罪，都是親告罪，沒有被害人的告訴，國家不予訴追。

第四章 對於財產的犯罪

一 竊盜罪（第二十九章）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一 竊盜手段最高明的，當然是孫悟空了。你看他的自白：「御賜齊天名大聖，勅封又贈美猴王。只

因宴設蟠桃會，無簡相邀性氣剛；暗闖瑤池偷玉液，私行寶閣飲瓊漿；龍肝鳳髓曾偷吃，百味珍饈我竊嘗；千載蟠桃隨受用，萬年丹藥任充腸；天宮異物般般取，聖府奇珍件件藏。」（見西遊記第五十二回）於那時着實大出風頭，受人稱贊，證據如下：「火德與水伯道：『若還取勝，除非得了他那寶貝，然後可擒。』」行者道：「他那寶貝如何可得？只除是偷去來。」鄧張二公笑道：「若要行偷禮，除大聖再無能者。想當年大鬧天宮時，偷御酒，偷蟠桃，偷龍肝鳳髓及老君之丹，那是何等手段！今日正該拿此處用也。」行者道：「好說！好說！既如此，且等老孫打聽去來。」（見西遊記第五十一回）

二 竊盜，誰也知道就是偷人家東西的賊骨頭或扒手，賊骨頭的別名有所謂「梁上君子」扒手的別名有所謂「剪綰者」名稱雖異，而都是偷人家東西的一種不法行爲，是一樣的。水滸傳的鼓上蚤時遷，也是這道中的「佼佼錚錚」者，本來用不到多費口舌。然而依法律講起來，卻不是一個像一般人所想像那樣的簡單問題。法律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的動產的，或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的不動產的，是竊盜。原來竊盜有以移轉財物爲要件的，A把B家的洋錢衣服偷去，當然是竊盜，而C把D的土地偷佔造屋種作，並不移轉財

物，是不是竊盜，就生了問題，現在明白規定竊佔他人的不動產，也是竊盜，這疑題就不爭而自解了。

三 竊盜是竊取人家動產或竊佔人家不動產的犯罪。所謂不動產，是說土地及其定着物，例如田地及房屋是。不動產的出產物還沒有分離的，爲那不動產的部分，就是出產物在沒有分離土地之前，也是不動產。例如定着於土地の木樹禾稻是。至於所謂動產，就是不動產以外的物，範圍是極廣的。不論動產與不動產，一概稱爲物。所謂物，指有體物而言。所以如音、香、光、熱氣、電氣等，原質上講來都不是物，不能做竊盜罪的目的物。所以你在隔壁偷聽人家的無線電話或留聲機，不是賊骨頭；在摩登女子身旁偷嗅她們的香氣，也不是賊骨頭；匡衡的「穿壁引光」，也不是賊骨頭。問題來了，A把限制十支光的電燈，偷裝一百支光的電燈，限制一盞電燈的，偷裝了五盞電燈，這是不是賊骨頭呢？這問題在日本舊刑法時代，曾經成爲一個爭執得很厲害的問題，因爲偷電明明是竊盜行爲，而限於法律的解釋，電氣並非有體物，那末不是物，偷竊的既不是物，照理不能以竊盜罪來處罰哪。新刑法爲解決這紛爭起見，特於第三二二三條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所以偷電也是偷兒賊骨頭，在現在是無疑問的了。

四 竊盜罪，是領得在人家支配內的人家的財物的犯罪，假如領得在自己支配內的人家的財物，那是侵佔罪，而不是竊盜罪了。

五 態樣

(一) 竊盜罪（第三二〇條）

竊盜罪，因竊取他人的動產，或竊佔他人的不動產而成立。構成要件：(1) 要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的所有。自己就是犯人本人，第三人就是自己與真正所有人以外的人。不法的所有就是違法的領得財物歸屬於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的意思。所以意思在暫時使用的，不是竊盜，例如A走進他朋友B的房裏，B不在，A拿了一本書去暫時借閱，閱後仍歸還B是適法取得的，也不是竊盜，例如打仗的時候獲得的勝利品是。(2) 要有竊取或竊佔行為。所謂竊取，就是排斥他人的支配，而僭稱或建設自己的支配的意思，為自己而竊取，還是為第三人而竊取，可以不問。竊取要有領得的目的，所謂領得的目的，是依物的經濟的用法，有利用意思的意味。所以例如把人家的鳥籠開了，使鶯飛逃；與取了人家的手表，擲在地上跌壞，是毀棄損壞，而不是竊盜。有沒有依

經濟的用法利用的意思，應由一般的觀察來決定。不一定以在現實利用爲必要，祇要有可得利用的狀態的表示就行。例如前例，以使鶯逃走的目的，而竊取連鳥籠的鶯；以破壞的目的，而竊取手表，一般的看起來，是有可得利用狀態的表示，不妨成立竊盜罪。竊佔，就是以自己支配的意思，私自佔據他人的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爲。使用，例如竊佔鄰地供自己的受用；收益，例如竊佔果樹，收採果實；處分，例如竊佔土地掘井是。(3)竊取或竊佔的，要是他人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以外的都是動產，簡單的說一句，就是竊取或竊佔他人的物。物，指可得做所有權對象的物而言，有沒有交換的價值，是不必要的。例如去世父母的照片與戀人的情書，在所有人以外的人得了，等於一張舊報紙，在市場上的價值可說等於零，但是在有人手裏，看起來卻有重大的價值，是一種物，所以竊取他人照片或情書的，不妨成立竊盜罪。人不是物，這是誰也明白的，所以偷女人，祇成立通姦罪或略誘和誘罪，而不成立竊盜罪。同理，女人偷漢，也不構成竊盜罪。但是不毀損身體而可得分離的加工物，例如橡皮的假手、假腿與鑲牙等，卻是一種物，可以做竊盜罪的目的物。至於如海洋、空氣、日光、清風、明月等的所謂不能專有物，與

野獸飛禽等的所謂無主物，不是法律上的物，就是不能做所有權對象的物，雖有竊取行為，不能成立竊盜罪。所謂他人的物，就是在他人支配內的時候，形成竊盜罪的對象。有無支配的意思，是不必要的，例如小孩與精神病人也得支配物的，所以支配與民法上的占有，是不一樣的。支配，因關於物的事實關係的不同，形成種種的形態。(a)在人家袋裏的錶，不論是他所有與否，是在持主的支配內的。(b)投在受郵箱的郵件，不論知道不知道，是在人家的支配內的。(c)一隻狗，祇要不失了歸到飼主身邊的習慣，是在飼主的支配內的。(d)乘客上陸，忘記在船艙裏的皮包，不論知與不知，是在船艙管理人的支配內的。對於這各種情形，有竊取行為，都成立竊盜罪。所以A偷了B的一隻花瓶，放在自己房裏，C看見了，趁A的不在，偷偷地把花瓶拿了；甲在大馬路中拾得國幣一大包，乙看見眼紅，實施梁山泊好漢時遷的高手段，偷來了，也都成立竊盜罪。

關於竊取的既遂未遂的區別標準，學說不一：(1)取得說，以排斥他人的支配，僭稱建設自己的支配為標準。(2)移轉說，以物從原位置移轉到新位置為標準。(3)隱匿說，以物藏置到安全的場所為標準。(4)接觸說，以取得的目的接觸物的時候為標準。拿在橘子樹上竊取果實的

事來做例子，依取得說，從樹上摘取橘子的時候爲既遂；依轉移說，摘取之後搬運到其他場所的時候爲既遂；依隱匿說，在摘取之後隱匿在樹林中的時候爲既遂；依接觸說，以摘取的目的，在掌握着果實的時候爲既遂；應以取得說爲妥當。至於竊佔不動產，雖與竊取動產的發現狀態有異，但是領得的繼續中，排斥他人的支配而僭稱建設自己的支配的一點是相同的。換句話講，就是竊佔不動產，以犯人對不動產，已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的意思，行使所有人的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爲既遂，不能祇以占有與否爲既遂未遂的標準。

（二）加重竊盜罪（第三二一條）

加重竊盜罪，就是犯竊盜罪而有加重的情形。加重情形有下列六種：

（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行竊。所謂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而言。夜間侵入住宅，指夜間入人住宅而言，日間侵入住宅繼續至夜間的情形，當不在內，祇要侵入的時候是夜間，行竊在什麼時候，可以不問。侵入的所以加重，是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裏財產的安全，一則因爲妨害家宅的安寧，一則因爲侵害監督權，所以A在B店充店夥，

在同店裏的B的臥室裏行竊，不生侵入加重問題。但C住D旅館的第十號的房間，窺知第十一號房間旅客E外出，由窗門爬進偷得衣服等，同一旅館而分編房間，那住居人各有監督權，應以侵入竊盜論。住宅指人居住的房屋而言，雖偶然外出，有人乘機入內竊取物件，仍以侵入住宅論。建築物，指有牆有壁而定着於土地的工作物，可以避風雨的而言，不過一定要限於有人居住的，侵入行竊纔能加重。船艦指大小一切船舶而言，也以有人居住的爲限。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行竊的意思，應以侵入或隱匿之先早已發生，爲加重的條件。

(2)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行竊。門扇，就是阻隔門窗不便出入的設備。牆垣，就是高的牆壁與低的圍牆，是土質是木質是竹質，不必問。其他安全設備，如屋頂的亮窗，及鎖鍵之類是。所謂毀越，毀就是損毀，越就是踰越，不論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都應加重。例如爬牆、掘洞、撬門、撬窗、開門窗鎖鍵而行竊，都合這加重條件。這與前款不同的：(a) 沒有日夜的區別；(b) 不問是否有人居住的建築物；(c) 有毀越行爲。

(3) 攜帶兇器而行竊。兇器沒有種類的限制，凡專供行兇所用的器具都是，例如尖刀、手鎗、

炸彈之類。攜帶兇器，因為已含有公然與事主反抗的意思，對於事主的危險比較大，惡性也比較重，並且一來便可由竊取行爲而變爲強取行爲，所以加重處罰。兇器祇要攜帶便已足，是否使用，可以不問，如果已經使用兇器實施強取行爲時，應成立強盜罪。

(4) 結夥三人以上而行竊。所謂結夥，就是以共同的目的相結合的意思。如果是偶然相遇，不能叫做結夥，例如 A、B、C 三個人，各自到 D 家行竊，不期而遇，仍舊自幹自的勾當，不能認爲是結夥。反之，如果三個人於事前有了結合，雖然實施的時候，祇有一二人下手，其餘的任把風或接物，也是結夥。所謂三人以上，說祇少要有三個人，兩個人就是普通竊盜罪。竊盜而至結夥，在犯人方面講，有較重的惡意，在被害者方面講，損失也較大，所以加重處刑。結夥與聚衆不同，聚衆是指多數人集合，隨時可以增加的狀態而言，不限於共同行爲，即使是偶然的集合，也是聚衆。

(5)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行竊。其他災害，例如地震、風災是乘災難的時候而行竊，在犯人方面講，是幸災樂禍，人家火燒了，還要趁火偷東西，惡性較重，在被害人方面講，不易防禦，危害較大，所以加重處罰。

(6) 在車站或埠頭而行竊。車站就是火車、汽車、電車的停車站。埠頭就是船舶停泊的碼頭，在這種旅客雜沓的場所，趁人家手忙腳亂，照顧不周的時候，偷人家的東西，犯人的惡性較重，並且於公共秩序有關，所以處罰加重。

(三) 常業竊盜罪 (第三二二條)

所謂常業，指以同一犯罪行為的意思，反覆為之而言。常業竊盜，就是靠做賊來吃飯。這種靠做賊來吃飯的人，較之偶一做賊的人的惡性，當然來得重，所以處刑比較加重竊盜罪還重些。

(四) 親屬間的竊盜罪 (第三二四條)

這有兩種情形：第一是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盜罪的時候，得免除其刑。就是以身分做得免除刑罰的原因，沒有身分的共同者，處以通常的刑罰。例如 A 竊取了父 X 的財物，A 的友人 B 與 A 共同參與犯罪實施的時候，A 因與被害者 X 有直系血親的關係，得免除其刑，而 B 應科以竊盜罪的通常之刑。直系血親，是說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的親屬（看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配偶，是說有婚姻關係的夫與妻。同財共居的親屬，是說親屬間的沒

有析產而共同居住的人。第二、是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的時候，是親告罪。例如C竊取了伯父Y的財物的時候，一定要有Y的告訴，纔能訴追，就是以身分關係做親告罪的條件。對於沒有身分關係的共同者，成立通常的竊盜罪，例如對於C的共同正犯D，即使沒有Y的告訴，檢察官也可提起公訴。至於所謂五親等內的血親與三親等內的姻親，血親有直系旁系的分別，旁系血親，是說不是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親；姻親，是說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及配偶的血親的配偶。親等計算的方法，都依民法的規定，請讀者諸公，參看民法第九六七條至第九七一條，因為這不是本書論述範圍，換句話說，就是不屬著者管轄的事，這裏恕不越職囉嗦了。

(五) 未遂

第三二〇條的竊盜罪與第三二一條的加重竊盜罪，都處罰未遂犯。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十章）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

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搶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

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一 搶奪，是乘人不備而掠取人家的財物。強盜，是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而強取人家的財物，犯罪的地點在陸上。海盜，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家的財物，犯罪的地點在海上。搶奪與強盜及竊盜不同，竊盜是竊取人家的所有物，而沒有強暴脅迫的行爲；強盜一定要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使人不能抗拒，換句話講，就是使被害人失了自由舉動，即使要抗拒也有所不能；至於搶奪，祇是乘人不及抗拒，而驟然搶奪，他的情節雖重於竊盜，而不至如強盜那末厲害。

二 態樣

(一) 搶奪罪 (第三二五條)

搶奪罪的成立：(1) 要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2) 要搶奪他人所有物。搶奪，指乘人不備公然奪取而言，這與竊盜的祕密竊取不同。例如 A 攜了一個皮包在冷清的巷裏走，B

在後面走去搶了逃走；女子C攜了錢袋立在汽車站候車，D騎了腳踏車趁她不備，把她的錢袋奪了飛逃。是搶奪的被害者與財物的被害者，不必同是一個人，例如奪取了傭人所拿着的主人的貨物是（3）奪取的要害是動產。

犯搶奪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加重處罰。

（二）加重搶奪罪（第三二六條）

犯搶奪罪，而有（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3）攜帶兇器；（4）結夥三人以上；（5）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6）在車站或埠頭；這種情形之一的，加重其刑。

（三）常業搶奪罪（第三二七條）

靠犯搶奪罪為生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比較加重搶奪罪處刑還重。

（四）強盜罪（第三二八條）

強盜，對於他人的財物，排斥他人的支配，而僭稱建設自己的支配這一點，是與竊盜相同的，

所不同的，就是強盜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做手段，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的財物，或使他人交付這點而已。所以強盜的取得財物的手段，是有強制力的。

所謂強暴，就是對人的身體，加以不法的腕力；脅迫，就是使人精神上有形的或無形的受重大的壓迫，失了意志的自由；藥劑，就是使人昏迷的藥物；催眠術，就是以催眠方法使人入於睡眠狀態。用這種方法來做抑壓人家的反抗，是必要的，這在主觀的看起來，不可不有相當程度的強制。因之，例如以竊盜的目的侵入住宅的犯人，家人疑以為是強盜，嚇得全身發抖，連忙將洋錢鈔票交給他，這不成立強盜罪（參照第一七條）。又如乘人不備向人一推，趁他吃驚的時候，奪取他懷中的錢袋，這是搶奪，而不是強盜。至於客觀的相當程度的強制，因犯人與被害人的種種情形而定，例如被害人是婦女或未成年人的時候，與倔強成年人的時候，所需要的強制的相當程度，自然有差異了。

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未必是使被害人完全陷於不能抗拒狀態的意思，所以一任犯人奪取的時候，固然是強盜，而由被害人自己交付財物的時候，也是強盜，不過要抗拒而不敢抗拒而已。

例如犯人用芝麻香蕉冒充手槍威嚇事主：「不准作聲！錢在什麼地方，趕快拿出來！」如果被害人是一個有力的漢子，又明知是一條芝麻香蕉，而不是手槍的時候，並不完全陷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又加以強暴、脅迫等的方法，不能抑壓對手方反抗的時候，雖然因對手方某種原因的緣故而交付財物，不過是強盜罪的未遂，例如被害者對於強盜犯人的脅迫並不害怕，而因同情於犯人的境遇，由自己給與生活費的時候，是強盜罪的未遂犯。

強盜罪，無論對於動產與不動產，都可成立，例如加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擴張鄰地的境界的所謂竊佔罪，也是強盜罪。又強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取得的，也可成立（第三二八條第二項）。這叫做財產上利益強盜罪。財產上無體的利益，如各種物權（動產占有除外）及債權，就是適例。用強暴、脅迫等方法，將物權及債權讓渡給自己，或者讓渡給第三人，這種事情，在民法上固然可以認為無效或取消，而一方面也成立強盜罪。又如以強制手段使人免除自己或第三人的債務的時候，也成立本罪。

強盜犯人使人發生死亡或重傷的時候，為結果加重犯。死傷的結果，未必由做強盜手段的

強暴脅迫等而發生爲必要，事後強盜的強暴脅迫等，及在現場由一切強暴脅迫等所發生的，都包含在內。強盜致死傷罪的所以重罰的理由，一般的觀察，是因爲現在所發生的結果，比單是強暴脅迫等，有處罰上的重要性，而以與強盜行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爲限，例如強盜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一跌重傷，使逃避的原因與犯人的實施強暴，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就要負致重傷的責任。至於因而致輕微傷害的，應該依第五五條的規定，從一重處斷。

(五) 事後強盜罪 (第三二九條)

事後強盜，當初本非強盜，是由竊盜或搶奪，因(1)防護贓物；(2)脫免逮捕；(3)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的，以強盜辦。這種情形的強暴脅迫，也如強盜罪的情形一樣，要有對對方抑壓反抗的程度的強制。強暴脅迫，未必以加於被害者爲必要，例如對來逮捕的警察加以毆打，也成立本罪。

但竊盜或搶奪犯人，在發覺的當場，變做強盜的，仍舊是強盜罪，不生事後強盜罪問題，例如竊盜犯人見事主醒來，就用刀鎗脅迫他，要他交付財物是。

(六)加重強盜罪(第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1)在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的；(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的；(3)攜帶兇器的；(4)結夥三人以上的；(5)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的；(6)在車站或埠頭等的情形之一的，處以較重之刑。這是一般犯強盜罪的，差不多都有加重的可能。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在監獄裏坐得他們頭上出青草。

(七)常業強盜罪(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生業的，情節當然更重，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強盜罪與他罪結合罪(第三三二條)

強盜與他罪結合的情形有四：

(1)強盜放火罪 就是強盜犯人當場放火的犯罪，因為情節重大，特別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能依第三二八條及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七五條的規定，依數罪併罰的例來處刑。放火以既遂為限，如果放火未遂，仍以數罪併罰的例來處斷。

(2) 強盜強姦罪 就是強盜犯人當場強姦婦女的犯罪。要先有強盜意思而後強姦婦女，纔構成本罪。如在強姦婦女的時候，本來沒有強盜的意思，而在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應成立強盜與強姦兩罪，依數罪併罰的例處斷。

(3) 強盜擄人勒贖罪 強盜犯人於犯強盜罪時，再擄人勒贖，他的惡性比單是強盜罪或擄人勒贖罪更重，所以有特別處以重刑的必要，不能適用數罪併罰的例來處斷。

(4) 強盜殺人罪 強盜殺人罪，要先有強盜的要件，再有故意殺人的行爲，纔成立。至於殺人在強盜之前或後，可以不問。如果當初的目的在殺人，殺人之後，強取了財物的時候，應將殺人与強盜二罪，依數罪併罰的例處斷。

(九) 海盜罪 (第三三三條第一項)

海盜罪本來是強盜的一種，不過海盜所憑藉的地位及所處的地點與強盜有所不同罷了。海盜罪的成立(1)要所駕駛的船艦，未受交戰國的允准，或不屬於各國的海軍。因爲如果已經受交戰國的允准，那是軍事行動了。如果屬於各國的海軍，那是各國政府海軍軍艦，所以都是另

外問題，不能以海盜論。(2)要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的人或物。加強制於他船，抑是加強脅於他船的人或物，可以不問，結果得財與否，也可不問，祇要有施強制的意圖，與有強制的行為，犯罪就成立。

(十)準海盜罪(第三三三條第二項)

準海盜罪，因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對於其他船員或乘客，施以強暴脅迫，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而成立。犯罪的主體，要是本船的船員或乘客，對於同船的其他船員或乘客，目的在於掠取財物，加以強暴脅迫的手段，而有駕駛船艦或指揮船艦的行為。這種情形，以海盜論，就是一切關係，與海盜罪同一辦理的意思。

犯海盜罪或準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處以加重之刑。犯罪地點，不祇是指海洋，江河也包含在內。

(十一)海盜罪與他罪結合罪(第三三四條)

海盜罪與他罪結合的情形有四，就是犯海盜罪而(1)放火的；(2)強姦的；(3)擄人勒贖

的；(4)故意殺人的。因為情節極重，都處以唯一的死刑。

(十二)未遂

這一節裏處罰未遂犯的，是第三二五條的搶奪罪，第三二六條的加重搶奪罪，第三二八條第一項的強盜罪，同條二項的財產上利益強盜罪，及第三三〇條的加重強盜罪。

(十三)預備(第三二八條第五項)

預備犯強盜罪的，因為危險很大，所以也要處罰。

三 侵占罪(第三十一章)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一 侵占罪，是領得在自己支配內的他人財物的犯罪。侵占，對他人的財物，由在自己支配內的情形，而爲侵占行爲這一點，與在他人支配內的侵占行爲的竊盜相區別。在自己支配內而領得他人的財物，與排斥他人的支配而實行領得比起來，可說狀態是和平的，動機是誘惑的，但是侵害人家的財產是一樣的，所以處罰並不比竊盜輕，並且還稍重些。

二 侵占罪的對象，新刑法規定是「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第一所謂「持有」，與民法的占有不

同。自己支配的原因，無論什麼原因都行。不過通常大多基於委託，所以刑法於隱暗之間，可說原則上規定了基於委託關係的侵占；而對於非基於委託關係的所謂占有離脫物的侵占罪，特別減輕處罰。支配的原因，非將竊取的情形，在侵占罪中除外了不可。竊取後的侵占，包含於竊取當中，再沒有成立侵占罪的餘地，例如竊取他人的掛錶，再把牠賣掉了，雖然具備所謂領得在自己支配內的他人財物的要件，但是賣掉，是竊取行為的繼續，當然包含在竊取之中，所以祇成立竊盜罪，而不成立侵占罪。

第二所謂「物」，與竊盜罪中的物是一樣的，動產與不動產，可以不問，至於電氣，也可做侵占罪的物。（第三三八條）侵占動產，例如A將B所寄存的行李變賣是。侵占不動產，例如C將管理的D的田地，擅自變賣，得價自用是。侵占電氣，例如X將Y所委託保管的電池，私擅自使用是。

關於侵占罪，成問題的是金錢。金錢是以金額來處理的，例如對於預存一張五元鈔票的人，還他五十張一角鈔票是不妨的，這種事情，雖然人家預存的是一張五元的鈔票，而代以五十張一角的鈔票，不成立侵占罪。侵占罪，要受託人對委託人的財產，一般的認為有侵害行為，纔能成立。例如

學生A受學生B的囑託，將一筆學費代繳，A打算把幾天後由家中可匯到的一筆款子來還B，將B的學費一時用了，這不成立侵占罪；但如傭人受了主人的命令，去銀行取款，他居然把款子去賭博輸掉了，便成立侵占罪。

三 侵占，指將在自己支配內的他人的物，爲自己所有或爲第三人所有而領得的意志，表現於外部的一切行爲而言。是否是法律上效果的行爲，可以不問。如變賣、抵押、交換、贈與等的法律上的處分，與消費、捲走、隱匿等的事實上的處分，是代表的侵占行爲，即使是構成虛偽的事實，也是侵占。例如藉口委託物已經失去爲理由而不返還，也是侵占。並且不以必得利益爲條件，例如F對於廟產據爲己有，私自標賣，雖房屋沒有賣出，已經是侵占。總之，領得，祇要依經濟的用法，加以處分就可以了。而將自己支配內的他人的財物，加以破壞，不是侵占。

四 爲了原因的不法，在給付人不得請求財物返還的時候，受領人的任意處分，是否成立侵占罪？是一個可議論的問題。有主張給付人雖不得請求財物的返還，因爲仍然是所有者，認爲受領人的任意處分，成立侵占罪的，但是，失了法律上請求權的給付人，可見關於那財產已沒有何等的利益，

受領人在事實上可以對財產自由處分，因之欠缺侵占罪成立的基礎，例如A拿金錢給B，託B殺C，而B違背委託，將那金錢自己消費了。這事情的原因是不法的，A對B不得請求返還，並且B對A也不負返還的義務。結果，等於處分不屬於任何人的金錢，這時候不能認為成立侵占罪。

五 態樣

(一) 普通侵占罪（第三三五條）

刑法規定着「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似乎支配他人財物的原因，可以不問，而且領得不屬於任何人支配的財物，依特別的規定，處以輕的處罰，因此，普通侵占罪的所謂「自己持有他人之物」，可知祇限於基於委託的支配的。就是在這範圍內，侵占罪是背信罪的一形態（參照背信罪）。侵占的本質，是領得他人的財物，這與竊盜罪相同，但是不破壞他人的支配，這一點與竊盜罪是相異的。

(二) 加重侵占罪（第三三六條）

加重侵占罪，是從事公務或公益或業務的人，領得以職務的行為所支配的他人的財物的

犯罪。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的物的，例如官吏侵吞公款是。侵占因公益所持有的物的，例如地方紳士侵吞賑款是。這種情形，不祇侵害國家財產，並且溺職營私，妨害公益，如不從嚴制裁，不足以整頓風，所以處罰從重。侵占因業務上所持有的物的，例如當舖侵占當物，轉運公司侵占運送的貨物，洗染公司侵占洗染的衣服等是。處刑也較普通侵占罪稍重。所謂業務，多少要有獨立性為要件，如依雇主命令而行動的雇人，不包含在內，例如洗染公司的夥計將送去給人家的衣服賣掉了，祇成立普通侵占罪，不成立加重侵占罪。

(三) 遺失物侵占罪（第三三七條）

遺失物，是指非基於原持有人的真意，離其持有，而還沒有入別人持有內的物而言。飄流物，是在水面或因水流波浪而停留在沿岸的遺失物。刑法舉遺失物、飄流物來做「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的例子，那末遺失物、飄流物當然包含在「離本人所有之物」的裏面，是很明顯的。凡是領得偶然離本人支配之物的，都成立遺失物侵占罪。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的意味，在第三三五條、第三三六條與第三三七條的關係上講起來，是指非基於委託而離本人支配的一切

的物而言，例如客人忘記了帶去的「司的克」，打算送交A的而誤送交了B的郵包；銀行行員計算錯多付了的錢；由風吹過來的鄰家的洗濯物；跑走了的家畜；紙屑堆中發見的鈔票等都是。對這些東西有侵占行爲的，都成立遺失物侵占罪。還有對於忘記在火車中、汽車中、電車中、停車休息室中、百貨店的裏面的東西，有侵占行爲，也成立遺失物侵占罪，不是竊盜罪。

(四)親屬間的侵占罪(第三三八條)

親屬間犯侵占罪的，與親屬間竊盜罪同樣辦理。

(五)未遂

侵占罪處罰未遂犯的，爲普通侵占罪與加重侵占罪。其餘的祇罰既遂。

四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三十二章)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

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

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詐欺罪，是欺罔他人，領得財物的犯罪。背信罪，是為他人處理事務的人，以違背任務的行為，對本人與以財產上損害的犯罪。重利罪，是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的重利的犯罪。也都是侵害財產罪的一種。

二 態樣

(一) 詐欺罪 (第三三九條)

詐欺罪的成立，以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更利用錯誤的狀態，獲得財物為要件。西遊記第六十回記孫悟空將身變作牛魔王模樣，跑到翠雲山芭蕉洞，向牛王的老婆羅刹女，騙取一柄芭蕉

扇，以便通過火焰山，老孫這樣行爲，便是新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罪了。所謂詐術，指使人引起錯誤的一切情形而言。(1)表示虛偽的事實，積極的使他人陷於錯誤，這是通常的，例如A以一個假金戒指對B詐稱：「這是一個十足真金的戒指，照時價至少要三十塊錢，我因急於需用，來不及去兌換，祇要二十塊錢賣給你，真是大姑娘當老太婆賣了。」因此騙取了B二十塊錢。又如C對D詐稱：「我與X法官是最要好的朋友，關於你的案子，你拿五百塊錢出來，替你送去，包你無罪。」因此騙取了D的金錢。(2)隱蔽真正事實，對於已陷錯誤的人，使他錯誤狀態繼續的消極的欺罔，也同樣處置。例如保險契約人不把重要的事實告知，也是詐術。

無錢飲食是詐欺罪。這種情形，在飲食店裏訂定飲食物，就是詐欺行爲。換句話講，就是以普通人的態度，裝做有錢帶在身邊的模樣，這就是積極的詐欺方法。

詐術一般的講起來，以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爲必要，至於如何程度的欺罔，纔算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這要以對手方的智能、記憶、判斷來定，是相對的關係，而沒有絕對的標準。例如詐稱偽骨董爲真骨董，賣給有鑑識力的買主的時候，買主因誤信賣主的說話，而成立買賣契約，不能

不說也是賣主欺罔買主的。

關於詐欺罪，欺罔的被害人與財產的被害人，不必要同一個人，所以條文云：「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都能成立詐欺罪。例如（1）主張虛偽的事實，欺罔法院，致誤判而交付財物。（2）將由別人那邊奪取來的存款摺子，到銀行裏去冒領金錢是。

以詐術取得財產上的利益，也可成立詐欺罪，與強盜罪裏面的同一個樣子，不過方法不同了。電氣關於詐欺罪，以動產論（第三四三條）

（二）常業詐欺罪（第三四〇條）

常業詐欺罪，就是以犯詐欺罪為生活的，處刑較通常詐欺罪加重。

（三）誘惑取財罪（第三四一條）

誘惑取財罪，是乘未成年人的知慮淺薄，或乘人的精神耗弱，使他們交付財物（財產上利益的取得也包含在內）的犯罪。利用這種狀態取財的，不拘於詐術的有無，都要處罰。

未成年人，即所謂未滿二十歲的人。對於未滿十四歲的刑法上無責任能力的，以本人事實

上得所有財產爲限，成立誘惑取財罪。而意志能力不完全的幼兒，例如對四五歲的小孩取財的時候，應成立竊盜罪。這個解釋，不能不擴張到對於心神喪失的人，也能適用，因爲精神耗弱，位於心神喪失與心神健全的中間，對於心神喪失程度極低的所謂精神耗弱人，以本人在事實上，可得所有財產爲限，成立誘惑取財罪，而對心神喪失程度高的人，應成立竊盜罪。

(四)親屬間的詐欺罪（第三四三條）

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詐欺罪的，得免除其刑。又以上血親及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詐欺罪的是親告罪。

(五)背信罪（第三四二條）

背信罪，是爲他人處理事務的人，以違背任務的行爲，對本人與以財產上的損害的犯罪。就是以違反對他人的誠實義務做手段，以引起對本人與以財產的損害結果爲本質。

委託物的侵占，是關於那財物的背信行爲，所以在關於特定的財物爲限，侵占罪的規定，是特別法，背信罪的規定爲一般法。就是委託物的侵占罪，包含關於那財物的背信罪而成立。

爲他人處理事務的原因什麼都可以是公法上的，是私法上的，是基於契約的，是基於管理事務的，都可不問，例如公務員的關於職務的行爲，父母、監護人的關於財產管理的行爲，營利公司經理的關於營業的行爲，事務管理人的關於財產保管行爲等都是。

事務的性質，以有與以他人財產上的影響爲要件，例如推事對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一方加以財產上的損害，或與以利益的目的，而妨害訴訟進行的時候，成立背信罪，但對於刑事被告人的拘留期間延長而審理的時候，卻不是背信罪。

所謂違背任務的任務，是指從事務的本旨，有適當處理義務的事而言。怎麼樣行爲是背信行爲，是要依各種情形的事來解決的問題，作爲與不作爲，可以不問，例如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的委託，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商人訂妥，攙入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的至十分之一以上，當然是背信罪，即使如怠於債權的安全，因而使消滅時效的時候，也是背信罪。

所謂對本人加以財產或其他利益的損害，就是不祇指引起財產的減少的情形而言，妨害財產的增加的情形也包含在內，例如保管着的倉庫的米腐敗了，不必說是損害財產，即使如因

在適當的時期不出賣，致使本人失去可得利益的時分，便是損害利益。

電氣關於背信罪，以動產論。（三四三條）

（六）親屬間的背信罪（三四三條）

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背信罪的，得免除其刑。上項親屬及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背信罪的，是親告罪。

（七）重利罪（三四五條）

重利罪，由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財物，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的重利而成立。所謂乘人急迫，例如A趁B急於給父母醫病，需用金錢的時候，借給他錢，取得重利是輕率，例如C趁D醉意正濃的時候，借與金錢，取得重利是無經驗，例如E欺F年輕沒有經驗，借與金錢，取得重利是借與不以金錢為限，金錢以外的其他物品如穀米、金器、銅器等都行。怎麼樣子纔算是重利？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無請求權。」那末放債取利，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的，就是重利了。在民法上，法律行為係乘他人的急

迫、輕率或無經驗，使爲財產上的給付，或爲給付的約定的，利害關係人於相當期間內，可以聲請撤銷（參看民法第七四條）。在刑法上乘人的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顯不相當的重利的，便可獨立的構成重利罪，用以來制裁那盤剝重利的狠心人。

（七）常業重利罪（第三四五條）

靠盤剝重利爲生活的人，可說是一種無形的吸血鬼，他們的罪情當然較一般偶然取得重利的人來得重，所以處罰也加重。不過如果並不以盤剝重利爲常業的，即使有了好多次取得重利的事實，不過是連續犯罷了。

（八）未遂

這一節裏處罰未遂犯的，爲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詐欺罪，同條第二項的財產上利益的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一條的誘惑取財罪，同條第二項的財產上利益的誘惑取財罪，及第三百四十二條的背信罪。既遂未遂的標準，以他人已將持有物交付，或獲得利益時爲既遂，否則就算未遂。

五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三十三章）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恐嚇，多數情形，由於虛偽事實的告知而成立，所以恐嚇與詐欺，在某一程度是類似的。但是恐嚇的使對手方感到恐怖這一點，又與強盜相接近。就是恐嚇罪，可說是位於詐欺罪與強盜罪中間的犯罪。

擄人勒贖，以擄人這一點講，是先犯私禁罪，但不同的是又乘機向索財物。以勒贖這一點講，與意圖營利而略誘人的又是不同。

二 態樣

(一) 恐嚇罪（第三四六條）

恐嚇罪，是向對手方加以未達抑壓反抗程度的威嚇，使人交付財物的犯罪。強盜罪的威嚇，是對對手方加以現實急迫的惡害為要件，而恐嚇罪的威嚇，以給與對手方有考慮餘地程度的惡害為要件。

恐嚇既為惡害的通知，惡害種類怎樣，法律沒有限制，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的通知

都行。例如(1) A是報紙雜誌的經營者或記者，以言論自由爲名，對實業家、交際家 B，準備加以不當的攻擊，而要求所謂津貼。(2) 甲對於恐怕犯罪發覺的乙，明示或暗示要求金錢，如果不答應，便要告發。(3) 李四的老婆兒子和媳婦兒都生了病，因請狗屁醫生張三來診治，張三到了李家就說：「剛纔看見一個紅頭毛鬼，要取你家五條性命，你如果給我三十元就替你把紅頭毛鬼驅逐出去，大事便無妨了。」李四被嚇得魂飛魄散，就付三十元要求驅鬼。

普通，強盜與恐嚇的區別，因爲以量來解釋的結果，恐嚇罪的成立範圍，是很廣的，例如品行不端的人，對有錢的人寄一封恐嚇信去，要求一定的金額，在指定的時日，到指定的場所交付，如果不依那麼做的話，一定將他家某人或全家殺戮相威嚇，這是恐嚇罪。這種情形，對於生命身體，有加以惡害的通知，而沒有現實急迫的危害，所以說，對被害人是與以考慮的餘地的。

恐嚇罪與妨害安全罪的不同，一在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便以足，並不以交付財物爲目的，是妨害自由罪；一在交付財物爲目的，而以恐嚇爲手段，是侵害財產罪，所以恐嚇罪比妨害安全罪更進一層。

恐嚇罪關於下列各點，與強盜罪同一結論：(1)在恐嚇的威嚇，引起對手方的恐怖，一般的認為能够引起恐怖的程度便可以，就是即使被害者實際上沒有引起恐怖的時候，也成立恐嚇罪的未遂。(2)威嚇的被害人與財產的被害人，不以同一個人為必要。(3)加以威嚇，實行權利的，也是恐嚇罪。(4)不以領得財物為限，取得財產上的利益的時候，也成立恐嚇罪。

(二)擄人勒贖罪（第三四七條）

擄人勒贖罪，以預先有勒贖的意思，而掠奪人身而成立。如果預先沒有勒贖的意思，因為別的緣故掠奪人身之後，經人家調停，得有財物的，祇能成立妨害自由罪，而不能成立擄人勒贖罪。擄人勒贖，為繼續犯的一種，所以自擄的時候，以至於贖的那天，仍在犯罪行為的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中一部的行為的，概屬共同犯罪，例如A於擄人之後，居間說項，勒取洋二千元；B婦與綁匪C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為照顧被綁的小孩，都是從犯，但如與正犯的意思並無聯絡，由被擄的家裏人求託向匪說贖的，不能論以幫助擄勒。

犯擄人勒贖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者，處以較重之刑。

犯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的，得減輕其刑。

(三) 加重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八條)

犯擄人勒贖罪而加重的情形有二：(1) 故意殺被害的人。這已出乎恐嚇的範圍，而已實行所恐嚇的事實，犯情極重，所以處以唯一的死刑。(2) 強姦被害人的。這犯情也很重，不過比殺死被害人稍輕點，所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 未遂

恐嚇罪與擄人勒贖罪，都罰未遂犯。恐嚇罪的未遂，以領得財物的目的，着手於威嚇手段的實行，於領得財物失敗的時候而成立。擄人勒贖罪的未遂，以勒贖的意思，實施擄人行爲，在沒有擄得人身的時候而成立。所以一經意圖勒贖而擄了人，即使財物沒有到手，也就是既遂。

(五) 預備 (第三四七條四項)

預備犯擄人勒贖罪的，也要處罰。預備，指商議擄人勒贖，還未達到着手程度而言。

六 贓物罪（第三十四章）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一 贓物罪，是由他犯人處領得財物，而使被害人不復回復被害財物的犯罪。牠的本質，是領得罪的繼續，可以說是領得罪（原犯）的加擔犯（事後從犯）。所以有些刑事法例，將贓物的隱匿與人犯的隱匿兩件事，以事後從犯來辦理的，理由就在於此。但是新刑法，把贓物罪與隱匿人犯罪相

區別，成爲兩個獨立的犯罪，而不認所謂事後從犯了。

二 贓物，指因侵害財產權的犯罪行爲所取得的財物而言。所以因收賄罪所得的財物，與賭博所得的金錢，不是贓物。贓物的要件，以被害人不失去回復財物的請求權爲必要。如果對被害人不可財物回復的時候，那末就沒有須要保護的利益，所以依刑罰加以法益的間接的保護，是不必要的。

侵害財產權的領得行爲，是否對於那領得人加以處罰，可以不問，祇要那領得行爲足以適合構成要件便可以，例如未滿十四歲的少年犯了竊盜，對他的行爲雖然不罰，而他取得的財物，是贓物。兒子偷了父母的財物，領得人雖然可以免除其刑，但是他所得的財物是贓物。

因贓物變得的財物，就是領得物代價所得的物，以贓物論（第三四九條三項）。例如竊犯取來的手錶，賣掉所得的價銀，是贓物。這種不是原贓物，而以贓物論，可說是準贓物。

三 態樣

（一）贓物罪（第三四九條）

贓物罪，依新刑法所定的行爲分爲五種：

(1) 收受贓物罪 收受，是無償收得的意思，例如收受由於贈與的贓物是。不過以知情收受爲必要。所謂知情，祇要知道是贓物便行，知道詳情與否，可以不問。

(2) 搬運贓物罪 搬運，指移動贓物的位置而言，至少要有不易使被害人回復請求程度的搬運爲必要，例如將在一個房裏的贓物，由這位置移到那位置，這不是搬運。至有償無償，可以不問。以明知爲必要。

(3) 寄藏贓物罪 寄藏，就是藏匿的意思。以明知爲必要，有償無償，可以不問。抵質，也是寄藏，所以典當朝奉知情受典贓物，也應成立本罪。

(4) 故買贓物罪 故買，是使物有處分地位的有償獲得的意思。以明知爲必要。交換，及爲清償債務而受領的，也包含在內。但不以果欲自己取得贓物爲必要，即僅代人購買的，也應構成本罪。

(5) 爲贓物牙保罪 牙保，是說居中介紹，以明知爲必要。例如介紹將贓物賣掉，抵質是。

(二)常業贓物罪（第三五〇條）

以犯贓物罪爲生活的，不祇惡性較重，並且事實上有教唆犯財產罪的關係，有增加財產罪的情節，所以處以較重之刑，並將有期徒刑與罰金併科。

(三)親屬間的贓物罪（第三五一條）

在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贓物罪的，因爲情有可原，所以得免除其刑。

七 毀棄損壞罪（第三十五章）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一 毀棄損壞罪，雖然是財產罪的一種，但與其他的財產罪的旨趣，很不相同，因為毀棄損壞罪以外的財產罪，差不多都以利益取得為目的，而毀棄損壞罪，除了與他人以損害以外，沒有旁的目的，關於這一點，與一部的背信罪，有共通的性質。

毀棄損壞的財物，屬於什麼人的支配？關於這一點，在毀棄損壞罪，沒有重要性，這是領得罪與毀棄損壞罪區別的地方。

二 所謂毀棄損壞，是指使財物的效用滅卻、減少而言，就是不依經濟的用法，處分財物的意思。通常是說破壞物的實質，例如把人家的手錶用石子敲壞是。但是不祇如此，如果達到不能有物的本來用途的時候，雖然沒有實質的破壞，也是毀損，例如把組織複雜的機械解體，把戒指投入海中是。

三 態樣

(一) 毀損文書罪 (第三五二條)

所謂他人文書，指私文書而言，因為毀損公文書，已屬於第一三八條的妨害公務罪的範圍。所謂毀棄損壞他人文書，就是破棄、塗抹文書，使文書的效用滅卻、減少。致令不堪用，如用藥水把證書一刷，洗去文字成爲一張白紙，或致不能辨識都是。

所謂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就是公衆或他人，因那毀損行爲足以生損害的結果。如果是不致生損害的結果的，雖有毀損行爲，不構成犯罪，例如把在垃圾堆中的文書燒毀是。

(一)毀壞建築物罪（第三五三條）

這是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的犯罪。建築物，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我們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的工作物而言。礦坑，指探掘金、銀、銅、鐵等礦的坑而言。船艦，指行於水上的大小一切船隻而言。刑法依物的性質，用「毀壞」二字，仍不外是滅卻、減少牠們的效用的意思。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時候，加重處刑，就是所謂結果加重犯。

(二)毀損文書建築物等以外的物罪（第三五四條）

本罪所毀損的物，要是文書及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的物，範圍是極廣的，例如毀損古畫玉石，燒毀衣服用具，拆毀牆垣等都是。照理，傷害動物，也應包括在內。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構成條件之一。

(四)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第三五五條）

毀損罪在原則上，是犯罪人直接對他人持有物加以毀損的，但犯罪人使財物持有人自己處分財產，因而致生財產上損害的時候，也可成立毀損罪。

本罪的構成，要被害人處分自己財產的原因，動機不基於自己，而是出於使用詐術的人。至於受欺人是處分自己的財產，還是處分第三人的財產，可以不問。例如A對B詐稱：「你的××公債票，趕緊可以賤價賣出了，不然，過幾天就要作廢，連一個本錢也撈不到。」因而B把××公債票賤售，致生財產上的損害。又如C對D詐稱：「E託我帶信給你，叫你幹快把他的麵粉蝕本賣出算了，因為麵粉的市價，日後更要一落千丈。」D因而把持有的E的麵粉出賣，E受財產上的損害是。但如果是善意的勸告，或者目的在取得不法的利益，不構成本罪。

(五) 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罪 (第三五六條)

自己的財產，原有毀壞處分的自由，要安置什麼地方，用甚麼方法來保藏，這都是財產所有人的自由，當然不構成犯罪。但如果負了債，欠了錢，那末，所有的一切財產，便都是債權的抽象擔保了，而且就要被強制執行，所有財產就要供執行之用，乃以損害債權人的意思，故意毀壞處分或隱匿財產。債權人的利益，豈不大受損失嗎？所以本罪也是對於財產上犯罪的一種。所謂毀壞，指破壞財產，祇有損於人而沒有利於己的行為。處分，就是將財產抵押或轉賣於人的行為。隱匿，

就是將財產隱瞞不報，使人不易發覺的行爲。

(六) 未遂

處罰未遂犯的，祇有毀壞建築物罪一種。因爲情節較重的緣故。

四 訴追（第三五七條）

毀損文書罪，毀損文書建築物等以外的物罪，以詐術使人自行處分財產，及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罪，是親告罪。

第二編 關於社會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對於公共危險的犯罪

一 放火罪（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

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放火，直接是侵害個人的財產，但是放火的結果，不止個人的財產損害而已，大多情形，對於多數人的財產，對於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加以侵害與危險，所以犯罪的性質，不能不說帶有公共的色彩，比個人的色彩強些。因此，放火罪是公共危險的一種。

二 放火，是基於故意的燃燒行爲；失火，是基於過失的燃燒行爲。放火、失火罪，是以火力將物燒燬

而成立。燒燬，是因火力毀損物質的意思。成問題的，是怎樣程度的毀損，是燒燬，就是怎樣算是犯罪的完成呢？大別之有兩說：

(1) 燒燬，以目的物已因火喪失效用為必要。就是大多情形，以目的物的重要部分或大部分燒盡為既遂。

(2) 燒燬，以不借燃料的火力，達到得繼續目的物獨立的燃燒狀態為必要。就是祇要有燒失目的物全體的可能性，達到一部分燃燒的程度為既遂。通常多採第一說。

三 放火，是說對物的燒燬，原因、方法怎樣，可以不問。積極的點火燃燒，固然是通常的，負有消火義務的人的不作為，也是放火。例如消防隊警察，袖手傍觀火災的時候，便是不作為的放火。但是火災的時候，經公署令他們救助，抗不遵行的人，不是放火，因為一般的人是不負消火義務的，不過構成違警行為而已。（參看違警罰法第三二條第七款）

放火的結果，以物的燒燬為必要，如前面所說，燒燬，是喪失物的效用，那末雖放火而不發生結果的時候，不過是放火的未遂罷了。例如A打算領得火險賠償費，用煤油浸灌紙包棉花，點火燃燒，

被巡察警見，設法立時撲滅是。

四 態樣

(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的放火罪（第一七三條）

「現」，指放火當時而言。「人」，指除犯人外一切的人，是家屬同居人還是別人，可以不分。「供人使用之住宅」的所謂住宅，比妨害住居罪的所謂住宅的範圍還廣，不必要是日常生活的中心，祇要現實是起臥寢食的場所便可以，所以如學校、工場的一部，供人使用的房舍，也是供人使用的住宅。「現有人所在」，是指不供住居用的建築物及其他物的裏面，放火當時，而有人在的而言，例如原是一所冷靜的土地殿，因為開光大吉，正在演戲熱鬧，又如有乘客在的火車都是。條文所列舉的物，所有權屬於放火人與否，可以不問。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場所，因為常發生對生命、身體、財產的危險，所以處罰很重。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場所的，因為不是出於故意，情有可原，所以處罰從輕。

(二)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的放火罪（第一七四條）

所謂現非供人使用，是指有使用的目的，而放火當時沒有居住人而言。所謂現未有人所在，是指人可得出入，而放火當時沒有人在裏面而言。對於他人所有物放火的時候，一律處罰，對於自己所有物放火的時候，以發生公共危險做條件，要處罰。因火力的擴大，致使他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發生危險，便是公共危險，簡單的說一句，就是有延燒危險的意思。燒燬自己的所有物，即使燒得火光冲天，假使是一座在曠野中的房子，絕對沒有延燒危險的時候，可以不罰。

失火燒燬條文所列舉的物的，從輕處罰。

(三)其他物的放火罪（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其他的物的，以發生公共危險做條件來處罰，以自己的所有物與否定刑罰的輕

重。所謂其他的物，例如田野的穀麥，露天堆着的柴草、竹木貨物等是。

失火燒燬其他物的，也以發生公共危險爲限，祇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的輕刑。

(四) 準放火罪（第一七六條、第一七七條）

準放火罪，是用放火以外的手段，而與放火的情節類似的犯罪。

(1) 以爆裂物炸燬罪 本罪的構成，第一要有故意或過失，第二要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第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條所規定的物，第三要有炸燬的結果。因爲這種行爲，足以生公共危險，與放火失火差不多，所以準用放火失火各條的規定處罰。

(2)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罪 本罪以發生公共危險做條件而處罰。如果漏逸或間隔氣體，未至發生公共危險，祇成立違警行爲（參看違警罰法第五一條第二款）。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加重處罰。

(五) 未遂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的放火罪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的放火罪，處罰未遂。

(六)預備

預備犯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放火的，因為危險較重，也要處罰。

二 決水罪（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侵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決水罪，與放火罪同是公共危險罪。決水罪與放火罪，都是一種放任自然力的破壞作用的犯罪，除了破壞作用一個是以水力，一個是以火力的差異之外，其餘都是相同的。

決水，是水的自然力，超越人的支配，破壞地上的物的意思。既遂，以發生浸害的結果為要件。浸害，以喪失目的物的效用程度的破壞為必要，與放火的燒燬相對立。

二 態樣

(一)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的決水罪（第一七八條）
本罪的內容與一百七十三條的放火罪差不多，不過這裏不包含供水、陸、空公衆運輸的舟、車罷了。如果浸害這些東西，發生公共危險性的時候，應構成第一百八十條的犯罪。

(二) 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礦坑的決水罪（第一七九條）
本罪內容，與第一百七十四條的放火罪大致相同，不過這裏所浸害的物，祇住宅、建築物及

礦坑三種而已。

(三)其他物的決水罪(第一八〇條)

本罪都以發生公共危險做條件而處罰。

(四)妨害水利罪(第一八一條)

妨害水利罪，因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而成立。決潰堤防，就是破壞防水氾濫的堤岸；破壞水閘，就是破壞蓄水的水閘；損壞自來水池，就是使自來水的蓄水池不能蓄水。都以發生公共危險為限而成立既遂。

因過失犯妨害水利罪的，處罰從輕。

(五)未遂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的決水罪，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的決水罪及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的妨害水利罪，都處罰未遂。

三 妨害救災罪（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

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救災罪（第一八二條）

妨害救災罪，於火災水災的時候，因妨害救火防水而成立。新刑法拿隱匿或損壞防禦的器械來舉例，而包含此外一切的方法。例如妨害消防夫或防水人的動作，或對救災會詐稱火已熄滅，水已退去等，也包含在內。

妨害救災罪的成立，不問水災火災的原因如何，就是不祇是放火、決水而已，失水、失火的時候

也可成立。放火人對於由自己放火所發生的火災，妨害救火的時候，是放火的繼續，包含於放火。水人妨害防水的時候，也是如此。

二 準妨害救災罪（第一九四條）

準妨害救災罪，是對於所訂立供給災區必需品的契約，因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而成立。新刑法拿糧食來做必需品的例子，此外一切的必需品也包含在內，例如鹽、衣服、防疫的藥品等。供給災區必需品的契約，以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為必要，如果是與私人資格所締結的契約，不構成本罪。所謂不履行，就是完全不履行契約，例如訂定五天之內必須交付的五十石米，到期全不交付。所謂不照契約履行，就是雖履行而不全符契約，例如訂定一千套棉衣，而祇交五百套；訂定一星期運到的鹽，而延遲到兩星期；訂定交付防鼠疫藥品的，而交付了其他藥品。是不過成立本罪，要以發生公共危險為條件，如果未致生公共危險的，不能處罰。

四 危害交通罪（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社會的發達，有賴於各人相互的交通的地方，可說是很多的。航路，交通機關的開拓、改良、發明，漸漸地把世界的距離縮短，克服了褊狹的閉關精神。刑法的所以處罰危害交通的理由，是爲了保護人類文化前提條件的交通組織。

二 態樣

(一)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供公眾運輸的舟車航空機罪（第一八三條）

所謂傾覆，就是傾倒覆沒；破壞，就是破毀牠的物質或者牠的效用。現有人所在，祇要有一人在便可，不問人的多少，也不問是否乘客。舟車、航空機，以公眾運輸的舟車、航空機為必要，所以例如傾覆或破壞有人乘着的腳踏車，因為不是公眾運輸的車，即有傾覆或破壞行為，雖然有人所在，不構成本罪。這種犯罪，因為不祇危害交通而已，並且對於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都有侵害，所以處罰很重。

因過失犯本罪的，以普通過失與業務上的過失來分別處罰的輕重，例如一個普通人，因過失把汽車傾覆了，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一個領有汽車司機執照的人，因業務上的過失，傾覆了汽車的時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生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罪（第一八四條）

這是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等方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的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的犯罪。軌道，就是通行火車、電車的鐵軌。燈塔，就是點燈火在高塔上，用以表示危險，

區別方向的東西。標識，如鐵道旁的響號以及各種交通上用以指示方向或危險的標記符號都是。本罪的成立，祇要有使舟、車、航空機，有出軌、衝突、顛覆之虞的狀態發生便已足，不必要發生實害。例如A將石塊放在鐵道上，火車駛過，幾乎出軌，這時便是既遂。如果因而發生傾覆、破壞的結果，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處斷，成立結果加重犯。

因過失犯本罪的，也以普通過失與業務上的過失，來分別處刑的輕重。

(三) 致生通路往來危險罪（第一八五條）

這是以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的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的犯罪。損壞，就是對物質的加害。壅塞，就是放以障礙物。其他方法，例如在路旁山上開礮打石。陸路、水路、橋梁，以供公衆往來之用爲必要，但是國有、公有，還是私有，可以不分。水路，凡堪以航行的河川、池沼、江湖都是，海面也是。所謂其他公衆往來的設備，例如渡埠的擺渡是。損壞、壅塞或其他方法，以已生往來危險爲既遂。如果損壞、壅塞或其他方法，已經完成，而還沒有達到發生往來危險的時候，是未遂狀態，也要處罰。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加重處罰。

(四) 妨害鐵路郵電或公衆的用水電氣煤氣事業罪（第一八八條）

本罪可分做兩部分：一部分是妨害關於交通的鐵路、郵、電事業，一部分是妨害公衆使用的水、電、煤氣事業。妨害，就是妨礙擾害的意思，例如向列車拋擲小石子；對郵務、電報、電話的收發遞送加以妨害，應用的物品加以損壞等是。至於公衆的用水、電氣、煤氣事業，因為關係於公衆的利益，業務所受的妨害，直接影響於用戶，所以對於有妨害行為的，便成立犯罪。所謂煤氣，是供燃燒而取光取暖或烹飪所用的一種氣體。

(五) 未遂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的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供公衆運輸的舟車航空機罪，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罪，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的通路往來危險罪，處罰未遂。

五 妨害衛生罪（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一 妨害衛生罪，就是妨害公衆健康的犯罪。原來種類是很多，範圍是很廣的，這裏所講的，不過是

其中行爲較重的兩三種犯罪而已，那些很多行爲較輕的，已有行政上的法規處罰。

二 態樣

(一) 妨害飲料水罪（第一九〇條）

這是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的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的犯罪。所謂水源，是說水的來源，凡是飲料水的總出處都包含在內，並不以原始淵源爲限。水道，是說水的經過處，以目的在供給飲料水而特地設置的爲必要，至於設置的種類與方法，可以不問。自來水池，就是自來水的蓄水池、濾水場，這三種以供公眾所飲爲必要，如果是供特定人所飲，或是供灌溉、飼養家畜所用的水，這是另一問題，不構成本罪。所謂毒物，是指我們人稍許接受一點，就會起化學作用，使血液腐敗，可以死人或疾病的物質而言。所謂妨害衛生物品，是指除了毒物以外的可使人死亡或疾病的其餘物質而言。凡是在公眾所飲的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裏，有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的行爲，就成立本罪，不必要人家因而受了實害的時候纔處罰，就是未遂也要處罰。如果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處以較重之刑。如係出於過失犯本罪的，處以較輕之刑。

(二)製造販賣或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第一九一條)

本罪因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的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而成立。妨害衛生的飲食物品，一種是妨害衛生的飲食物，例如那羈有火酒的高粱，含有病菌的牛乳、冰淇淋、瘟豬肉等都是。一種是妨害衛生的飲食用器，例如鉛質或銅鏽的飲食器具是。至於其他的物品，例如鉛質或硫磺的小孩玩具是。製造，就是從事製造。販賣，就是以賣給顧客的意思而領得物品求售於人。陳列，就是陳布羅列供公眾觀覽，不過要以意圖販賣而陳列，纔成立本罪。

(三)違背預防傳染病的法令罪(第一九二條第一項)

本罪因對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的檢查或進口的法令，加以違背而成立。所謂傳染病，不以人的傳染為限，獸的傳染及植物的傳染，也包含在內。所謂預防傳染病所公布的檢查或進口的法令，就是國家公署為預防病的傳染起見，所公布的檢驗的法律命令，或監察進口的法律命令。違背，就是不依法令所規定的行為。例如對於航海的船舶，在法令上有非經過檢查不許登陸的規定，如果不遵行的時候，便構成本罪。

(四) 散布病菌罪 (第一九二條第二項)

這是暴露有傳染病菌的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的犯罪。例如將有傳染病菌的屍體暴露而不埋葬；犯了鼠疫、虎列拉、天然痘等傳染病的病者，有散布病菌的行爲，都足以構成本罪，不過要以發生公共危險爲限，纔能處罰。否則不處罰。

(五) 未遂

妨害衛生罪，處罰未遂的，祇有第一九〇條的妨害飲料水罪，因爲犯情較重的緣故。

六 關於危險物罪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

物或軍用槍斃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

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舊刑法關於危險物罪的規定（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以爆裂物爲限，軍用槍礮子彈，不包在內，而以軍用槍礮取締條例的特別法規補充適用。現在新刑法將軍用槍礮子彈規定在內，那末依後法勝於前法的原則，那軍用槍礮取締條例，應隨着新刑法的施行而失效了。

二 態樣

（一）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裂物罪（第一八六條）

本罪的成立，（1）要未受允准。允准，就是普通人所禁止的行爲，而獨許特定人去做的意思。如果已經政府允准，不問爆裂物的用途怎樣，一概不成立犯罪。（2）要有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的行爲。所謂製造，是說自己實行製造的行爲。販賣，是說由製造或運輸人那邊買了來，而轉賣給人家。運輸，是說將物由A地送到B地，不論國內或國際間，也不問是陸上、水上或空間。持有，就是現在執有，所有權屬誰，可以不問。（3）要是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的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炸藥、棉花藥、雷汞，不過是爆裂物的一種，其他有爆發性及破壞力的藥物，都可叫做爆裂物。

例如火硝、硫磺、手榴彈是軍用槍礮子彈，是說軍事上所用的槍礮子彈，如獵槍、氣槍非軍用的，當然不在其內。

(二) 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裂物罪（第一八七條）

本罪(2)(3)要件與前條同，所不同的，這裏是意圖供犯罪之用，凡意圖供犯罪之用，不問供自己或供他人犯罪之用，都可成立本罪的既遂。

七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或違背建築術成規的危險罪（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

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

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罪（第一八九條）

本罪因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的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的生命而成立。礦坑、工廠都是多數人工作的場所，其他相類的場所，是指名義雖不是礦坑或工廠，而集合多數人從事工作，性質與礦坑或工廠相彷彿的場所而言，例如大建築物的工場是。這種場所內的設備，原不止一種，有利於工作進行的設備，有為工作人員棲息的設備，有保護生命的設備，祇因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關係於工作人員的生命，極為緊要，如果有故意損壞，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的，便構成本罪。若是所損壞的不是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應以普通損壞罪論。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加重處斷。

因過失犯本罪的，因普通過失與業務上的過失，而分處刑的輕重。

本罪的未遂犯也處罰。

二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第一九三條）

本罪的成立：（1）要犯罪人是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承攬工程人就是約定給定作人完成工程的人。監工人就是監督建築工程的人。因為這種人，都是有建築術知識且負依照建築術成規的義務的。（2）要在工程上有違背建築術成規的行爲。工程是營造工程，還是拆卸工程，可以不問。建築術成規，就是拆造建築物所應該遵守的一定規則，例如在工程界內，必須有障礙的設備等。如果不遵守一定的規則，便是違背。（3）要致生公共危險。一定要致生公共危險的時候，纔能成立本罪，否則，雖有違背建築術成規的行爲，祇是屬於行政上的取締問題，沒有入刑事範圍。

第二章 對於公的信用之犯罪

一 偽造貨幣罪（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

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 現在的社會生活，可說是以貨幣爲中心展開着，貨幣制度的安定，就是社會生活的安定。因之爲求全公的信用計，嚴重取締偽造貨幣是必要的。

二 偽造貨幣罪，直接蒙受損害的，是被害者本人，就是以偽貨幣成立的犯罪，多存有詐欺罪。在偽造貨幣罪中的行使偽貨幣，常常，並且至少包含着詐僞罪的。但是貨幣的流通性，伴着損害公的信用，是當然的結果，所以偽造貨幣罪，除了有對個人財產的犯罪性質之外，還含有損害公的信用犯罪性質。這不祇偽造貨幣罪如此而已，並且是一般偽造罪的共通現象。

三 態樣

(一) 偽造變造通用幣券罪（第一九五條）

本罪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的貨幣、紙幣、銀行券而成立。所謂通用，是指在國內有強制通用力而言。貨幣，指一切硬貨，例如金幣、銀幣、銅幣是。紙幣，指政府所發行有強制通

行方不兌換的紙幣，例如法幣是。銀行券，是經政府許可由銀行發行的兌換券，例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發行的鈔票是。所謂偽造，是指沒有發行通用貨幣權限的人，製作與真正貨幣相似的偽貨幣而言，以具備在一般交易上，與以真貨的印象程度的外觀爲必要，所以例如通用的銀幣爲圓形，偽造了方形的；通用的紙幣、銀行券爲長方形，偽造了圓形的，當然不構成本罪。偽造，普通實價多劣於真貨，但是即使偽貨優於真貨的時候，於本罪的成立上是沒有關係的。變造，是指將真貨加工，仍舊維持真貨的式樣，或者因此而做出模擬真貨式樣的物品而言。例如將一元的銀行券變做五元的銀行券，或者將漢口中國銀行的鈔票變做上海中國銀行的鈔票是。偽造與變造的區別，偽造是以別物做材料，而變造是以真物做材料。偽造變造，都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爲要件，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就是出於想充真貨之用的動機，如果沒有這種目的，例如祇供雕刻、繪畫、鑄造、印刷的練習之用的時候，不構成本罪。

(二)行使收集交付偽貨罪（第一九六條第一項）

本罪因行使偽造、變造的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而

成立。偽貨的行使，是說不告知是偽貨，而以之充作真貨之用。普通的例子，是將偽貨流通，但是如銀行業者，拿偽貨給檢查官看，充做真貨，也是行使，供賭博、賄賂等違法的使用，也是行使。收集，是說以行使的目的而收集偽貨，收集的方法如何，可以不問，凡是以行使的目的而持有偽貨的，都以收集罪論。所以對於單純收集偽貨，而並沒有行使的目的的，不構成犯罪。交付，是說所持有的移轉。交付偽貨罪，就是將偽貨的所持移轉於人，尤須有供行使之用的意圖。但祇要交付已了，不等被交付人行使，便是既遂。被交付人將偽貨行使的時候，也是交付罪，並不是行使教唆犯。

(三) 知情而行使交付偽貨罪（第一九六條第二項）

本罪因收受後方知是偽貨，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而成立。以收受之後纔知道是偽貨，而行使或交付為必要。收受，指獲得持有而講，有償收受，無償收受，可以不問。適法收受，不法收受，也可不問。在收受前，已知是偽貨，而沒有行使的目的而收受了，後來發生行使的意思而行使的時候，不構成本罪，而屬於本條第一項的罪。交付的解釋，與第一項同。

(四) 減損貨幣罪（第一九七條）

本罪因以行使爲目的，而減損通用貨幣的分量而成立。所謂減損，是指對真正通行的貨幣，不喪失牠的外形，而只減少牠的分量而言，例如剝鑿銀元上的銀質是。因爲貨幣是有一定的分量的，如果有所減損，便影響於公的信用。至於紙幣，無所謂減損罪。譬如將紙幣截了一紙角，對於紙幣的價值，沒有什麼影響，不成本罪。減損貨幣的分量過多，而喪失貨幣的外形的時候，那是破壞，破壞後不能行使於社會，含有拋棄的意思，拋棄是處分權的一種，概不爲罪。減損貨幣罪，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爲要件。

(五) 行使收集交付減損貨幣罪（第一九八條第一項）

這就是把已經減損了的貨幣，充做沒有減損過的貨幣之用的犯罪。凡是行使減損分量的通用貨幣，或者目的在行使而收集或交付於人的，都加以處罰。

(六) 知情行使交付減損貨幣罪（第一九八條第二項）

本罪以收受之後纔知道是減損分量的貨幣，而仍然行使，或者以行使目的交付於人而成立。對於這種不願自己認晦氣而還要害人害公的信用行爲，因爲情有可原，所以祇處以財產

刑。

(七) 製造交付收受偽造貨幣罪內各項器械原料罪（第一九九條）

製造交付或收受器械、原料的行爲，在本質上，不過是偽造、變造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減損貨幣的預備行爲，而新刑法以獨立的犯罪來處理。器械，不以專供偽造變造或減損所用的器械爲必要，也不以直接必要的器械爲限。但是供偽造變造的樣子，而授受的真貨，不得說是偽造變造的原料。製造、交付、收受器械、原料的目的，是供自己使用，還是供他人使用，於本罪的成立上，沒有關係。

本罪的器械原料，爲供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以屬於犯人者爲限，纔得沒收。偽造、變造的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與減損分量的貨幣，有屬於犯人的，也有不屬於犯人的，照一般原則不應一概沒收，但依第二〇〇條規定，這些東西，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這是第二〇〇條有優先於總則第十八條沒收的規定而適用的效力。

(八) 未遂

偽造貨幣罪處罰未遂的，有第一百九十五條的偽造變造通用幣券罪，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的行使收集交付偽貨罪，第一百九十七條的減損貨幣罪，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的行使收集交付減損貨幣罪四種。

二 偽造有價證券罪（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 有價證券，是表象財產權的文書。行使，處分牠所載的權利的時候，原則上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有價證券的本身，是公文書，是私文書，可以不問證券的形式，是記名式，是無記名式，也可不問。這與

一般文書不同的，一般文書是在法律上具有證據的價值，而有價證券在經濟上具有流通的效力，例如匯票、支票等是。

二 態樣

(一)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第二〇一條第一項）

本罪因以行使的目的，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而成立。公債票，就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國債或地方公團的公債，所發行的有價證券，例如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是。公司股票，就是公司給予股東，表明股東權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至於其他有價證券，例如匯票、支票、當票等是。牠的權利的發生與消滅，隨着文書為轉移，一經毀失，權利便歸消滅。但普通債權的證書票據，與有價證券有別，雖有偽造變造的行爲，不構成本罪。偽造，就是模擬真正有價證券的體裁，作成新的有價證券，例如完全假造人家的支票是。變造，就是在真正的既成的有價證券上施以加工（增減變更），變更牠的效力（證明力），例如將人家寄出有效的匯票上的金額，擅自改竄是。本罪的行爲，都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為特別遠因。

(二)行使收集交付偽有價證券罪(第二〇一條第二項)

本罪因行使偽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而成立。關於行使收集交付的意義，參看行使收集交付偽貨罪的說明，不過這裏不罰未遂。

(三)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第二〇二條第一項)

本罪因以行使的目的，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而成立。郵票就是郵政局發行，投寄郵件所貼用的郵票。印花稅票就是財政部發行，各種契約簿據所貼用的印花稅票。這兩種原來都是有價證券，但本條既有特別規定，自然不能適用前條的規定。偽造變造的意義，參照前述的說明。

(四)行使收集交付偽郵票印花稅票罪(第二〇二條第二項)

本罪因行使偽郵票、印花稅票，或以行使的目的而收集、交付於人而成立。

(五)塗抹郵票印花稅票上的註銷符號罪(第二〇二條第三項)

塗抹，就是塗改擦抹或洗濯。塗抹註銷符號，就是將已經用過，蓋有註銷符號的郵票及印花

稅票，把那註銷符號設法除去，以供再用的意思。這種犯罪惡性，與偽造行爲相同，而於塗抹註銷符號後，足以欺罔一般人，也與偽造行爲相似，也足損害公的信用，所以以供行使之用爲條件，加以處罰。行使這種塗抹註銷符號的郵票或印花稅票的，處以同樣的刑。

(六) 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第二〇三條）

本罪因以行使的目的，而偽造變造往來客票而成立。往來客票刑法所舉的例子，是船票、火車票、電車票三種，其他如食堂券、入浴券、汽車票、劇場入場券、飛機票等都是。火車免費票，雖然沒有流通性，但是係以乘車使用的目的所發行的證券，權利的行使，也是以占有證券爲必要的，所以也是有價證券，也是往來的客票。偽造變造往來客票，以目的在於行使爲條件，縱處罰。行使這種偽客票的，與偽造變造罪同樣處罰。

(七) 製造交付收受偽造有價證券罪內各項器械原料罪（第二〇四條）

本罪因目的在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而成立。器械原料，範圍很廣。凡是目的在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之用，所製造、交付或收受的各

種器具材料都是，不以專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之用的爲必要。對於這種器械原料，如有製造、交付或收受的行爲，便構成本罪。這種行爲，在一般的情形，不過是偽造變造的預備行爲，而這裏把牠定做一種獨立犯罪了。

偽造變造的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本罪的各项器械原料，不論屬於犯人的，或不屬於犯人的，一律沒收（第二〇五條）。

三 偽造度量衡罪（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 度量衡，是計算面積、長度、重量、容量的器具，用牠來權衡及估量物品的。度量衡正確與否，關係於一國的國計民生、農工商業及社會上的交易很大。所以度量衡不劃一，不祇私人間的利益受了影響，同時有害於公的信用。因之各國對於度量衡的種類與形式，沒有不加以嚴密的規定，都由政府製造，而使民間販賣，或者由民間製造，經過政府查驗之後，纔准販賣使用。

二 態樣

(一) 製造違背定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定程罪（第二〇六條）

度量衡都有一定的規程。違背定程，就是不依法定規程，而故意使度量衡有不劃一的情形。製造度量衡，是說本人自己用材料，加以創造的意思。變更度量衡的定程，是說將原有的度量衡，加以改造的意思，例如將本來合定程的尺丈裁短，將本來合定程的秤戥的錘子減輕或加重是。

這些都以目的在供行使之用爲條件而處罰。至於未受政府允准，而製造不違背定程的度量衡的，應屬於特別取締法規的範圍，不構成本罪。

(二)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第二〇七條）

販賣就是由製造者買得而轉賣於他人，所以祇是將違背定程的度量衡贈與特定人，沒有取得金錢上的代價的，不成立本罪。本罪以目的在供行使之用而販賣爲特別要件。

(三)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第二〇八條）

行使，是說以違背定程的度量衡，充作合法度量衡之用的意思。一經使用，便構成本罪，如果行使而得利，便是一行爲而犯兩罪，應適用總則數罪併罰章的規定處斷。

從事業務的人，關係他的業務犯本罪的，因爲危險較大，所以加重處罰。

違背定程的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所有與否，一律沒收（第二〇九條）。

四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十五章）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一 文書，是以文字或代用文字的符號，定着於物體上的意思表示。依第二二〇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可以

知道(1)文書是用文字或代用文字的符號所記載的東西，例如電報符號，速記文字的符號，及盲人的凹凸符號，都是文書。至留聲機片，現在還不能說是文書。(2)依習慣或特約，要為意思表示的證明，非意思表示的繪畫及詩歌之類，不是文書。(3)文字或代用文字的符號定着方法，並牠的定着物品如何，可以不問。通常是記載於紙帛上，但是以染織、雕刻、鑄造等方法所定着的，也是文書。(4)物品上所定着的意思表示，以能永久保持為必要，例如在砂上寫了文字，不能說是文書。(5)文書以有證據力為必要，所以例如畫家的丹青，書家的揮毫，不是文書，但是添於書畫的記述，有意思表示的性質的，並且具有證據的效用的，關於這添述的部分，不妨認為是文書。

二 偽造文書罪處罰的主旨，在保護文書的實質的眞正，所以不祇作成的名義人，要出於虛捏或假冒，便是文書的內容，也要出於虛構，纔負偽造的責任，例如A B本來沒有債的關係，A偽造B的名義，作為向A借洋二百元的借據，作成人的名義與文書的內容，都是偽造，換句話講，就是實質與形式都是偽造，纔成立偽造文書罪。反之，例如C D本來有債的關係，而C所持的D的借據已經遺失，C恐怕D會因拿不出借據而圖賴債務，於是偽造了一張D的借據，這文書雖偽，而事實是真的，

換句話講，就是形式虛偽而實質是真正的，因為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以不成立偽造文書罪。

三、印章，是對於文書或其他物件，證明是本人所作成，所有或閱看等事實的符號。或稱印顆、圖記，就是現出符號的器物；印文，就是用印章現出的符號；署押，就是署名畫押，他的效用與印文一樣。

四、態樣

(一)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二一〇條）

私文書，就是以私人資格所製作的文書，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公文書不同。如果私文書與公文書合體的時候，便變成公文書，例如地契投經公署加蓋公印，便發生公文書的效力。偽造，是說沒有作成權限的人，作成他人名義的文書。如果是以自己名義做成的文書，祇要是真正的作成，即使內容是虛偽的，不能構成偽造文書罪。變造，是說沒有權限的人，對真正文書的內容，加以變更。若不變更文書的內容，而抹消文書的一部或全部，這是毀棄文書，而不是變造文書。偽造變造他人的私文書，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條件而處罰，而不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

必要。

(二)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第二一一條)

公文書，就是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的文書，例如公署呈、咨、批、函、令、訟費收據，以及書記官所作審判筆錄都是。但雖是公務員製作的文書，而不是基於職務上關係所製作的文書，仍不得以公文書論。例如甲偽造總司令部祕書廳電文，僅為對於他個人介紹事件而發，不能認為是職務上製作的文書，便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祇要具備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要件便成立，而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

(三)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及各種證書罪 (第二一二條)

本罪所偽造變造的文書，要是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類型的證書、介紹書。所謂護照，是公署為便於人民旅行所發給的一種憑照，例如通行護照、留學證書。是旅券，是准許遊歷的證書，例如旅行證書、交付假釋出獄人的旅券。是免許證，是不許一般人民享有的權利，在某種條件之下，允許一私人享有的證書執照，例如律師、醫師、產婆的證書，各種營

業的執照及汽車、腳踏車、人力車執照是特許證，是特別允許的證書，例如官署爲獎勵新發明品專利的特許證及准許違禁品進口執照是。至於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的證書，介紹書，範圍很廣，條文是求概括的規定，例如品行調查書是關於品行的；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是關於能力的；官吏的委任狀、稽查證，是關於服務的；其他如職業介紹書等都包含在內。不過以偽造變造這種列舉的文書，而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要件，纔構成本罪。例如學生的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非經審查認爲確實，不能取得學籍或職位，所以偽造這種文件，必須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纔可處罰。

(四) 公務員虛偽登載罪 (第二一三條)

偽造文書，有所謂有形的偽造與無形的偽造；有形的偽造，是說使用自己以外的名義，作成違法的文書，就是文書作成名義者的虛構。無形偽造，是說作成名義者，作成內容不實的文書，可分兩種：(1) 以自己名義製作不實內容的文書，如本條及第二一五條是；(2) 利用他人以他人名義製作虛偽事實的文書，如第二一四條是。無形偽造文書罪的處罰，祇限於公務員的公文書。

及從事業務人所製作的證書，其餘概不爲罪。

本罪的成立：(1)要公務員明知爲不實的事項。(2)要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3)要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例如管獄員明知甲未決犯是於脫逃被獲後，經縣長提出槍斃，並非當場格斃，而捏報當場格斃是。

(五)使公務員虛僞登載罪(第二一四條)

本罪因對公務員作虛僞請求，利用公務員在特定的文書上爲不實的記載而成立。例如甲並未畢業，僞稱畢業文憑已經遺失，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補發畢業文憑。以有欺罔的手段爲必要，如果公務員明知是虛僞的事實，而從中幫忙的時候，兩人便是第二百十三條的罪的共犯。

(六)從事業務人虛僞登載罪(第二一五條)

本罪的成立：(1)要明知是不實的事項。(2)要登載在業務上作成的文書。(3)要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例如醫生僞造藥方，商人僞造賬單是。

(七)行使僞造文書罪(第二一六條)

所謂行使偽造的文書，就是以偽造變造的文書，作為真正的文書而使用做證據的意思。行使各種偽造文書的，依各條偽造文書罪的刑處斷，並非論以各偽造文書的罪。由偽造更進而行使，偽造行為被吸收於行使行為之內，專處以行使偽造文書罪。不過本罪的成立，以知道是偽造的文書，而故意行使為必要，若不知道這些文書是偽造變造的，雖然有行使的行為，亦屬無故意的行為，便不構成犯罪了。

(八) 偽造盜用私印章印文署押罪 (第二一七條)

偽造，就是沒有製作權限的人製作偽物。印章印文因為本來沒有一定形式，所以不以模擬真正的印章印文為必要。盜用，就是沒有使用印章印文之權的人，不經本人承諾，擅自使用的意思。私印章、印文、署押，就是除了自己以外的關於其他私人的印章、印文、署押。普通的私人姓名的圖章不必說，此外如商號的鈐記、文人、墨客與畫家所用的落款、雅號也是。指印、十字，也是一種署押，都可有文書的證據力。凡是偽造盜用這種私人的印章、印文、署押，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時候，都成立本罪。

(九) 偽造盜用公印公印文罪 (第二一八條)

公印，就是公署所用現出符號的器物。公印文，就是用公印所現出的符號。一般公署的鈐印不必說，就如郵政局蓋在郵件上所用的郵戳，也是公印。本罪的成立，盜用公印公印文的，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要件，而偽造公印公印文的，不以結果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條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與公署的威嚴與信用。

關於偽造的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是否屬於犯人，一律沒收 (第二一九條)。

第二章 對於善良風俗的犯罪

一 妨害風化罪（第十六章）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

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

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營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一 生物，有生殖的本能與種族保存的本能。人類也是生物之一，被這種本能所支配着，由於性交維持了永遠的生命。性的生活因為是社會存續的根本條件，所以性道德，是自古以來保護着的。刑法對於刺戟性欲，滿足性欲的行為，在破壞社會秩序的時候，加以干涉。

二 態樣

(一) 強姦罪 (第二二一條第一項)

強姦罪，是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她不能抗拒而施以姦淫的犯罪。成立要件：(1) 要男子對於婦女。如果男子與男子，婦女與婦女有性慾上的行為，祇能認為是猥褻，不能認為是姦淫。婦女強姦男子，事實上或許是有的，而在法律上不認為有強姦，不過有時婦女可做強姦的共犯，例如A女教唆有精神病的男子強姦B女；C女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幫助強姦同居D女，以圖鉗口是。至於婦女，不論已婚、未婚、老婦、少女，也不問是良家婦女或娼妓，都包含在內，古氣還是摩登，更非所問。(2) 要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所謂強暴，就是不

法的腕力；脅迫，就是使受恐怖的觀念，藥劑，就是以藥力迷惑，催眠術，就是以法術使被害人入於睡眠狀態的行爲。其他方法，例如安排些酒肉菜蔬，燙幾杯紹興老酒，灌醉她是。所謂不能抗拒，就是使被害人達於不能反抗的程度。例如A男要娶B女，而A男年老貌醜，串通C男打樣，行結婚典禮，洞房之夜，A男突入新房，用腕力加諸B女，使B女喪失意思自由而姦宿，A男應成立強姦罪。如果沒有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不能認爲是強姦，例如Y男乘X女獨臥的時候，未得同意上牀求歡，X本可抗拒，因而恐怕張聲了，顏面攸關，於是認受了，不能以強姦論。(3)要有姦淫的行爲。所謂姦淫，是說異性的肉交。強姦罪的既遂未遂，以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爲標準，不以滿足性欲爲既遂條件。所以剝落褲子就出精的急色鬼，祇能認爲是強姦未遂。

(一) 準強姦罪 (第二二一條第二項)

準強姦罪，就是對於未滿十四歲的女子，有姦淫行爲的犯罪。祇要被害人的實在年齡未滿十四歲，便以強姦論。無須有強暴、脅迫等手段使她不能抗拒而姦淫。換句話講，即使這種小姑娘願意與男子肉交的時候，男子也構成本罪。

如果對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暴、脅迫等手段而姦淫的話，即屬強姦行爲，應適用第二二一條一項處斷，如援用第二項論處，即屬不當。

(三) 共同輪姦罪（第二二二條）

共同輪姦罪，就是二人以上輪流強姦婦女的犯罪。祇要有二人以上輪姦的行爲，不論是強姦婦女或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都成立本罪。如果二人以上輪流和姦一個婦女，那是各人構成和姦罪，不是輪姦罪。如果雖有二人以上的共犯，而實施姦淫的祇有一個人，那是強姦罪，也不是共同輪姦罪。因爲這種勾當太慘無人道，所以處罰從重。

(四) 強姦殺人罪（第二二三條）

強姦殺人罪，就是強姦與殺人的結合罪，因犯強姦罪而殺死被姦人而成立。被害人單指被強姦的婦女而言，所以因犯強姦罪而殺死婦女的丈夫或其他的人，不成立本罪。本罪的強姦部分，不以既遂爲必要，但殺人部分，以既遂爲必要。

(五) 強制猥褻罪（第二二四條）

本罪因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的手段，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行爲而成立。所謂猥褻，是指不是出於姦淫的目的，而關於性欲上違反公序良俗的一切行爲而言，所以猥褻行爲，如果出於姦淫的目的，應包括在強姦罪的着手中。這種猥褻行爲，在男與男之間，女與女之間，或男與女之間，都行。例如A男脅迫B男與他雞姦；C女強制D女行性的交接；Y男將X女壓倒，用手接觸陰部是。又丈夫用強制手段與妻雞姦，也構成強制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男女，爲猥褻行爲的，即使沒有用強制手段，也與強制猥褻罪同樣處罰，可以說是準強制猥褻罪。例如風騷的傭婦誘令未滿十四歲的少主與她性交，她便構成準強制猥褻罪。

(六)乘人心神喪失的姦淫罪（第二二五條第一項）

這是乘婦女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的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的犯罪。所謂心神喪失，就是他們的心神已失了主宰的意思。至於其他相類的情形，例如A男乘B女熟睡的時候而姦淫；C男趁D女泥醉的時候而姦淫；醫生給婦女治病，用麻醉藥劑使她入於昏迷狀態之後，頓起淫心，乘

機姦淫是。如果疾病婦女，對於她的治療，無須用麻醉劑，而醫生詐稱必須用麻醉劑，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的，應構成強姦罪。

(七) 乘人心神喪失的猥褻罪 (第二二五條第二項)

本罪因對男女，乘他們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的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的行爲而成立。例如A男利用B女熟睡的機會，將她擁抱，用手指插入陰部是。但是患子宮病的婦女，為治療而用麻醉劑，醫生用手指插入陰部，不能說是構成本罪。

(八) 因姦淫猥褻至死傷罪 (第二二六條)

(1)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姦罪、準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的，或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的，應成立第二百二十六條的犯罪。姦淫行爲的既遂未遂，可以不問。致死或重傷的原因，不以姦淫行爲的本身為必要，由於姦淫罪的手段的強暴脅迫的行爲而發生的，也可以。例如因強姦的結果，致被害人感染終身不治或難治病毒的行爲，固然構成本罪，即如在強姦的時候，因用暴力重傷被害人的身體，也構成本罪。至於所謂因而致被害人羞忿

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這是由於被害人自己的動作致生死傷的結果。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如果父母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的時候，不成立本罪。

(2) 犯第二百二十四條的強制猥褻罪，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的或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的，說明與前項同，不過強制猥褻罪與準強制猥褻罪，沒有未遂犯，所以例如A女在浴室洗澡，B男將窗推開偷看，A女因羞忿自殺，不構成本罪。

(3) 犯第二百二十五條的乘人心神喪失的姦淫罪，乘人心神喪失的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的，或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的，要所生結果在重傷以上，如祇生輕微傷害，不構成本罪。

(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罪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猥褻罪（第二二七條）

這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保護的特別規定，因爲對於未滿十四歲男女姦淫或猥褻，已有以強姦論或以強制猥褻論的規定了，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姦淫或

猥褻，如果不合親屬相姦，有配偶通姦，以及略誘和誘各罪的條件，得着同意而姦淫或猥褻，是不構成刑法上犯罪的，這種年齡的男女，說她們發育健全了嗎？沒有的；說她們發育沒有健全嗎？也許已經健全了，因為人的發育，往往因着氣候、地域、風俗等而遲早不同。對於這種不上不下的人而犯姦淫或猥褻行為，處以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的刑罰，似乎失之太嚴，不處刑罰，又太便宜色鬼了，所以有此特別的規定。

(十) 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罪（第二二八條）

本罪由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的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行為而成立。這種姦淫或猥褻行為，以不用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或乘人心神喪失的機會為限。被害人性別、年齡，都沒有限制。總之，既不是強姦、強制猥褻，也不是和姦、普通猥褻，而是對於這種服從自己監督的人，限於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猥褻的，便足構成本罪。服從監督的人，由於親屬關係的，例如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姦淫或猥褻是；由於監護關係的，例如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姦淫或猥褻是；由於教養關係的，例如各業的先生對於學生姦淫或

猥褻；由於救濟關係的，例如官、公、私立病院，救濟院的職員，對於所收容的人姦淫或猥褻；由於公務關係的，例如公務員對於所屬職員或非職員（如監獄官對於犯人）姦淫或猥褻；至於由於業務關係的，例如公廠職員，對於女工人姦淫或猥褻是。

（十一）詐姦罪（第二二九條）

本罪因以詐術的手段，使婦女誤信爲自己的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而成立。例如A知道B今夜因事不能歸家，冒B的名義口音打電話給B的妻，詐稱：「我因爲有事情，要到十二點鐘後纔能回來，你可先睡，不必等我，門虛掩着就行了。」B的妻信以爲真，依他的話自己先睡了。而A乘B的妻熟睡的時候，跑進房去，冒充是A而與她性交。但以誤信是自己正式結婚的丈夫爲必要，如是誤信是自己的姘頭，而聽從其姦淫的，不成立本罪。

（十二）親屬和姦罪（第二三〇條）

這是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和姦的犯罪。和姦，是出於男女雙方願意的姦淫，就是俗話說的軋姘頭。所謂相和姦，是說一對野鴛鴦，都成立本罪，同樣的處罰。以有親屬的身分爲必要，

所以例如童養媳沒有與兒子結婚過的，不能說是親屬，A與預備給兒子做老婆的童養媳相姦，不構成本罪。又隨母改嫁的所謂「拖油瓶」，對於繼父不得認為直系血親，與繼父前妻所生的女兒軋姘頭，不成立親屬和姦罪。至於婦女，不論有夫無夫，都可成立本罪。

(十三) 引誘姦淫或使猥褻行爲罪（第二三一條）

本罪因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使人爲猥褻行爲而成立。所謂意圖營利，就是出於取得財產上利益的目的。引誘，就是勸誘，指婦女本來沒有姦淫的意思，因爲人家的勸誘，纔與人通姦的情形而言。如果與人通姦是出於婦人自己的意思，便不能說是引誘。那末引誘，可說就是俗話說的「拉皮條」。容留，指供給住所止宿而言，就是俗語說的「借臺基」。良家婦女，不以婦女的家世如何做標準，而以她們的本身現在不是習於淫行的爲限，所以現在正在營業的長三、么二、野雞、淌白、鹹肉、跳蝦兒、半開門，都不是良家婦女，但已經停業了的娼妓，仍不失是良家婦女，對於她們的過去的歷史，是不必追究的。姦淫，以使婦女與第三人姦淫爲限，而猥褻，不限於婦女，使男子爲猥褻行爲，而祇要目的是在營利的，也同樣處罰。

以犯本罪爲常業的，處以加重之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的單純罪或本罪的常業罪的，依所包庇的罪的科刑加重至二分之一。

(十四)對於服從自己監督的人或夫對於妻犯引誘姦淫的罪(第二三二條)

本罪由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的人，或夫對於妻，犯引誘姦淫罪而成立。例如白玫瑰酒店王老闆，目的在於圖利，勸誘女招待小白菜與顧客李阿毛通姦(因業務關係)；又如張矮子意圖得利，把他的老婆楊柳青押入娼寮，不過是促起他老婆賣淫的決意，而他的老婆也表示承諾的，都成立本罪。

(十五)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猥褻姦淫罪(第二三三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祇要用引誘手段，使他們與第三人爲猥褻的行爲或姦淫的，便成立本罪，目的無須在營利，被引誘人是處女與否，是貞童與否，可以不問，祇要他們的實在年齡未滿十六歲便可。

(十六)公然猥褻罪(第二三四條)

本罪以猥褻行爲，公然地做出來爲要件。所謂公然，對不特定人，對多數人，有其一便足。是否公然，應以一般的來決定。除本人以外誰也不得而知的狀態，而被一般的觀念承認的，不是公然。例如深夜在公園裏行猥褻行爲的時候，假如被巡邏的警察發見了，不能說是公然的猥褻行爲。刑罰是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是刑法中最輕的刑罰。

(十七)散布販賣陳列或製造持有猥褻物品罪(第二三五條)

猥褻物品，是以刺戟或滿足性欲的目的而作成的東西。猥褻物品，包含表現猥褻思想、姿勢的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文字例如淫詞；圖畫例如春宮；其他物品例如淫具。散布，是說傳播給多數人，販賣，是說以繼續的計劃，行有償的讓渡；祇要計劃是繼續的，即使是一次的有償讓渡，也是販賣。公然的陳列，是說供不特定或多數人的觀覽，陳列不以露出物體的全部爲必要。開演幻燈或電影，是陳列。以前某性學博士寫了許多性的文字，如第三種水之類，在上海開設一昇書店，後來被法院封閉，關門大吉，便是因爲他有散布販賣和公然陳列的行爲，但本罪以有一種行爲

就可以不必三種都具備的。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持有，原不過是販賣的準備行爲（預備）因爲組織的販賣，通常都以持有爲前提，所以成了獨立的犯罪而處罰。

你在上海灘上走路的時候，有一批苦面的老槍跟着你，鬼鬼祟祟的說：「喂！先生，春宮要吧？春宮……」假使你先生有賞鑑這種風流物的意思而買了來，並沒有販賣的意思，大可放心，是不構成本罪的。至於那兜銷的人被巡捕發見了，便構成販賣猥褻物品罪了。

三 訴追（第二三六條）

強姦罪、準強姦罪、共同輪姦罪、強姦殺人罪、強制猥褻罪、乘人心神喪失姦淫或猥褻罪、因姦淫猥褻致死傷罪、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罪、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猥褻罪、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罪、詐姦罪及親屬和姦罪，都是親告罪。但是強姦殺人罪及因姦淫猥褻致死傷罪，即使關於強姦或姦淫猥褻部分沒有人告訴，而關於殺人或致人死傷部分，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的。

二 妨害婚姻罪（第十七章）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審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一 性欲生活的秩序，靠婚姻維持着。婚姻，是以滿足性欲與愛情爲目的的國家的制度。因此，婚姻直接是家庭生活的基礎，而間接是國民生活的基礎。現在的婚姻，原則上，是一男一女以無期限的

性的結合爲目的的契約，所以婚姻以誠實爲前提而成立，如果破壞了婚姻的誠實，不論由男女的那一方面所實現，所負的責任，不能不一樣，因爲男女平等的原則，是婚姻制度的理論的要求。通姦罪的不能祇制裁有夫之婦的片面，對於有婦之夫也要制裁，這是公平正當的事。

有了婚姻關係的人而重結婚姻，是比通姦更強的婚姻誠實的破壞，刑法由於這個立場，來處罰重婚。

二 態樣

(一) 重婚罪 (第二三七條)

本罪因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而成立。所謂配偶，指已經結婚過的夫及妻，而婚姻關係現在繼續中的而言。所以已經離婚，或者夫或妻的一方已經死亡的時候，不能說是有配偶。所謂重爲婚姻，就是二度以上的結婚，前次的或後次的，以都是正式結婚爲必要，如果前一次雖是正式結婚，而後一次並不是正式結婚；或者後一次是正式結婚，而前一次不是正式結婚，都不能說是重爲婚姻，例如前一次是舉行公開儀式的，而後一次不過是實行同居；或者

後一次是舉行儀式的，而前一次不過是軋姘頭，並未具備結婚方式的是。有妻再娶，或有夫再嫁，當然都包括在內。至於有妻再納妾，因納妾非婚姻，不成立重婚罪，祇能成立通姦罪。本罪以後結的婚姻，具備婚姻成立形式要件的當兒，就是既遂。依照舊式結婚的，在迎娶祭祖的時候，依照新式結婚的，在舉行結婚典禮的時候，罪就成立，重婚的夫妻，有沒有二小時同棲的事實，對於成立本罪，沒關係的。至於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雖然形式上與重為婚姻有異，而實質上違反一夫一妻制，破壞婚姻的誠實是一樣的，所以也是重婚的一形態。

相與為婚的人，以知情為限，與重婚的受同樣的制裁。

(二) 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罪（第二三八條）

本罪因用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因而使婚姻無效的裁判，或撤銷婚姻的裁判確定而成立。詐術，包括一切的欺罔手段，無效的婚姻，是說在法律上根本不發生效力的婚姻，例如結婚不舉行公開的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之間的結婚等是（參看民法第九八二、第九八三、第九八八條）。撤銷的婚姻，是說婚姻雖然可以發生效力，但在法律上可

以在某種條件之下，將牠撤銷的，例如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的結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未得主婚權人同意的婚姻，可以撤銷是（參看民法第九八九、第九九七條）。本罪的處罰，以因而使婚姻無效的裁判或撤銷的裁判，確定了之後爲必要，不然，雖然是一種尷尬的婚姻，卻不生刑事問題。

（三）通姦罪（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的，成立通姦罪。配偶指夫妻的雙方而言，不僅是有夫之婦與人家軋姘頭，成立本罪，就是有婦之夫與人家軋姘頭，同樣的成立本罪，可謂公平之至。至於沒有結婚的光棍、獨女，或者曾經結過婚而一方不幸短命死了的鰥夫、寡婦，以及不是正式結婚的小老婆，如果與人家通姦，祇要碰着對手方也是這類寶貝，不成立通姦罪。與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相姦的，同樣的要處罰的，不過以明知對手方是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而願意與他或她性交的爲限。

照這樣講，娶小老婆，當然也構成通姦罪，不過在新刑法施行前已經娶了的，即使在新刑法施行後，繼續同居，不構成本罪（參看新刑法施行法第九條）。因此，許多金窟藏嬌的男子，可大

唱其太平調了。

三 訴追（第二四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罪及通姦罪是親告罪，非經被害人告訴，不能論罪。但是通姦罪，如果配偶縱容或宥恕的，不得告訴，因為男的既然願意戴綠帽子，女的既然對於丈夫的偷香竊玉行爲，滿不在乎，自然可以取消他們或她們的告訴權。所謂縱容，是說在通姦行爲之前，夫容許妻與人家性交，或者妻容許夫與人家性交。宥恕，是說在通姦行爲後，夫對妻，或妻對夫的不端品行寬恕了。縱容宥恕，是明示默示，可以不問，而以知情爲必要，所以事前並未知道有通姦事情，或者宥恕了一次，以後再犯的，不能說是縱容或宥恕。又本夫雖然明知妻有通姦行爲，因為姦夫勢強，不敢與他較量的，也不能說是縱容宥恕。

已經表示宥恕而反悔的，仍是宥恕，例如A的老婆與B通了姦，談判的結果，由姦夫B拿出一筆錢而和解，後來因為姦夫B不拿出錢，本夫A不能再因此而告訴。至於所謂「仙人跳」，例如CD夫婦共謀之後，叫老婆D去引誘與男子通姦，正在那個的時候，突然跑出本夫來捉姦，來勢汹

酒，說要捉進官裏去，或者殺死他。然而最後對姦夫說：「朋友，識相點，拿出幾塊錢來做壽。」等姦夫交錢去後，姦婦與本夫相顧失笑，說：「乖乖，今天又是一筆生意。」這時候的本夫C因爲是縱容他的妻D去與人家通姦，不祇沒有告訴權而已，並且CD夫婦，犯了恐嚇罪。

三 妨害家庭罪（第十七章）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

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一 這裏所規定的，雖然也是略誘和誘等罪，因為所侵害的法益，與其說是社會風化，毋寧說是家庭的制度，更為恰當。又在妨害自由罪裏面，也有關於略誘罪的規定，與這裏所規定的不同之點，在那邊是略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而在這裏，是略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因為這種未成年男女，依法應居於親權人監護人的監督權之下，對他們略誘和誘的，就是侵害了家庭監督權。

二 態樣

（一）和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罪（第二四〇條第一項）

本罪因和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而成立。所謂和誘，凡用強暴、脅迫、詐術以外的一切不正當的手段，得被誘人的承諾而拐取的，都是。所以被誘人有自主的意思，或者並得他們的承諾的，便是和誘。被誘人以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為必要，但是和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應以略誘論（第二四一條第三項）。如果和誘已滿二十歲的男女，除了是人家的配偶，應成立和誘他人配偶罪外，不祇不能構成本罪，並且根本不生刑事問題，因為已滿二十歲的男女，已有獨立資格的緣故。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是說事實上將被誘人移置自力支配範圍之內，而與被誘人所住的家或父母、監護人等有監督權的人，完全脫離關係，換句話講，就是使有監督權的人對於被誘人，已陷於不能行使監督權的狀況。例如A女雖被B男引誘租房同居，而與她的母親並沒有斷絕往來，不過詐稱住在學校，以資掩飾，尙難說完全脫離親權人的監督。而如一個十八歲的尼姑，被人和誘一往不返，便是脫離尼師的監督。至於如父因貧不能養活，將一個六歲的兒子賣給人家，母因貧立約將幼女押給人家學習為娼，在約定期限之前將她的女兒帶回，不構成本罪。

(二)和誘他人配偶罪(第二四〇條第二項)

本罪因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而成立。凡是女子和誘有妻的男子脫離家庭，或男子和誘有夫的女子脫離家庭，祇要被誘人是有配偶的人，不問與和誘人是同性異性，都可成立本罪。例如甲女將她的女友(乙的妻)誘去，從此一往不返，也足以構成本罪。又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的男女，應成立本罪，不能成立前項的罪。

(三)加重和誘罪(第二四〇條第三項)

本罪因以營利的目的，或者以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的目的，而和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或他人的配偶而成立。被誘人既以未滿二十歲的男女或他人的配偶爲限，那末和誘已滿二十歲的男女或鰥夫、寡婦與妾，雖是有營利、猥褻或姦淫的意圖，不構成本罪。祇要目的在營利，曾否得有實利，在所不問，例如和誘十九歲女子爲娼，不能以還沒有當娼接客，認爲與意圖營利條件不符。使被誘人與自己或第三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可以不問，例如目的在與自己姦淫，將人家的老婆拐帶，目的在使與他人爲猥褻行爲，將人家未滿二十歲的女兒拐走脫離家庭是。

(四) 略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罪 (第二四一條第一項)

所謂略誘，是說用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的手段，將被誘人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內。例如詐稱爲女子介紹職業而拐取，破壞門戶而掠奪女子是。所用強暴、脅迫、詐術的手段，不以專對被誘人爲必要，例如A男對B女的母親說，一同到工廠去算帳去，而誘取B女，算帳這一句話，就是詐欺手段，雖然得B女的同意，也是略誘。被誘人以未滿二十歲爲限，但和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以略誘論 (第二四一條第三項) 例如與七八歲的小孩在戶外嬉戲，將他背去，即使出於小孩的願意，也以略誘論。略誘的惡性較和誘深，所以科刑也較重，本罪也以使被誘人脫離家庭或他有監督權的人爲要件之一。

(五) 加重略誘罪 (第二四一條第二項)

加重略誘罪，就是以營利的目的，或以使被誘人爲猥褻的行爲或姦淫的目的，而略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的犯罪。因犯罪遠因而加重處罰，其他構成要件，和前款的罪同一樣。如果對於二十歲以上的婦女，而略誘目的又是在結婚、營利、姦淫或猥褻行爲的，應成立第二百九十八條各

項的罪，而不構成本罪。

(六)移送被誘人出國罪(第二四二條)

被誘人除了和誘的有配偶的人外，都以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爲限，如果被誘人是已滿二十歲的婦女，應依第二百九十九條處罰。至於移送，是否由和誘略誘人親自移送，可以不問，所以有移送的意思，而轉託人家移送，也是移送，不過以移送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爲條件而處罰。

(七)收受藏匿被誘人罪(第二四三條)

收受、藏匿或使被誘人隱避的目的，要在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纔能處罰。並且要在容宿當時，已明知或思料是被誘人爲必要，如果是過失的收受藏匿，不得成立本罪。又收受藏匿的行爲，以與和誘略誘不相聯絡爲限，如果有聯絡，那是和誘略誘罪的共犯了。

(八)送回被誘人的刑的減輕(第二四四條)

犯和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罪、和誘他人配偶罪、加重和誘罪、略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罪、加重略誘罪、移送被誘人出國罪或收受藏匿被誘人罪，而在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者指明被

誘人現在的地點，因而尋獲的，可以減輕其刑。那末自動放回被誘人的，也得受減輕的利益，但由被誘人乘機逃回的，當然不能減輕。

(九) 未遂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各項的罪，都處罰未遂。和誘略誘罪，以將被誘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既遂。移送被誘人出國罪，將被誘人送出中國領域以外，犯罪行爲便已完成，雖然被誘人逃走，也是既遂。收受藏匿被誘人罪，以完成收受藏匿行爲爲既遂。

三 訴追（第二四五條）

和誘他人配偶罪，是親告罪。

四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十八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信仰的自由，是社會生活的重要條件，爲憲法所保障。國家對於既成宗教的潛勢力，加以保護，而對於新興宗教及目的在打破現狀的信仰團體，都加以制限。所以所謂信仰自由，事實上不出於個人的內在的生活與向看不見的神禮拜的範圍。要之，國家的宗教政策，爲表明國家的立場計，在一定制限之下，對於刑法的保護信仰感情與信仰行爲，是承認的。

二 態樣

(一) 褻瀆祀典罪（第二四六條）

本罪因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而成立。目的在保護信仰的感情。列舉的處所，都是禮拜的處所，祇要禮拜的對象，是世人所尊崇的。至於信仰的內容，是幼稚的，是玄妙的，可以不問。不過以正當不害風俗爲必要，如果是淫祠妖堂邪教，當然不在保護之列。公然侮辱，在犯人方面講，是輕侮的意思表示，而在禮拜的處所方面講，是尊嚴的毀損，但祇要有毀損尊嚴的性質便足，而不以物質的毀損爲必要。侮辱的方法，是以言語還是舉動，可以不問。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的，同樣處罰。目的在保護信仰的行爲。其中的所謂說教，是指宗門

的解說，信仰的獎勵而言。至於關於宗教的學問的講演，不包含在內，妨害的手段如何，可以不問。

（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罪（第二四七條第一項）

屍體，指人的屍體而言，不限於肢體完整的屍體，即使是死體的一部或牠內部的臟肺腦漿，也以屍體論。損壞屍體，例如焚燒、剝割屍體是。遺棄屍體，例如拋屍入河、棄屍原野是。污辱屍體，例如抱屍姦淫猥褻是。盜取屍體，例如偷屍隱匿是。至於如殺人之後，將屍體掛在樹上，偽作自縊，不能認為遺棄屍體。殺人後燒燬屍體，或棄屍井中，希圖滅跡，這是犯殺人罪外，並觸犯損壞遺屍體罪，應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五〇條）。

（三）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的遺灰罪（第二七四條第二項）

遺骨，就是遺骸，是一部是全部，可以不問。遺髮，就是屍體腐爛後所留着的頭髮。殮物，包括在棺槨內一切的東西，例如棺材板、衣服、金銀玉石等都是。放在丈夫棺材裏的老婆的頭髮，也是殮物。火葬的遺灰，那就是骨灰了。對這些東西，如有損壞、遺棄或盜取的行為，便構成本罪。對直系血

親尊親屬犯本罪的，加重其刑（第二五〇條）。

（四）發掘墳墓罪（第二四八條）

墳墓，是葬埋屍體、遺骨、遺髮的地方，所以刻木主點血埋葬的墳，不是墳墓，即使發掘，祇能成立毀棄損壞罪，而不成立本罪。發掘墳墓罪，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了效用的時候爲既遂，例如有棺槨的見棺槨，沒有棺槨的見骨罈或屍骨之類是。至對於直系血親尊親犯本罪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五〇條）。

（五）發掘墳墓與損壞屍體等罪的結合罪（第二四九條）

這不過比單純罪處以加重的刑罷了。

（六）未遂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罪、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的遺灰罪、及發掘墳墓罪，處罰未遂。

第四章 對於農工商利益的犯罪

妨害農工商罪（第十九章）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

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一 農工商業，是一個國家的命脈，國家與人民，扶助、推進，猶遑不逮，如果有了妨害，直接影響於社會的生計，間接影響於國家的盛衰，所以對於農工商業有刑法保護的必要。

二 態樣

(一) 妨害販運罪 (第二五一條)

本罪的成立：(1)要以強暴、脅迫、詐術的手段妨害販運。(2)要所妨害販運的是公共所需的飲食物品，例如米、麥、油、鹽、茶、酒，或者農業、工業所需的物品，例如種子、肥料、原料、柴、炭、煤油。前一種以公共所需為必要，後一種不以公共所需為必要。(3)要致市上生缺乏。因為市上生缺乏，一定物價增高，使社會起恐慌，否則，便沒有處罰的必要。

(一)妨害農事上的水利罪（第二五二條）

本罪因意圖加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的水利而成立。例如挖放塘水，使上流改道等是。

(二)偽造商標商號罪（第二五三條）

本罪因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仿造已登記的商標、商號而成立。商標，是商品的徵表，例如三友實業社的三角牌、家庭工業社的無敵牌是商號，是商店的徵表，例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是偽造商標、商號，就是依樣畫葫蘆的擬模人家的商標、商號，例如在不是三友實業社出品的毛巾上印上三角牌商標，不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書籍，印上商務印書館的字樣是仿造商標、商號，就是製造類似的商標、商號，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正的商標、商號，例如仿造無敵牌為蝴蝶牌，仿

造邵芝巖筆莊爲邵芝巖或邵志巖筆莊是。被偽造仿造的商標、商號，以已登記的爲必要，否則，沒有得取專用權，法律不予保護。又偽造、仿造，要有欺騙人家的意圖，纔構成本罪。

(四)販賣陳列或自外國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的貨物罪(第二五四條)

對於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的貨物，以明知爲前提，如果並不知道，即使有販賣等行爲，也不能處罰。陳列或自外國輸入的目的，要在販賣，否則，不構成本罪。

(五)虛偽標記罪(第二五五條)

本罪因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的原產國或品質，做上虛偽的標記或其他表示而成立，目的在保護商業的信用與維持商人的道德。例如將外國貨物，改換商標，冒充國貨是。但不一定要冒充國貨，凡A國製造的貨物，冒充B國製造的都是。或者將次等貨物，冒充上等貨物而欺騙人的，也構成本罪。

明知是這種冒充貨，而故意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從外國輸入的，同樣的處罰。例如A到國貨商場裏去買一件衣料，A看了說：「這恐怕不是國貨吧？」店員說：「疊格（這個）物事

在上海本廠出品，儂先生勿相信，我撥儂（給你）看商標，你阿要看看。」而其實是外國貨，那店員如果是明知的，便成立本罪。

（六）未遂

妨害販運罪處罰未遂犯。既遂未遂，以妨害行爲，能否致市上生缺乏爲標準。

第五章 對於社會健全的犯罪

一 鴉片罪（第二十章）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

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種子或專

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 個人的私生活，本來是一任各人所爲的。各人注意各人的衛生，各人顧慮各人的健康，不外是

自己對自己的責任。但是，個人衛生思想的缺陷，如其害惡了社會全般的時候，便有嚴重取締的必要，刑法的處罰關於鴉片行爲的理由，便基於此。

二 鴉片的爲害之烈，我們中國人差不多是誰都知道的。抽大煙的人，所謂一榻橫陳，迷燈相對，吞雲吐霧，別有天地，其實是過着飛蛾撲燈的生活，結果，糟塌了身體，蕩光了財產，喪盡了廉恥，嗚呼哀哉，進棺材，而在吃得山窮水盡的當兒，偷雞釣狗，什麼下流的勾當都會幹，甚至於對於睡在牀上的老婆下得牀下不得牀，也不顧，會將她的一條唯一的褲兒偷去賣了，換錢買鴉片過癮。

三 刑法因爲是普通法，所以這一章鴉片罪的規定，在特別法——禁煙總監所訂頒的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有效期間，關於一切鴉片的犯罪，都適用那條例處斷，並且煙毒案改歸軍法程序辦理。但在那條例中沒有規定的，仍可適用本章處斷。

四 態樣

(一)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罪（第二五六條）

鴉片，又名阿片、阿芙蓉，是一種褐色的凝液體的麻醉劑，由罌粟果實的汁液製成，這就是所

謂鴉片膏，原來是一種藥，吃了有魔力的快感，而容易上癮，等到上了癮，爲了吃去冒死也甘心的。嗎啡、高根、海洛因，都是從鴉片裏面提煉出來的一種微細結晶，性質當然與鴉片差不多，但是毒性比鴉片利害。所謂化合質料，就是嗎啡、高根、海洛因的一切的化合物，例如紅丸、白面是。名稱如何，可以不問，稱長壽丸也好，稱紅色大補丸也好，稱戒煙丸也好，祇要裏面含有嗎啡等質料的，都包括在化合質料裏面。本罪因製造這些毒品而成立。因爲嗎啡等的害處比鴉片來的大，所以處罰也加重。

(二)販賣運輸或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第二五七條）

販賣，就是做買賣，並不以得利爲條件，不過所販賣的東西，一定要含有鴉片、嗎啡等毒質的。纔行，如果不含毒質，雖然名義上有鴉片、嗎啡等的稱呼，不構成本罪，例如販賣冒充的鴉片、乳糖嗎啡精是。運輸，就是把東西由A地輸送到B地，包括在國內運輸，或由國內輸出，而自外國輸入的時候，因爲害惡較大，加重處罰。販賣運輸或自外國輸入的行爲，都以故意爲必要，如係過失，不成立犯罪。例如趙老大店經售一種止咳藥丸，而全不知裏面含有鴉片；李阿四船給人運輸麵粉，

對於麵粉中藏有嗎啡，毫不知情，不成立犯罪。

(三) 製造販賣運輸吸食鴉片器具罪 (第二五八條)

抽大煙的器具，普通是一根竹製的長管子，鑲上一個煙斗，即所謂煙槍。有錢而又講究的人的煙槍，有用銀或象牙製成的，還加上藝術的巧技。此外還有煙燈、煙盤之類。所製造、販賣或運輸的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之用為必要，如果原來是供旁的正當用途的器具，雖然也可充作吸食鴉片之用的，不在此內。所謂鴉片是廣義的，專供吸食紅丸等的器具，當然也包括在內。

(四) 為人施打嗎啡或設館供人吸食鴉片等的罪 (第二五九條)

給人家施打嗎啡，或設館供人家吸食鴉片等，以目的在營利為要件，如果目的不在營利，不過是一時供人家的要求而施打嗎啡或供給房屋吸食鴉片等的，那是幫助吸食鴉片等的犯罪，不成立本罪。又如果兼賣嗎啡或鴉片等的，那便有販賣行為，應依第五五條，從一重處斷。

(五) 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罪 (第二六〇條)

罌粟，就是製造鴉片嗎啡的植物。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以目的在供製造鴉片、嗎

啡之用爲必要。否則，例如販賣罌粟殼供製造治病藥劑之用，根本不成立犯罪。

(六) 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罪（第二六一條）

人民要犯罪，設法使他們不要犯罪，這是「爾俸爾祿，民脂民膏」的公務員的真正責任。現在人民不願意犯罪，而公務員偏利用自己官吏的權勢，來強迫人民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的種子，供給他們增加徵收捐稅、滿足私欲，真是罪大惡極，誰都要咬他一口肉，所以本罪的刑罰，是請犯罪的公務員提早歸天，或者至少要他們終身喪失了自由。

(七)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等的罪（第二六二條）

這是對一般所謂「煙鬼」的制裁。但普通所謂「煙鬼」似乎是指有了癮的人而講，而在這裏，即使是沒有癮，或者祇是處女吸，也應成立本罪。如果是連續吸的，便是連續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五六條）。使用鴉片的方法，是燒而吸，或者吞泡兒。嗎啡是刺打。高根、海洛因等的使用方法，有所謂「朝天炮」的，就是將高根、海洛因的粉末，放入香煙的一端，向上點着吸食。

(八) 持有鴉片等或吸食鴉片器具罪（第二六三條）

持有鴉片等，或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用的器具，以目的在供犯鴉片罪章的各罪之用爲限，纔成立本罪。否則，例如拿了鴉片預備去毒殺人的，那是殺人罪的預備犯，不構成本罪。

又凡是犯鴉片罪章各條的罪，那些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的器具，不論是犯人不是犯人的，「一箇腦兒」要沒收的（第二六五條）。

（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鴉片罪的罪（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人家犯鴉片罪，不祇自己本身犯了鴉片犯，並且助長人家犯鴉片罪，是國家禁毒難期達到目的的一重大障礙，所以特別加重處刑。

（十）未遂

除了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罪、吸食鴉片罪、持有鴉片或吸食鴉片器具罪及公務員包庇他人犯鴉片罪的罪，不罰未遂外，其餘都罰未遂。

二 賭博罪（第二十一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一 賭博，是以偶然的事情，來決定財物得喪的意思。以偶然的事情來爭奪財物的取得、喪失，因為是徒然增進了人的僥倖心，有害於健全社會的發達，這是刑法所以處罰的根據。而新刑法的關於賭博罪，範圍比舊刑法縮小，祇限於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的場所，賭博財物的，纔加處罰，也許有人認為不當，說立法委員自己愛掙麻雀，有放自己出路之嫌。其實不然，因為處罰賭博的理由，固在妨害社會的健全，而國家的法律，貴在有罪必罰，而徵之我國的實情，掙麻雀成爲社會上普遍的現象，動輒處罰，勢所爲難，不祇從此多是非，而且反足以損害國家法律的威嚴，還不如縮小範圍，易於生效，而保持法律的尊嚴爲是。況且以後萬一有流弊，儘可頒布特別法來補救刑法的不足，正不必認爲世風日下，連掙麻雀也爲法律所許可了的。

二 態樣

(一)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本罪因在公衆場所或公衆得出入的場所賭博財物而成立。賭博，是當事人相互賭以財物，

以偶然的輸贏來決定財物得喪的契約。所謂偶然的輸贏，是說基於當事人不確實的事情而勝負的意思。嚴密的講起來，不含幾分偶然分子的勝負，不是賭博，那末這裏的所謂偶然，是說勝負不能專由當事人確實支配的意思，例如精於賭博的趙一、錢二，與初學的孫三、李四，叔麻雀，雖然趙一、錢二有勝的把握，但並不完全有把握的是。如果偶然性祇存於一方，而對他方可以自由操縱勝負的，例如「跳心寶」一類的吃銅賭，不是賭博罪，而是詐欺罪了。賭博，以賭博財物爲必要財物，指有體物的具有經濟上價值的而言，所以與你賭黃浦灘、賭錢塘江，不是賭博。至於財物的品位貴賤，數量多少，可以不問。所謂公衆場所，就是公衆往來聚集的地方，例如街道、廣場、戲臺前是。公衆得出入的場所，就是公衆可以進出的地方，例如旅館、茶店、酒肆的營業部是，所以在私宅裏賭博，以不是常業賭博或抽頭聚賭爲限，不成立犯罪。又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而賭的，例如撒蘭、叔麻雀吃東道，不是犯罪。雖在公衆場所或公衆得出入的場所，來一下，亦是不生刑事關係的。

賭博的器具，與在賭臺上或兌換籌碼處的財物，以當場的爲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賭博器具，例如牌九、麻雀、撲克牌、白心寶，這種並不是禁止品，除非在賭博當場使用的，可以沒

收外，如平時販賣運輸私藏着的，並非犯罪，所以不能沒收。

(二)常業賭博罪（第二六七條）

常業賭博，就是以賭爲生活，俗話說的靠賭吃飯的「賭棍」便是。如果犯人常業賭博之外，還有開設賭場來營利的事實的時候，應該依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供給賭場或聚衆賭博罪（第二六八條）

供給賭場，就是設立場所，供給人家賭博。聚衆賭博，就是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共同賭博。都以目的在營利爲構成本罪的主要條件。例如開場聚賭而抽頭錢是。開設花會也成立本罪。

(四)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媒介彩票罪（第二六九條）

有獎儲蓄，就是以儲戶有得獎希望的手段，來引誘儲戶，吸收存款的儲蓄，而以意圖營利爲必要。彩票，就是由一方的當事人（發賣者）發賣號碼票，先集合金錢，後來用抽籤開獎的方法，於偶然的事情，使他方的當事人（購買者）分配不平等的金錢的契約。財物的得喪，由於偶然的事情這一點，本質上與賭博相同。而以未經政府允許爲要件，所以航空獎券，不在此限。經營這

種有獎儲蓄，或者做賣買這種彩票的媒介的，也加以處罰。

(五)公務員包庇賭博罪(第二七〇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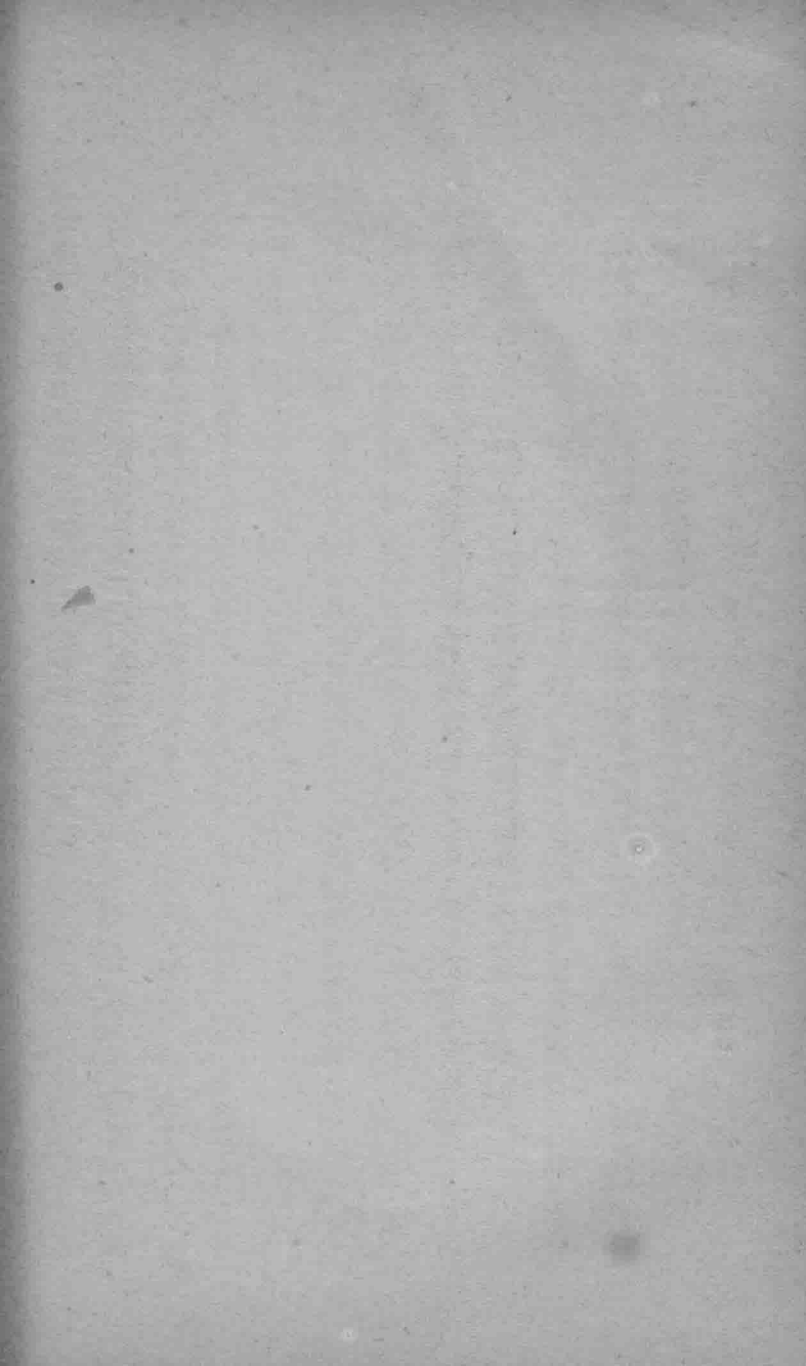
身爲國家公務員，包庇賭博，自應加重處刑。

各論

第二編 關於社會法益的犯罪

第五章 對於社會健全的犯罪

四五七



第三編 關於國家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對於國家存立的犯罪

一 內亂罪（第一章）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團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三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內亂，是變更國家內部的基本組織的行動。內亂的目的與企圖如何，可以不問，由於現狀維持的立場來加以處罰。犯人引渡條約，對於內亂罪的參與人特別辦理的根據，在於參與人的道義的性格的內層，就是內亂罪雖說是對於這一個國家有了危險，而站在人類全體的立場上，因為認為大多是向理想的方向而走的事，所以除了被害國家以外的國家，沒有處罰的理由。

二 態樣

(一) 內亂罪（第一〇〇條）

本罪因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着手實行而成立。所謂破壞國體，就是對本國現有的政體加以破壞。竊據國土，就是破壞國家領土的完整。所謂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就是對於國家的基本大法，加以不法的紊亂。顛覆政府，就是對於政治的中

樞，不法的加以推翻着手實行就是着手於犯罪的實施行爲。着手實行到如何程度，可以不問，一經着手便成立本罪。首謀的處以終身自由刑。

(二) 暴動內亂罪（第一〇一條）

本罪因以暴動犯內亂罪而成立。所謂暴動，指基於多數人的合同力而行強暴脅迫，達到予國家秩序以動搖的程度之情形而言。性質上，殺人、傷害、放火、掠奪一類的行爲，是當然包含着的。單純的暴動，不是內亂罪，以動機在破壞國家的基本組織的行動爲必要。

(三) 預備陰謀罪（第一〇二條）

內亂，因爲動機在破壞現在的國家組織，所以不祇處罰預備犯，對陰謀犯也加以處罰。所謂內亂的預備，指還未達到着手實行的程度，而爲活動內亂所實施的行爲而言。所謂內亂的陰謀，指二人以上之間，發起內亂合意的成立而言。

犯預備罪或陰謀罪而自首的，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外患罪（第一章）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

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

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外患，是破壞國家外部地位存在的行爲。與內亂罪事實上是相關聯着的，而觀念上把它們看做兩樣的。內亂罪犯，出於爲大衆不惜犧牲的高潔的動機的，未始沒有，而外患罪都是爲了自己，做出賣國的行動爲多。在立法例中，可以看出有以外患罪對於自己所屬的國家違反忠實義務的規定，這就是由外患罪的賣國性質所生的思想。

二 犯人不限於是中國人，即使是外國人在外國犯外患罪的，也要處罰。（參看第五條二款）

三 態樣

(一) 通謀開戰罪 (第一〇三條)

本罪因通謀外國或外國派遣的人，想要使通謀國或其他國家對我國開戰端而成立。通謀，例如協議決定。關於通謀的手段，沒有何種的限制。通謀的對手方，是外國或是外國派遣的人，可以不問。外國派遣的人，就是代表外國的人，他的行動，以有可歸責於外國政府的性質為必要。所謂開戰端，指發生戰爭的端緒的事宜而言。實際戰爭的開始，不必說，即使如戰爭的宣言、決議、許可、發出最後的通牒，國交斷絕的宣言，也包含在內。本罪以通謀的人與對手方意思合致時為既遂。

(二) 喪失領域罪 (第一〇四條)

本罪因通謀外國或外國派遣的人，要想使我國領域屬於通謀國或其他國家而成立。在通謀行為雙方協定的時候，便是既遂，無須我國領域因犯人的謀通，已屬於外國時纔是既遂。

(三) 與敵國械抗民國罪 (第一〇五條)

本罪因(1)我國人在敵軍執役，或(2)與敵國械抗我國或同盟國而成立。兩者有其一，便

成立本罪，不必兩者全備。所謂在敵軍執役，就是在敵國軍隊中服役，服役職位的高下，可以不問。但是如果身為敵國俘虜，而由敵國強迫給敵軍掘戰壕運輸戰器等，因為是出於不得已，不能構成成本罪。所謂與敵國械抗我國或同盟國，就是同了敵國對我國或我國的同盟國持了軍械相抵抗，換句話講，就是幫助敵國來打祖國或祖國的同盟國，例如中國與A國締結了攻守同盟條約，有賣國賊參加中國的敵國B國軍隊，與中國或A國的軍隊相抗拒是。

(四) 供給敵國利益罪（第一〇六條）

本罪因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1)以軍事上的利益供給敵國。或(2)以軍事上的不利益害中國或中國的同盟國而成立。(1)(2)兩要件具備一個便足。所謂軍事上的利益或不利益，範圍極其廣泛，其實對敵國的利益，同時就是對中國或中國的同盟國的不利益，不是絕對可以區別的，祇能以一般的觀念來決定。並且也沒有嚴密區別的實益，因為兩者同時成立本罪的。這裏的所謂利益不利益，是指一〇七條所列舉以外的而言，例如在報上登載中國軍情的虛實，或故意傳謠國軍失利的消息，動搖人心是。

(五)加重供給敵國利益罪(第一〇七條)

第一款包含(1)軍事的設備、軍用品的交付罪。(2)軍事的設備、軍用品的破壞罪。就是因將軍隊交付敵國，或者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的建築物，與供中國軍用的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者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的器物，交付敵國或者將牠毀壞，或者使牠不堪供用而成立。

第二款因代敵國招募軍隊，或者煽惑軍人，使軍人投降敵國而成罪。

第三款因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者不守紀律，或者逃亡反叛而成立。

第四款就是所謂洩漏交付機密罪。因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的建築物，或者軍略的祕密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洩漏或交付給敵國而成立。例如將軍用地圖、軍器的祕密製法、軍事計劃的內容，告訴敵國，或者交付敵國是。

第五款因給敵國做間諜，或者幫助敵國的間諜而成立。間諜，就是俗語說的「探子」，專事探訪各種軍情，報告敵軍的幫助間諜，就是與間諜以方便，例如代探軍情、容宿藏匿間諜等是。

(六) 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罪（第一〇八條）

本罪因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的契約，或者不照契約履行而成立。所謂軍需，包含很廣，例如軍糧、軍衣及其他一切的軍用品都是。所謂不履行契約，就是有履行契約義務的人，完全不履行所訂契約的義務，例如訂定十天為限，交付軍衣一千套，到期一套也不交。至於不照契約履行，就是雖履行而不是全履行，例如訂定一星期之內交付麵粉五百袋，到期祇交了三百袋，或者交付的不是麵粉而是米糠是。本罪的成立，以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為必要，否則，祇是民法上的損害賠償問題，不負刑事責任。

犯本罪的，因故意過失，而分處罰的輕重。

(七) 洩漏交付國防祕密罪（第一〇九條）

本罪與第一〇七條一項四款的洩漏交付機密罪的不同，在那邊是戰時的，在這裏是非戰時的——就是平時國防上的，在那邊是限於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而在這裏並無限制，祇要有洩漏或交付行為便構成犯罪，而因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或外國派遣的人與否，來分別處罰的輕重。

所謂國防應祕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例如關於外交的祕密文件、軍用地圖、軍費預算、攻擊防禦的計劃、砲臺軍器的模型及其他軍需品等都是。

(八)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祕密罪(第一一〇條)

本罪因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國國防應祕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而成立。例如外交部職員，在與友人宴會席上，無意中把自己經手辦理的關於國防上應守祕密的案件的内容，告訴了人家。又如國防委員會的職員，無意中在給朋友的信中，告訴了自己經手知道的關於國防上重要的消息。公務員所知悉或持有的關於國防的文書等，以基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的為必要，否則，對於非基於職務上的關於國防文書等，即使有過失洩漏或交付行為，也不構成本罪。

(九)刺探收集國防祕密罪(第一一一條)

所謂刺探，是說用隱密手段，偵查國防祕密情形，例如假借垂釣名義，探測軍港的深淺是。所謂收集，是說搜羅國防祕密材料入於自己保管以內，例如收買外交部等重要國防機關的字紙

一類事情是刺探與收集的行為，有一便足，並且有無其他意思，可以不問。因為關於國防上應祕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關係很重，是不容局外人知道的，假如有刺探或收集行為，即使現在不洩漏或交付，誰能擔保日後不發生洩漏或交付的危險呢？所以為預防國防危險而處罰。

(十) 擅入或留滯軍用處所建築物的罪（第一一二條）

軍用處所，包括要塞、軍港、堡壘、礮臺、軍用飛機場等。軍用建築物，包括軍艦、營房、藥庫、兵工廠等。擅入，是說沒有經過允准而自入其內。留滯，是說當初是經允准而入，入了以後，不聽要求而退。前者例如 A 偷入要塞圖攝影，後者例如 B 得許可到軍用飛機場參觀，不聽引導人退去的要，故意遲滯其行，意圖摹繪圖型。擅入或留滯的目的，以在刺探或收集國防祕密材料為必要，否則不成立本罪。

(十一) 私與外國約定罪（第一一三條）

本罪因應經政府允許的事項，未受允許，而私與外國政府或外國派遣的人為約定而成立。例如訂立通商條約、租借地條約、宣戰媾和等凡是應經政府允許，纔能與外國約定的事項，而未

受允許私與約定的都是私與約定後的實害如何，可以不問。

(十二) 違背政府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罪（第一一四條）

本罪的成立：(1) 要受政府的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的事務。如果不是受政府的委任，即使他的行為，有不利於民國，也不構成本罪，或者雖受政府的委任，而職務不是處理對於外國政府的事務的，也是一樣。(2) 要違背政府的委任。如果並不違背，雖有使民國不利，不能以本罪論。(3) 要致生損害於民國。如果沒有損害的發生，便不構成本罪。所謂損害，無形的有形的，一切不利於民國的事實，都包含在內。

(十三) 毀變國家權利證據罪（第一一五條）

本罪因偽造、變造、毀棄或者隱匿可以證明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的證據而成立。因為毀棄或隱匿這種國家享有權利的證據，直有使國家權利淪亡的危險。偽造、變造這種證據，也有引起國際間糾紛的可能，為保護國家對外的安全起見，不能沒有這規定。至於證據，不論是文書或圖畫，凡是足以證明我國對於外國享有權利的一切證據都是。

(十四) 未遂

通謀開戰罪、喪失領土罪、與敵國械抗民國罪、供給敵國利益罪、加重供給敵國利益罪、洩漏交付國防秘密於外國及其派遣之人罪及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處罰未遂犯。

(十五) 預備陰謀

處罰預備犯或陰謀犯的，有通謀開戰罪、喪失領土罪、與敵國械抗民國罪、供給敵國利益罪、加重供給敵國利益罪、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及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

第二章 侵害外國利益的犯罪

妨害國交罪（第三章）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

請求乃論。

一 新刑法的處罰對於友邦元首、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的特別加重，並處罰在外國交戰中的違反中立及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的國旗、國章的行為，無非爲了盡國際的禮儀而已。

二 態樣

(一) 侵害友邦元首外國代表罪（第一一六條）

本罪因對友邦元首、派至中國的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而成。所謂友邦元首，是說與中國有約國家的一國的代表者，不問是君主國的君主，民主國的大總統或政府主席，而以現任的爲必要，但並不以滯留在我國的爲限。外國代表，就是外國的使節，而以派到我國的爲限，並且不及於他們的配偶者或他們的一族。對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祇限於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纔成立本罪，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至於犯過失的這三種罪，或者犯故意的其他的罪，並非不罰，祇是不加重其刑就是了。

(二) 違背政府局外中立的命令罪（第一一七條）

本罪因在外國與外國交戰的時候，違背政府的局外中立命令而成立。所謂局外中立，就是在外國交戰的時候，第三國對任何一方的交戰國，不給以利益或損害的意思。這是國際法上的義務。本罪的構成，以國民政府對人民已頒布局外中立命令，而人民違反那命令內容為必要，至於命令的內容如何，這是事實問題。

(三) 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第一一八條）

本罪因以侮辱外國的目的，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的國旗、國章而成立。國旗，是國章的一種，是為表示一國，所公採用的標幟。國章，如軍旗是。損壞，就是對於物質的加害。除去，就是變更現在的場所，距離的遠近，可以不問。污辱，就是以不潔的手段毀損牠的外觀，或者表示不敬。這種行為，以目的在侮辱外國而出於公然為必要，公然就是在多數人面前做出的意思。

三 訴追（第一一九條）

對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的妨害名譽罪，及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要等外國政府的請求，纔能

論罪。請求，與親告罪的告訴的性質一樣，而這裏不用「告訴」二字的理由，意思是即使不從告訴的手續，祇要明白有要求處罰的意思，便可以。但是一定要由外國政府或者代表外國政府的人行請求纔行，例如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的。

第三章 對於國家權力作用的犯罪

一 瀆職罪（第四章）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一 瀆職罪，是直接參與國家活動的公務員，違反職務紊亂社會秩序的犯罪。國家與公務員的關係，和公司與職員的關係是一樣的，職員違反義務的時候，對公司負一種責任，國家與公務員之間，也存有這種關係。而且國家雇人的公務員，與公司雇人的職員比起來，更要慎重地行使職務，更要廉潔纔行。

二 瀆職罪，大別之可分做濫權怠職罪與賄賂罪兩種：公務員依法令委以一定的職權，在職權的範圍內，應做而不做，不應做而做的，便是職權的濫用。賄賂罪，就是所謂貪贓枉法。

三 態樣

(一) 委棄守地罪（第一二〇條）

如果士氣不振，身為地方長官的，平日剝吸民脂民膏，對老百姓耀武揚威，綽綽有餘，而一旦時局吃緊，鶴唳心驚，聞風先遁，與城共存亡的明訓，不再存於腦中，大好江山，任意斷送，誰不痛心疾首，守土有責的如果是軍人，固然可援用陸海空軍刑法，加以制裁，如果不是軍人，原則上不應

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所以新刑法有這明文的增訂，給守土有責的公務員一當頭棒。

(二)不違背職務的賄賂罪(第一二一條)

賄賂罪的罪的客體，是公務員或仲裁人的廉潔。所以收賄罪的成立，不以違背職務爲必要，即使不違背職務的收賄，也構成犯罪，就是所謂不枉法的收賄；但是因爲情節較輕，所以不處罰行賄人。怎麼叫做公務員，前面已經講過，恕不贅述。至於仲裁人，是說依法令從事仲裁雙方爭議的人，但是單是從事實調解紛爭的人，並不就是仲裁人。所謂職務上的行爲，就是職務權限以內的行爲，換句話講，就是並不越規的行爲，例如法官審判案件的行爲，仲裁人處置仲裁事件的行爲是。要求，就是公務員或仲裁人向人家請求給付，如果已得對方的允諾，便是期約了，所以要求以表示要求的意思，還沒有得對方的允諾爲限。期約，就是利益的授受合意。收受，就是取得賄賂或利益。這是賄賂罪三部曲，由要求進而爲期約，由期約進而爲收受，到收受的程度，便是大團圓了。賄賂的目的物，普通最多是金錢，這是沒有問題的，而銀行支票、先施、永安公司的禮券等，可以用金錢來計算的不正的報酬，都是賄賂。至於所謂不正利益，這是不以有經濟上價格爲必

要的了，凡是足以滿足人的需要或慾望的有形無形的利益，都包含在內，例如受人請逛窯子、宴請、取得性交權力都是。不過不害善良風俗的贈答禮物，有所贈送與收納，不能說是賄賂。但是假借贈答的名義與式樣，而實際是授受職務上不正報酬的時候，仍舊是犯罪的。

所收受了的賄賂，應該沒收。那賄賂的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的時候，應追徵牠的價額。例如公務員甲對乙說：「你拿一千塊錢出來，我放你一個縣長的差使。」乙同意了，如數交付。一旦甲的收賄罪發覺之後，這一千元應該沒收。如果這一千元已經化用光了，或者化用了五百元，現在祇剩了五百元，那化用了的，應該由甲補足來沒收，這就是所謂追徵，至於取得不正利益的時候，那利益如逛窯子、吃在肚子裏的酒菜，那當然是不能沒收的了。

(三) 違背職務的賄賂罪（第一二二條）

所謂違背職務，就是對於職務上的行爲，應該做的而不做，不應該做的而去做，或者不是正當的做的意思。違背職務的收賄，就是所謂枉法的收賄。因爲情節較重，公務員或仲裁人收賄之後；因有無做違背職務的行爲與否，而分刑罰的輕重，並且不祇處罰收賄人，對於行賄人也加以

處罰。不過行賄人如果能夠自首行賄的情形，必能得到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利益，如果能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的，也得減輕其刑，因為這樣一來，犯罪比較容易發覺了。

所收取的賄賂，應該沒收。如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的時候，應該追徵牠的價額。

警察逮捕犯人的時候，警察得錢釋放犯人，得錢的行爲，如果出自警察的要求，警察便成立第二項因而爲違背職務的行爲罪。如果出自犯人的行求、期約、交付，除警察成立該當的罪外，犯人便成立第三項的行賄罪。

黃白眼目的在要求官吏林紫紅做一件違背職務的事，一天，暗示了他的小老婆，在公館裏宴請官吏林紫紅，而叫她任懇勤招待之職。席半，外面忽來了一個電話，說請黃白眼去一趟，於是黃白眼對官吏林紫紅連說着：「對不起，我去去就來，酒請寬用一杯。」出去了。半點鐘後，黃白眼來了電話，說有要緊的事情，立刻要與朋友到天津去，還對官吏林紫紅表示非常抱歉，請他淡酒多喝一杯。於是乎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官吏林紫紅與誘惑手段一等一的她，趁此機會成了好事。這時候的黃白眼以小老婆爲提供品，構成行賄罪，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四) 未做公務員仲裁人以前的受賄罪(第一二三條)

本罪因於未做公務員或仲裁人的時候，預先以職務上的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到做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後履行而成立。例如甲不久有發表任民政廳長的希望，在未發表之前，大批預約縣長、公安局長而受賄是。這種行爲，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不過祇處罰受賄人，對於行賄人，沒有明文規定，應不爲罪。

(五) 枉法裁判仲裁罪(第一二四條)

本罪的主體，要是有審判職務的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所需理的裁判或仲裁，祇要故意的枉法就行，無須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情形。所謂枉法，就是不依法律或故爲出入而爲裁判或仲裁。但是依法律而爲的裁判或仲裁，雖因判斷而有稍失平衡的情形，並非就是枉法。

(六)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的公務員的濫用職權罪(第一二五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的公務員，是檢察官。有處罰犯罪職務的公務員，是推事。公安局長、警察，有偵查犯罪的權。而沒有追訴犯罪的權。本罪分三種情形：

(1) 濫用職權逮捕羈押罪 例如檢察官侵入學生宿舍，無理把學生帶去，或者將他羈押起來是。

(2)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 例如推事或承審員，要犯人招口供，施以「猴猴捧桃」、「天命槓」等種種私刑是。或者將案子細了，問他主情造意行爲，被告抵賴，死不肯招，連打三四頓，打得皮開肉綻，鮮血迸流，打熬不過，只得叫道：「昨夜打劫王家，點燈的也是我，持刀的也是我，劫財的也是我，殺人的也是我，放火的也是我」。那末做法官的就成立本罪，即使被告說出老實話，不是誣服，做法官的如有強暴脅迫行爲，也構成本罪。

(3) 明知是無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是有罪的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罪 例如檢察官明明知道甲是無罪的，故意把他檢舉，提起公訴；推事明明知道甲是無罪的，判他有罪而處罪。或者檢察官明明知道乙是有罪而且應該起訴的，而不提公訴，

或推事明明知道內是有罪的，而無故將他釋放是。

如果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時候，加重處罰。

(七)對於人犯施以凌虐罪(第一二六條)

本罪因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的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而成立。所謂凌虐，包括一切的虐待行為。例如監獄官對於拘禁的人犯，限制飲食物，妨害睡眠，警察對於解送的人犯，嫌他走得慢，拳打腳踢是。

如果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時候，加重其刑。

(八)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罪(第一二七條)

本罪因有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而成立。例如管獄員擅許囚犯自由出入監外住宿是。

所謂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的刑罰，這是因為不注意疏忽，而執行不應該執行的刑罰。

(九)違法受理訴訟事件罪(第一二八條)

本罪因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而成立。例如公安局長對於賭博案件，明知事屬刑事，非違警案件，而故意受理。又如法官對於販賣紅丸案件，明知應歸軍法機關辦理，而故意受理。如果因過失而誤為受理，或者違法裁判的，不成立本罪。

(十) 不應徵收而徵收應發給而抑留剋扣罪（第一二九條）

本罪因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或對於職務上發給的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而成立。前者例如徵收員浮收戶糧、浮收房租、浮收酒捐，歸入私囊。就使歸入國庫，亦成立本罪。後者例如縣長對於區長的餉糈，遲延不發，或者每月應發一百元，祇發七十元，剋扣三十元入私，而浮報發足一百元是。犯罪主體，都以公務員為限，否則祇能成立詐欺取財罪；並且都以明知為必要條件。

(十一) 廢職成災罪（第一三〇條）

本罪因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而成立。例如治蟲專員，因不注意治蟲方法，釀成重大蟲災；濬河局長，因不保護堤防，致堤防被洪水衝坍，釀成重大水災是。至於如消防隊長，因督促消防

夫不力，消防器什九損壞，不事修理，一旦火災發生，原來最多燒燬一二所房屋，便能救熄，現在因為他平日廢弛職務，營救失效，以致釀成重大火災，也應構成本罪。但是平日已能注意職務，而竟釀成了災害；或者平日雖然廢弛職務，而並沒有釀成災害的，都不能構成本罪。

(十二)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的圖利罪(第一三一條)

本罪因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而成立。主管事務，就是經手掌管的事務。監督事務，就是有監督權限的事務。圖利，不問出於直接，還是間接，都成本罪。本罪是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的概括的規定，要圖利行爲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的時候，纔能受本條的支配。

犯本罪所得的利益，應該沒收。如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的時候，應該追徵牠的價額。

(十三)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的祕密罪(第一三二條)

本罪因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我國國防以外應守祕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成立；其洩漏或交付因故意或過失，而分別處罰的輕重。

不是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這種祕密的，也要處罰，但以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所持有的爲限，否則，不構成犯罪。

(十四) 郵電局公務員拆隱郵電罪 (第一三三條)

本罪因在郵務機關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的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的郵件或電報而成立。因公務員的身分，卻比第三一五條的開拆隱匿他人封緘文書罪加重處罰。

(十五) 非純粹的瀆職罪 (第一三四條)

本罪因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的各罪而成立。例如保衛團的甲長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拘押仇人；警官刑訊傷人，應該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是因公務員的身分，已經有了特別規定的，不在此限。

(十六) 未遂

瀆職罪的處罰未遂的，祇有第一二九條的不應徵收而徵收、應發給而抑留或尅扣罪，在已達額外徵收的目的、或抑留不發或尅扣款項物品的時候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二 妨害公務罪（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

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 處罰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行爲的理由，是爲保護由公務員所實現的國家意志。從沿革上講起來，有以反抗對於官吏職務的法律的執行，或行政司法官廳的命令的執行爲要件的法律例，而在現行刑法，對於一切公務員的執行職務的妨害行爲，都包括在內。

二 態樣

(一) 妨害職務罪（第一三五條一項）

本罪因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時候，施以強暴脅迫而成立。公務員的執行職務，以依法爲必要，依法就是適法，所謂適法的執行職務，是有權限的公務員，依一定的形式所執行職務行爲的意思。例如大學生A，以腕力來反抗警察的對家宅身體的搜索。對於這問題，我們也許認爲警察是適法的執行職務吧？一般的看起來，也許認爲是職務行爲吧？但是裁判的結果，如果決定了那搜索是違法的話，妨害執行職務罪便不能成立。執行職務的法律上的要件欠缺的時候，便不是適法的職務行爲，例如警察對於非現行犯誤認爲現行犯而逮捕的時候，或者以不備法

律上形式的拘票，將人帶進公安局的時候，不能說是適法的執行職務。當然，關於職務內容的徵細的地方，是否為法令直接的規定是不必要的，就是說，有適當的裁量的餘地，是不待論的，例如交通警察對不是靠左通行的人加以指導，是一種適法的執行職務。所謂「依法執行職務時」，是指從執行職務的着手起到終了止之間而言。所以在職務實行的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加以強暴脅迫，不構成本罪。祇要反抗依法執行職務而加以強暴脅迫便足，至於妨害職務的事實的發生，是不必要的。

如果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的時候，處以加重之刑。

(二)職務強要罪（第一三五條二項）

本罪因意圖公務員執行一定的職務，或妨害他依法執行一定的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以強暴脅迫而成立。可以分做三部分來講：(1)強要執行一定的職務。職務是違法的是不違法的，可以不問。例如強迫警察釋放被捕人犯，或強迫推事准予保釋無罪被告，都是強要執行一定的職務。(2)妨害依法執行一定的職務，例如流氓頭兒王一霸，在除夕那天脅迫丁巡長，元旦

公開聚賭，不准捉人是。(3)強要辭職，例如小販張萬利，恨張巡官取締太嚴，強迫他自動辭職。是有強迫行爲，罪就成立，公務員是否辭職，可以不問。

如果由強暴脅迫發生死亡或重傷的結果的時候，處以加重之刑。

(三)公然聚衆妨害職務強要罪(第一三六條)

公然是說使不特定或多數人可以知道的狀態。聚衆是說許多人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的狀態。例如警察去捉賭的時候，趙大喝一聲：「打他媽的！」於是錢二、孫三、李四……對警察就以拳頭巴掌，周五、吳六立在當場，不動手而嘴裏喊着：「打得好！勇敢打啊！」這時趙大是首謀者，錢二、孫三、李四、是下手實施強暴者，周五、吳六是在場助勢的人。

如果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的時候，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處以加重之刑。

(四)妨害考試罪(第一三七條)

本罪因對於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它發生不正確的結果而成立。考試以依考試法舉行的爲必要，例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考試是。所謂以詐術或其他

非法方法，例如借了人家的文憑、偽造、變造證明文件、冒名代考、竊取試題、夾帶、及所謂「派司」等都是。所謂發生不正確的結果，就是本來沒有資格應試的，變成有資格，本來不能錄取的，變成能錄取是。

(五) 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第一三八條）

本罪因毀損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所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而成立。例如鄭土豪打破公路汽車站裏的電話箱，張劣紳撕破郵務局裏的掛號冊。至於如方地竊打碎郵務局長的手錶，因為那手錶不是職務上掌管之東西，不能構成本罪。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所掌管的職務上的文書、圖畫、物品，也在保護之列，不論他人或掌管物品之本人，有毀損等行為，也可成立本罪。

(六) 損污封印罪（第一三九條）

本罪因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而成。封印，就是為對於物品禁止任意處置，在物上所加上的印文，例如在扣押犯罪證物的上面，貼

上「×年×月×日××公署封」的封條上加上公印是。查封的標示，就是基於法令，爲明白強制的支配，在物上施以標示，目的在實行私法上的權利，擔保特定的處分，例如在強制執行所扣押的財物上所貼的標籤是。損壞，就是對於物質的加害。除去，就是變更一定的位置。污穢，包括塗抹、改竄。所謂違背其效力的行爲，例如對加上封印的私鹽，不損污封印而將私鹽漏出，或者使有了封印、標示的物件的所在不明等，凡是不加害封印、標示的物質，而違背物件現狀保全趣旨的一切行爲都是。

(七)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第一四〇條）

本罪因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的職務，公然侮辱，或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而成立。例如李老三在推事宣示判決的時候，當庭大罵：「什麼狗屁的判決，推事根本不配辦我，法律不法律我一概不懂，放我回去再到省裏上訴。」這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苟老大大在茶店裏喝茶，見警察巡邏馬路，大罵：「條兒麻子給我倒茶也不配，還要指導人家實行新生活，真是狗屁！老子要撒鳥了，給老子來解褲子！」這就是對於公務

員依法執行的職務，公然侮辱。

(八) 損污文告罪 (第一四一條)

本罪因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的文告而成立。例如吳老二目的在侮辱縣政府，對貼在街上的禁止元旦公開賭博的佈告，潑上牛糞，便成立本罪。如果並無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的意圖，或者所損污的並非張貼公衆場所的文告，便不成立犯罪。

(九) 未遂

妨害考試罪處罰未遂。考試已發生不正確的結果的時候爲既遂。行使非法方法，在未發榜前發覺爲未遂。

三 妨害投票罪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投票，以表現投票人的真正意思爲第一要義，否則，便失了國家選舉制度的意義，不祇國家爲政不得其人而已，並且使憲政無從由出，所以刑法對於投票的安全、純潔、要保護，就是對於投票的祕密，也在保護之列。

二 態樣

(一) 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罪（第一四二條）

本罪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的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的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而成立。所謂政治上選舉，例如參議院議員的選舉，省議會、縣議會議員的選舉是。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的手段，用強暴、脅迫的，例如手持凶器截住到選舉場的要路，或對去投票的人加以毆打

是用其他方法的，例如對投票人故意誤以時間，又如裝成很可怕的样子，投票人跑來投票的時候，看見這般模樣，嚇得打了一個倒退，遍體酥麻，兩腿酸軟，因此不能進步投票是。

(二) 賣票罪（第一四三條）

本罪因有投票權的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而成立。例如有投票權人李天寶，對於有被選舉參議員資格的趙官兒說：「你拿一百塊錢出來，我可以投你的票，或者什麼人也不投，放棄我的投票權。」是。

所收受的賄賂沒收，不能沒收的時候，應追徵價額。

(三) 買票罪（第一四四條）

本罪因對於有投票權的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他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而成立。例如有候選省議員資格的甲，對有投票權的乙說：「老乙，你這張票，務須投我，或者你拋棄投票權，不投任何人，這樣，我將來一定給你活動一個較好的差使。」是。

(四) 誘惑投票罪（第一四五條）

本罪因以生計上的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他的投票權，或爲一定的行使而成立。例如甲對投票人乙說：「聽說你預備投票給丙，這你萬萬投不得，要知道他是一個祇知道自己吃大菜，不顧人家肚子餓的人，你投了他，什麼好處也不會有。依我，要末乾脆放棄投票，大家都不投，要投就投丁，因爲丁是一個慷慨肯濟人的人，將來你向他拖借一點款子，或者請他替你介紹一個位子，無有不可。請你仔細考慮一下，投給誰於你本身有利。」這時候甲便構成本罪，至於乙是否聽受他的誘惑，可以不問。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第一四六條）

本罪因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或變造投票的結果而成立。例如捏造投票人姓名投票，一個投票人寫投好多張選舉票，或者唱票人、記票人，故意增多或減少票數是。

(六)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罪（第一四七條）

例如在投票場所打架、搗毀、奪取投票匭等是。

(七)破壞投票秘密罪(第一四八條)

本罪因在無記名的投票的時候，刺探票載的內容而成立。所謂無記名的投票，就是在選舉的票上，祇寫被選舉人的姓名，而不寫選舉人姓名的投票。因為這種投票，性質上有保守秘密的必要，如果有刺探投票內容的情形，便會引起選政的不安。至於記名投票，自然沒有處罰的必要。

(八)未遂

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罪及妨害投票正確罪，處罰未遂。

四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一 秩序，就是共同生活的平穩。妨害秩序罪，就是破壞共同生活平穩的犯罪。這種犯罪，性質上常含有對保安警察反抗的意味，但是直接的目標，未必一定是如此的。

二 態樣

(一) 不聽解散命令罪（第一四九條）

本罪因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不解散而成立。本罪以多數人的集合為必要，是必要的共犯的一種。集合的動機，以行強暴、脅迫為必要。所謂該管公務員，是有權發解散命令的公務員的意思。解散命令，須是該管公務員適法的命令。解散的命令以有三次以上的次數為必要，已經有了三次以上，不論多上幾次都行。命令是用文書，還是用言辭，可以不問。在最後解散的命令發出之後，在相當時期內不解散，纔成立本罪。三次以上的解散命令，以已到達羣眾為必要。

本罪的參與人——首謀人與在場助勢的人，因地位的不同而分別刑罰的輕重，首謀就是首魁，凡是全體的主動人、統率人、指揮監督人都是。在場助勢的人，就是當場援助聲勢的人。

(二) 暴動罪（第一五〇條）

本罪因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而成立。這種羣集犯罪，羣集的最低人數，用數字來定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要之，斟酌時間與場所的情形，以可否行妨害共同生活的秩序程度的強暴脅迫的人數來決定便行了。如果目的在紊亂國憲，便成立內亂罪。祇要是知道施強暴、脅迫而集合的，即使實施的祇有一部分人的時候，集合的全體便成立暴動罪。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與在場助勢的人，因地位的不同而異其處罰。

(三) 恐嚇公眾罪（第一五一條）

本罪因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的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而成立。例如甲村多人到乙村山上砍柴，被乙村人奪回，甲村人因此仇恨在心，寫信給乙村公眾，說：「小小貴村，居然敢屢次得罪偌大的敵村，如今忠實警告貴村合眾，嗣後如不通融，不僅貴村所有山上樹木，半枝難留，即

對於貴村合村人命、房屋、家畜，亦將不利，勿謂言之不預也。」寫這恐嚇信的人，便構成本罪。但祇在外面揚言如何如何，而沒有通知的時候，不成立本罪。如果由恐嚇進而實行恐嚇內容的時候，也不是本罪，而構成他罪。又如果恐嚇個人的時候，應成立第三〇五條的妨害安全罪（或稱單純恐嚇罪）。

（四）阻擾集會罪（第一五二條）

本罪因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擾亂合法的集會而成立。合法的集會，就是非違法的集會，非違法的集會，是任何人也不能干涉的，如果有人事前阻止集會，事中擾亂集會的行為，以阻止擾亂的手段是強暴脅迫或詐術為限，便成立本罪。例如在開同鄉會的時候，阻止會員入會場；在開學術講演會的時候，當場搗亂是。

（五）煽惑他人犯罪抗令罪（第一五三條）

本罪因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1）煽惑他人犯罪，（2）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的命令，兩者有其一而成立。所謂煽惑，就是煽動鼓惑的意思，而以公然的煽動為必要。煽惑

犯罪，例如以過激的文字，鼓吹勞資鬭爭、階級鬭爭、殺死資本家、燒燬工廠是煽惑違背法令，例如開演慫恿人民不完納國家租稅內容的電影是煽惑抗拒合法的命令，例如當衆演說，誣擊勞動服役的不當，煽動大家不要遵守命令是。至於煽惑抗拒「違法的命令」的時候，不成立犯罪。煽惑行爲，是否發生實害，於本罪的成立沒有關係。

(六)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的結社罪（第一五四條）

合法的結社，人民原來自由，爲國法所保護的，但是以犯罪爲宗旨的結社，是犯罪的集團了，不祇對於這種有危險性的組織取締而已，並且對於加入的人，科以刑罰。以犯罪爲宗旨的結社，例如紅槍會、恐嚇團、財神黨、無窮黨等是。名義正當與否，可以不問，祕密與否，亦可不管，祇問結社的宗旨是犯罪的便足。

參加人與首謀人因地位的不同，而分科刑的輕重。犯人能在發覺以前自己投案自首的，可受必減或免除其刑的寬待。

(七) 煽惑軍人罪（第一五五條）

本罪因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而成立。煽惑的手段如何，可以不問，有了煽惑行爲，即便成立，不問煽惑發生實害與否。又本罪以非在與外國開戰端期內爲必要。所謂不執行職務，例如不站崗、不放哨、怠職是。不守紀律，例如無錢飲食、不買票乘坐舟車、不服從警察指揮等一切擾害社會秩序的行爲。逃叛，例如逃離軍營、發生叛變是。

(八) 私招軍隊罪 (第一五六條)

本罪因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而成立。招集軍隊，就是招募軍隊。發給軍需，就是供給糧餉物品。但是這種行爲如果是出於不得已的，不能成立本罪。率帶軍隊，就是統領軍隊。

(九) 挑唆包攬訟事罪 (第一五七條)

本罪因目的在漁利，挑唆或包攬人家的訴訟而成立。例如風爐扇王阿三，一天跑去訪小寡婦楊娜，說：『今天特地來拜訪楊大嫂，非爲別事，爲的是有點小小意思，想貢獻大嫂。大嫂是我們地方上的西施，又規矩，又賢慧，誰家不曉，那個不贊！祇是楊先生少福，結婚不到一年，竟拋了你

歸天去了，累你十指纖纖守空房，這又誰不替大嫂傷心呢！好得現在是文明世界，男女戀愛自由，夫亡再嫁，誰也不能干涉。近來聽說張家小老闆與大嫂很合得來，這正是閨中豔事。大嫂不必害羞，誰敢道個不字？祇是聽說楊先生的老頭兒要對你嚙，反對你嫁給張家小老闆，這老賊正是發昏，他有干涉大嫂改嫁的權限嗎？依小的意思，大嫂不如圖永久之計，早點嫁給小老闆，成一個美滿的姻緣。小老闆家裏有夫人，已由我勸說，叫他託無案不勝的我們的訟師錢先生包辦了，準可以辦到離婚。大嫂這裏爲脫離楊家，自由行動計，也可請我們的錢先生做一個請求狀，錢先生和我說過，他說在一部叫做刀筆菁華的寶書上，查着一篇名狀，情形與大嫂的差不多，亦是一位寡婦，與表兄有了關係，她家的老頭兒知道了阻止她到外面去，她不甘心，就請一位撰狀老手，撰了一個稟詞，那稟詞含血噴人，是妙極的，我讀了半天，所以還記得，是：「爲請求保全節操事，竊婦婦楊蕙芬，生不逢辰，伶仃孤苦，十七嫁，十八孀，益以翁鏢叔壯，順之則亂倫，逆之則不孝，順逆兩難，請求歸家全節。」你看妙不妙，大嫂的情形與這差不多，祇要改換幾個字便得。至於酬勞費，看大嫂的客氣好了。」於是楊娜娜與她的翁便涉起訟來，同時張家小老闆也由王阿三挑唆，由土訟

師錢先生包辦離婚。這時的王阿三與錢先生，就構成本罪了。

(十)冒充公務員罪（第一五八條）

譬如說吧，甲在外面失業作游民，回到家鄉騙人家說：「我在南京做公安局長，」這不過是甲的「吹」而已，祇影響於他的道德，卻不構成冒充公務員罪。假如他帶了幾個人，冒充公安局長，堂而皇之去捉人家的賭的時候，使得唱「悔不該」，要捉他進去坐獄牢了。這是因為本罪因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纔能成立。至冒充的，是本國公務員還是外國公務員，一樣的構成本罪。

(十一)冒用公務員服章罪（第一五九條）

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的程度，以達於公然為必要。所以例如乙冒用了他父兄或朋友的官吏的制服、徽章、或者官銜的名片，到外面去交際，固然是公然，即使如此裝扮拍一張照片，也可說是公然。

(十二)侮辱國旗國章罪（第一六〇條）

以侮辱中華民國的目的，而公然損壞、除去或者污辱中國的國旗、國章的，及侮辱孫中山先

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他的遺像的，同樣的要處罰。

五 脫逃罪（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被逮捕拘禁人的脫逃，因為是破壞國家的拘禁力，所以要處罰。但是被逮捕拘禁人的自己的脫逃，這是人情的天性，與第三者或看守人使被逮捕拘禁人的脫逃，情形大有出入，所以在立法例

中，有非多數人團結，做反抗看守人的手段而自己脫逃的，不罰，如德國刑法是。但是新刑法是一概都要處罰的。

二 態樣

(一) 自己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第一項可以叫做單純脫逃，第二、第三項可以叫做複雜脫逃。

(1) 單純脫逃罪，因依法逮捕拘禁的人脫逃而成立。所謂依法逮捕拘禁的人，就是適法被捕了的人，或者適法被拘禁着的人，逮捕與拘禁，兩者有其一便行。那末如果是違法逮捕或拘禁的人，即使有脫逃行為，也不成立本罪。例如法警實施拘提的時候，並未依法出示拘票，犯人乘間脫逃，不成立脫逃罪。凡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不論既決、未決，有罪無罪，都包括在內，但在搜索中逃走的，不能成立本罪。所謂脫逃，以脫離看守人的支配的時候為既遂。逃在監獄的廊上，即使看守人看不見，但是拘禁力仍是存在，逃出監獄外，正在接踵而追，還沒有完全脫離拘禁力的時候，不能說是既遂。

(2) 複雜脫逃罪，因(A)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而脫逃。(B)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而成立。這些就是所謂加重犯。損壞拘禁處所，例如將監獄、拘留所的牆壁挖通，門窗鐵柵破毀是強暴、脅迫，以爲了脫逃而對看守人加以強暴、脅迫爲必要。至於聚眾以強暴、脅迫而脫逃，祇要多數人以合同的意思，互相爲用而行強暴、脅迫，便足成立。在場助勢的人與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因地位的不同，分別處罰的輕重。

(二) 使人脫逃罪 (第一六二條)

第一項是縱放或便利脫逃。第二、第三項是縱放或便利脫逃的加重罪。

所謂縱放，就是縱意放走依法逮捕拘禁的人，例如犯人買通送飯的夫役，在送飯的時候，趁看守人不在，開開拘留所或監獄的鎖，放犯人逃走是便利脫逃，就是祕密給與犯人以器具，及其他使犯人容易脫逃的方法。例如甲在探乙的監的時候，給他一把開鎖的鑰匙，使乙便於脫逃是。在本質上講起來，這是教唆、幫助被逮捕拘禁人脫逃的行爲，而在這裏成了獨立的犯罪。在便利人家脫逃的行爲終了的時候，便是既遂。犯人是否着手脫逃，是否脫逃完成，不是本罪成立的要

件。

配偶、五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犯便利脫逃罪的，可以減輕其刑，因為這是情有可原的事。

如果（1）用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用強暴脅迫的手段，（2）聚眾用強暴、脅迫的手段，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的時候，便成立加重犯。前者例如與監獄毗連的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通監獄，使犯人逃走是。後者例如集合多數人，持械奪放犯人是。

（三）公務員的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三條）

本罪因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的人或便利其脫逃而成立。這種行為因身分而成立加重犯，又因故意、過失，分別處罰的輕重。例如解送犯人的警察，將犯人釋放，是故意，監獄官不知監獄門窗已不堅固，因而釀成犯人脫逃，是過失。

（四）未遂

脫逃罪，除了公務員過失的使犯人脫逃罪，不罰未遂外，其餘都處罰未遂。

六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

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藏匿人犯、湮滅證據，是妨害司法事務遂行的行爲。

藏匿人犯，是對犯人，或逃走的人加以庇護，使他們免除刑事裁判、刑的執行的方法。在犯罪之

後，庇護犯人或逃走的人，並不是最初犯罪（原犯）的加擔犯（事後從犯），現行刑法是排斥事後從犯的思想的，所以把庇護犯人與關於贓物的行爲，認爲是另一犯罪。這在前面已經講過了。湮滅證據的妨害刑事被告事件的審理這一點，是與偽證相類似的，但是它的範圍比偽證還來的廣，就是說偽證，本質上不外是湮滅證據的一部分而已。

二 態樣

（一）藏匿犯人罪（第一六四條）

本罪以明知是犯人，或脫逃的人，而故意將他們藏匿或使他們隱避而成立。藏匿與隱避的兩種庇護行爲，都是妨害從事司法事務的公務員的發覺或逮捕的行爲。藏匿，就是隱伏在庇護人自己支配的場所內，例如甲將正在拘攝的殺人犯乙，留住樓上是隱避；就是用其他方法妨害發覺或逮捕的行爲，例如給與犯人衣服、旅費，叫他逃走；明知是公安局要捕的人，送他渡江。要逮捕的人，即使日後應受無罪判決的人，如有藏匿或使他隱避的，也成立本罪。但本罪以藏匿隱避已被官署追攝或逃走的人爲限。所謂追攝，包括已經官署通緝票捕的而言，不以現被跟踪追

捕的人爲限。

目的在藏隱犯人或脫走人，或者使他們隱避，而頂替的時候，同樣的處罰。例如甲、乙冒名丙、丁，頂替到案，如果是出於使丙、丁隱匿的意思，便成立本罪。

配偶、五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內的姻親，圖利犯人，或逃走人而犯本罪的，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六七條）。

（二）湮滅證據罪（第一六五條）

這是妨害關於人家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的利用的犯罪。所謂刑事被告案件，不祇是指已經在法院進行着的案件，就是可做將來刑事被告案件的事件，也包含在內。

湮滅，不祇指滅失證據而已，包括隱匿證據等，使證據的效果缺少的一切情形。偽造，就是作成虛偽的證據；變造，就是在真正的證據上，加以虛偽的變更；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就是說對法院、搜查機關，提出偽的證據。這些都是想發生妨害刑事司法活動的結果的行爲。

這裏的證據，是指他人的刑事關係的證據，若關於別人的民事或懲戒處分不涉於刑事被

告事件的證據，雖有湮滅偽造變造的行為，有時成立別項罪名外，不構成本罪。就使所偽造變造湮滅的，是關於自己的犯罪事件證據，亦不成立本罪。

犯湮滅證據罪，能在人家的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以前自白的，一定可以減輕或者免除其刑。這是在獎勵犯人的改過遷善，同時可使刑事案件利於進行（第一六六條）。

配偶、五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內的姻親，為利於犯人、脫逃人而犯湮滅證據罪的，也必減輕或者免除其刑。因為這種行為是出於人間的天性，應該加以寬恕的（第一六七條）。

七 偽證及誣告罪（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偽證，是妨害裁判事務的行為的一種。它的本質，就是因為證人等，不做誠實的陳述——說謊。刑法的偽證罪的成立，是限定具結的證人等的虛偽的陳述，而重要性，是在證人等的陳述是否合

於真實這一點，具結的有無，不過是第二義的重要性。但是從來立法例的處罰的重心，都有違反具結的沿革，與犯罪的成立，限制於在嚴肅的形式之下的陳述，所以新刑法也以違反具結包含於構成要件中。

二 誣告罪，是申告虛偽的事實，目的在使人家受刑事懲戒處分的犯罪。這種使人家受刑事懲戒處分的窮凶極惡的目的，同時使裁判、檢察的機關，枉費許多心血與勞力，它是妨害國家的裁判、檢察機關的行爲，是很明顯的。

三 態樣

(一) 僞證罪（第一六八條）

本罪因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的時候，或者在檢察官偵察的時候，證人、鑑定人、通譯，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的陳述而成立。證人就是陳述自己關於某事實經歷的人，例如晨光熹微的時候，甲強盜殺死乙，住在過街樓明明看見的丙是鑑定人，就是由法院選定陳述自己關於某事實有特別知識經驗的人，例如鑑驗血液，鑑驗有無鴉片癮

的法醫是。通譯，就是翻譯，不論翻譯外國話或者本國話。這三種人，不論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都適用。在法院開庭審判，或檢察官偵查的時候，照例有所謂供前具結或供後具結，供前具結，就是具好了結再講話，供後具結，就是講完了話再具結。證人的供前具結的內容是：「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供後具結的內容是：「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鑑定人或通譯人的具結，都在鑑定或通譯前，內容是：「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或通譯）」。但是未滿十六歲的人，與患精神病不解具結的意義及效果的人，不能叫他們具結。具了結的證人等，如果做了虛僞的陳述，便成立了僞證罪。所謂虛僞的陳述，就是陳述了違反真實的事實。應該陳述的事實而瞞蔽了，也是違反真實陳述的一形態。但是所虛僞陳述的，以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爲必要。例如法官問證人：「你今年幾歲？」答：「八十三歲，」其實他祇有三十八歲，這是不要緊的，大不了受法官幾句罵聲罷了。

犯僞證罪，能在所虛僞陳述的案件的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的，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七二條）。

(二)誣告罪(第一六九條)

本罪因意圖人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而成立。本罪的成立，主觀方面須申告的人有使別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的意思。所謂刑事處分，是說基於刑事法規所定所受的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等處分。懲戒處分，是說公務員基於懲戒法規所受的行政處分，如免職、降級、減俸、訓誡等是。本罪客觀方面，須所虛構的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的危險，如告他人有不法行爲，但是他的行爲，在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的，那末被誣告人沒有因此有受刑事訴追之虞，不能辦申告人以誣告的罪名。

誣告，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必要。就是關於刑事處分，要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懲戒處分，要向有監督地位的上官爲必要。誣告罪在申告到達該管公務員那邊的時候便成立。至於該管公務員着手犯罪的搜查，或事實的調查，並不是本罪成立的要件。

目的在使人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的，與誣告罪同樣的處罰。

如果目的在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誣告罪的時候，應該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七〇條）。

誣告就是「枉口誑舌，陷害無辜。」爲免他人受累起見，有獎勵自白必要。所以在所申告的事件的裁判確定前，或者懲戒處分前，能夠將誣告的顛末自白的，必受刑的減輕或免除（第七二條）。

（三）未指定犯人的誣告罪（第一七一條）

本罪因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而成立。例如紅鼻子王阿狗，一天晚上在大世界出來，遇了「仙人跳」衣服、鈔票都被本夫拿去，祇得自認晦氣，掛了一條單褲逃回家裏，騙老婆說，遇了強盜。老婆說，「爲什麼不快點去報告警察？」紅鼻子有話說不出，祇好在肚裏苦笑，因爲老婆的催逼，沒辦法，祇得向派出所撒謊，報告在某地方遇了強盜，害得公安局的偵查隊、巡察隊，忙得不亦樂乎。結果查出紅鼻子謊報，成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應處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者使用這種犯罪證據，以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的，同樣地處罰。

如果在誣告案件的裁判或者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其誣告顛末的，必受刑的減輕或免除（第一七二條）。那末紅鼻子在公安局長仔細盤問的時候，苦着臉一五一十地供出實情，便是自白，是必受刑的減輕或免除的。